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Octo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逃犯（斯里蘭卡）令》	203/2001
《逃犯（葡萄牙）令》	204/2001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	205/2001
《2001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規例》	206/2001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令》	207/2001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 規例》	208/2001
《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修訂）規例》	209/200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規例》	210/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Fugitive Offenders (Sri Lanka) Order	203/2001
Fugitive Offenders (Portugal) Order	204/2001

Election Committee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Regulation	205/2001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206/2001
Distribution of Number of Members Among Designated Bodies (Election Committee) Order 2001	207/200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s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208/200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s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209/200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210/2001

其他文件

- 第 4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報
- 第 5 號 — 公司註冊處
2000-01 年報
- 第 6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年報
- 第 7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0-2001 年報

Other Papers

- No. 4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0/01
- No. 5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2000-01
- No. 6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0-01
- No. 7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0-2001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Price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xtbooks**

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過去 10 年中、小學各個年級教科書的價格每年平均增幅數字；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同年的通脹率如何比較；
- (二) 當局曾否研究教科書價格每年均有增加的原因，以及教科書是否有必要經常改版；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與出版商的溝通，以瞭解他們的經營困難及有限度地監管教科書的價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並無個別年級教科書價格增幅數字。但是，有關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過去 10 年中、小學各級教科書價格及與通脹率比較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 (二) 教育署每年均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調查學生購書費用及教科書價格。根據消費者委員會調查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出版商解釋造成書價上升主要原因包括：編書成本高昂；印刷質素提高及紙價上升，令印刷成本增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引致人力成本提高；製作資訊科技輔助教材及教師參考資料的成本等。

至於教科書改版方面，教育署明確規定，除一些因須不時更新大量資料的科目外，其他列入《適用書目表》的科目，3年內不可申請改版。3年期滿後，出版商亦要有充分理由才可獲批准改版。

- (三) 教育署一直與出版商保持溝通，除定期舉行會議外，亦經常就解決教科書問題交流意見。最近，就書價上升問題，署方曾與出版商會舉行特別會議，瞭解其經營困難及尋求降低書價的辦法。出版商表示製作輔助教材，尤其資訊科技教材及教師參考材料成本高，編書時間短亦是他們面對的困難。不過，出版商同意要正視書價問題，並已答允於日內向署方提交穩定教科書價格的建議。

附件

1992至2001年中小學平均購書費用及相關變動的百分比(1)

年份	級別	小學		中學		消費物價指數變動(2)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級別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2001	小一	\$1,544.9	6.8%	中一	\$2,330.2	5.2%	
	小二	\$1,525.7	5.5%	中二	\$2,028.6	3.9%	
	小三	\$1,552.3	7.4%	中三	\$2,032.7	5.0%	
	小四	\$1,571.6	12.3%	中四	\$1,936.4	3.9%	-2.5%
	小五	\$1,502.1	9.6%	中五	\$1,197.9	2.5%	
	小六	\$1,469.9	12.6%	平均	\$1,905.2	4.3%	
	平均	\$1,527.8	9.0%				
2000	小一	\$1,401.6	2.1%	中一	\$2,129.0	3.5%	
	小二	\$1,431.7	4.1%	中二	\$1,912.5	5.3%	
	小三	\$1,425.8	11.4%	中三	\$1,922.4	4.8%	
	小四	\$1,394.3	5.2%	中四	\$1,956.1	2.0%	-4.9%
	小五	\$1,371.7	7.0%	中五	\$1,240.9	2.1%	

年份	級別	小學		級別	中學		消費物價指數變動(2)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小六	\$1,246.3	6.5%	平均	\$1,832.2	3.5%	
	平均	\$1,378.6	6.0%				
1999	小一	\$1,372.8	3.9%	中一	\$2,127.4	-1.4%	
	小二	\$1,367.1	11.7%	中二	\$1,904.6	-1.8%	
	小三	\$1,319.3	5.9%	中三	\$1,885.6	-2.2%	
	小四	\$1,346.7	8.2%	中四	\$1,863.5	-3.1%	-0.3%
	小五	\$1,266.1	10.0%	中五	\$1,188.7	-4.6%	
	小六	\$1,197.5	4.0%	平均	\$1,793.9	-2.6%	
	平均	\$1,311.6	7.3%				
1998	小一	\$1,247.2	20.5%	中一	\$2,173.5	10.3%	
	小二	\$1,158.1	15.5%	中二	\$1,860.2	8.2%	
	小三	\$1,164.7	23.8%	中三	\$1,911.3	9.2%	5.4%
	小四	\$1,205.8	26.3%	中四	\$1,910.4	8.1%	
	小五	\$1,141.8	12.4%	中五	\$1,200.6	5.3%	
	小六	\$1,124.1	14.0%	平均	\$1,811.2	8.2%	
	平均	\$1,173.6	18.8%				
1997	小一	\$1,051.6	11.8%	中一	\$1,933.3	9.3%	
	小二	\$1,006.5	17.6%	中二	\$1,720.7	9.9%	
	小三	\$931.6	12.0%	中三	\$1,693.9	9.4%	
	小四	\$965.1	9.0%	中四	\$1,937.7	11.5%	6.0%
	小五	\$1,021.4	8.5%	中五	\$1,229.8	13.6%	
	小六	\$1,004.5	8.8%	平均	\$1,703.1	10.7%	
	平均	\$996.8	11.3%				
1996	小一	\$916.4	11.6%	中一	\$1,791.9	13.6%	
	小二	\$813.0	-1.5%	中二	\$1,565.8	13.2%	
	小三	\$825.5	-3.2%	中三	\$1,568.7	12.5%	
	小四	\$864.0	-2.7%	中四	\$1,639.2	10.9%	8.1%
	小五	\$873.9	-3.2%	中五	\$1,113.6	12.6%	
	小六	\$864.4	-2.5%	平均	\$1,535.9	12.6%	
	平均	\$859.5	-0.2%				

年份	級別	小學		級別	中學		消費物價指數變動(2)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1995	小一	\$814.8	16.7%	中一	\$1,558.6	15.3%	9.4%
	小二	\$819.5	15.4%	中二	\$1,401.0	17.8%	
	小三	\$824.1	15.6%	中三	\$1,468.0	13.6%	
	小四	\$858.3	15.9%	中四	\$1,368.8	15.9%	
	小五	\$861.8	15.4%	中五	\$973.6	11.4%	
	小六	\$859.1	14.3%	平均	\$1,354.0	14.8%	
	平均	\$839.0	15.6%				
1994	小一	\$708.9	12.9%	中一	\$1,460.3	15.7%	8.5%
	小二	\$703.4	12.5%	中二	\$1,247.0	12.1%	
	小三	\$711.3	12.5%	中三	\$1,310.4	12.1%	
	小四	\$740.3	11.0%	中四	\$1,264.8	10.1%	
	小五	\$754.0	10.3%	中五	\$833.6	6.9%	
	小六	\$738.0	9.9%	平均	\$1,223.2	11.4%	
	平均	\$726.0	11.5%				
1993	小一	\$650.3	15.5%	中一	\$1,397.8	10.1%	9.4%
	小二	\$649.3	15.8%	中二	\$1,184.3	11.9%	
	小三	\$662.1	15.0%	中三	\$1,239.5	13.8%	
	小四	\$692.8	14.8%	中四	\$1,283.0	11.2%	
	小五	\$707.5	15.0%	中五	\$730.7	8.2%	
	小六	\$693.5	14.6%	平均	\$1,167.1	11.1%	
	平均	\$675.9	15.1%				
1992	小一	\$592.6	16.1%	中一	\$1,274.7	14.5%	10.6%
	小二	\$594.0	16.4%	中二	\$1,059.2	13.8%	
	小三	\$610.8	15.1%	中三	\$1,083.3	13.5%	
	小四	\$633.9	13.1%	中四	\$1,212.1	8.7%	
	小五	\$647.3	12.6%	中五	\$837.3	23.2%	
	小六	\$644.3	14.4%	平均	\$1,093.3	14.7%	
	平均	\$620.5	14.6%				

中小學平均購書費用(1)

年份	小學		中學		消費物價 指數變動(2)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平均購書費	平均升幅	
2001	\$1,527.8	9.0%	\$1,905.2	4.3%	-2.5%
2000	\$1,378.6	6.0%	\$1,832.2	3.5%	-4.9%
1999	\$1,311.6	7.3%	\$1,793.9	-2.6%	-0.3%
1998	\$1,173.6	18.8%	\$1,811.2	8.2%	5.4%
1997	\$996.8	11.3%	\$1,703.1	10.7%	6.0%
1996	\$859.5	-0.2%	\$1,535.9	12.6%	8.1%
1995	\$839.0	15.6%	\$1,354.0	14.8%	9.4%
1994	\$726.0	11.5%	\$1,223.2	11.4%	8.5%
1993	\$675.9	15.1%	\$1,167.1	11.1%	9.4%
1992	\$620.5	14.6%	\$1,093.3	14.7%	10.6%

(1) 購書費用及相關購書費用的變動百分比乃根據該年度所抽樣調查的學校計算所得。

(2) 除 1992 年及 1993 年為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外，其餘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以截至該年 5 月止 12 個月的平均消費物價指數與前一年的比較。

為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聯合研究抽取的空氣樣本 Air Samples for Joint-Study of Air Quality in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2. 蔡素玉議員：主席，上月 21 日，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書面回覆在本會提出的一項補充質詢時表示，負責進行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聯合研究的顧問公司採用了本港 11 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及內地位於珠江三角洲內 21 個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數據。該公司並在本港及內地分別揀選了兩個及 17 個地點，抽取空氣樣本進行分析，以作補充；香港的抽樣地點位於青衣及大埔，而內地的抽樣地點中有 12 個位於廣州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公司為何選擇青衣和大埔，而不選擇其他人口較稠密和空氣質素較差的地區抽取空氣樣本；有否評估只選擇該兩處地點作空氣抽樣是否足以反映本港的空氣質素；
- (二) 既然珠江三角洲幅員遼闊，為何該公司在選擇內地的 17 個空氣抽樣地點時，把大部分抽樣地點定於廣州市；及

- (三) 廣州市的 12 個空氣抽樣地點中，有多少個位於鬧市，多少個位於近郊地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顧問公司採用的數據，主要來自環境保護署的一般空氣監測站。這 11 個監測站位於本港不同地區，包括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反映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為配合研究珠江三角洲內光化學煙霧的問題，該公司在青衣和大埔額外採樣，收集交通幹道和工業區附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數據。
- (二) 顧問公司從 21 個位於內地珠江三角洲的空氣監測站，已取得基本的空氣質素數據。該公司選擇了 17 個額外的採樣點，是為加強研究不同土地發展及用途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在廣州市設有 12 個採樣點（詳細地點見附件），原因是廣州市人口密度高，工商業發達，更是珠江三角洲經濟活動中心，所得數據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 (三) 位於廣州市內 12 個額外採樣點中，7 個是在市區內，其中包括住宅區、工業住宅混合區、商住混合區及交通幹道等地方。其餘 5 個位於近郊或郊區。

附件

位於廣州市內的 12 個額外採樣點所屬地區

1. 鹿湖
2. 天河
3. 黃埔
4. 越秀
5. 白雲山
6. 龍歸
7. 廣深高速公路（沙河段）
8. 番禺 — 蓮花山
9. 番禺 — 新墾
10. 增城 — 仙村
11. 花都
12. 從化

港澳記者在內地進行採訪活動**News Coverage Activitie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Journalists in Mainland**

3. 何秀蘭議員：主席，為方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記者在內地進行採訪活動，內地有關部門自本月初起，准許港澳傳媒機構申請在北京及各省市任何地方設立常駐記者站和派駐常設記者。關於港澳記者在內地進行採訪活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香港記者因在內地進行採訪活動而被拘留的個案數目，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接獲本地記者就在內地採訪事宜提出的求助和查詢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請以個案的類型列出有關數字；
- (二) 當局現時對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提供何種形式的協助；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新政策，修改現行的做法，以便更有效地協助香港記者在內地進行採訪；
- (三) 當局會否對申請不獲批准的本地傳媒機構提供協助；若會，請提供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港澳記者現時在內地採訪所受到的規限與其他地區記者有否不同；若有不同，請提供有關詳情；及
- (五) 過去 5 年，當局曾否向內地有關部門提出撤銷於 1989 年頒布的《港澳記者前往國內採訪七點注意事項》，讓港澳記者可在內地自由採訪；若然，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接獲有香港記者因在內地進行採訪活動而被拘留的個案。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自 1999 年 3 月 4 日成立以來，至今年 10 月，共處理二千五百多個香港傳媒查詢，主要為在內地進行的採訪安排細節，以及有關在內地發生的個別事故等。

- (二) 駐京辦對香港媒體赴內地採訪提供資料性的協助，如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在內地進行訪問或交流活動時，駐京辦在可行範圍內向傳媒提供協助，包括採訪安排、舉行記者會、簡報會等。

一如以往，駐京辦會與將來長駐北京或前往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保持緊密的聯繫，協助在內地的採訪事宜及查詢。

- (三) 香港媒體赴內地採訪須根據國家有關條例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申請。按“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亦不會干預內地部門如何執行有關條例，但如有需要時，特區政府會協助轉達有關資料性的查詢。

- (四) 按中央現行政策，香港傳媒赴內地採訪須向聯絡辦辦理有關的申請手續。在香港的外國記者赴內地採訪亦要經過申請，但有關申請由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辦理。

- (五) 據瞭解，在1989年頒布《港澳記者前往國內採訪七點注意事項》規定以來，於申報和審批的工作環節上，也作了多項簡化。現在香港記者到內地採訪，基本的要求是須經過申請獲得同意，攜帶大型採訪設備如電視攝影機須按海關規定申報，以及須遵守內地的法規。按“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亦不會干涉內地的政策，但駐京辦亦時有就香港記者的要求，與中央有關單位溝通。

建跨境大橋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的計劃

Plan to Build Cross-border Bridge Connecting Hong Kong, Macao and Zhuhai

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興建一條跨境大橋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橋在香港的起點設於何處，以及會否加建連接該地點的道路網絡；
- (二) 預計建造工程何時展開和施工年期為何；及
- (三) 預計興建大橋所需的費用，以及資金來源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並沒有具體計劃，要興建一條連接香港、澳門和珠海的跨境大橋，但在規劃署現正進行的“香港 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此需要。上述研究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興建這條大橋的相關決定因素，例如華南地區最新的交通情況預測、經濟發展和規劃問題等；預計研究會在 200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 **Provision of Support to Mainstream Schools with Students Having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5.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向已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在取得有關家長的同意後，在向主流學校發出獲統一派位的學生的名單時，一併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資料送交學校，並就如何協助此類學生向校方作出建議，讓他們盡早適應學校生活；
- (二) 當局有否向學校提供方法和指引，以供評估個別學生是否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好讓教師及早識別有此需要的學生；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此等評估應在何時進行；
- (三) 請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署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以及校方應注意的事項等，詳細列出當局為學校提供的各類支援措施和資源；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在融合教育上遇到困難的學生或學校，以及如何調解家長與學校之間就如何為有關學生提供最好安排的分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教育署會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在統一派位公布後，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資料送交學校。本署的有關組別亦會主動接觸學校，以便盡早為有關學童安排服務。

教育署會考慮在取得有關家長的同意後，於統一派位公布時將學生的資料一併送交有關學校，以便學校盡早瞭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及向學校提供建議，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服務。

(二) 及早識別及評估

教育署每年 6 月向全港小學派發“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及“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分別協助教師識別懷疑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及懷疑有言語困難的學生。教師會於 7 月將有關問卷呈交教育署，以便教育署作進一步評估及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特殊教育服務。

學前聽覺受損的兒童經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甄別，然後於學童入讀小學前轉介教育署跟進。此外，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亦為小學生作聽覺甄別及評估，有需要的亦會轉介教育署跟進。

給教師的指引

在 1997 年，教育署向全港學校派發“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教師指引，此指引於 2000 年及 2001 年修訂並再次派發至全港學校。

教育署每年 6 月均為所有小學教師舉辦“如何識別有顯著學習困難小一學童”研討會。

在 2000 年 10 月，教育署向全港小學派發了由香港中文大學及教育署共同編寫的“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並附上一套“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的教學建議”，以加強小學教師識別及輔導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的能力。

除了定期舉辦全港性的教師研討會外，教育署的督學亦到校提供校本教師培訓。如果教師懷疑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可隨時透過校方或學生輔導教師／主任轉介，由教育署作進一步評估及安排支援服務。

(三) 教育署一直有在主流學校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支援服務及購置特殊器材的資源。支援服務的詳情如下：

(甲) 為聽覺受損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i) 巡迴輔導教學

已掌握足夠語言能力的中度至深度聽覺受損學生均可融入普通班，教育署的督學定期探訪學校，建議教師及社工如何支援他們。

(ii) 輔導教學服務

接受巡迴輔導教學的聽覺受損學童，如在學業上顯著落後，亦可參加由特殊學校提供的輔導教學服務。

(iii) 專業支援

教育署的聽覺學家為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例如助聽器及耳模的使用及升學的建議等。

(乙) 為視覺受損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i) 身體弱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

部分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童在分區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接受3個主要科目的小組輔導教學及社羣適應的輔導。未能到中心的學童，將由輔導教師到校探訪，除輔導主要科目外，並為校長、教師及家長就管理及幫助這些學童提出建議。

(ii) 視覺受損學童融合計劃

心光學校的輔導教師支援錄取視覺受損學童的普通學校。他們向教師提供各項建議，如教學策略、如何預備補充教材，點字測驗／考試卷及錄音帶等，他們亦定期訪校指導學生如何應用輔助器材。

(iii) 中央點字製作中心

視覺受損學童可使用由教育署資助、香港盲人輔導會屬下的中央點字製作中心所製作的點字讀本。

(丙) 為身體弱能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輔導教師，每兩星期到校探訪在主要科目上有顯著落後情況或有適應困難的身體弱能學童，這些學童亦可選擇參加每星期一次在輔導教學中心舉行的輔導課，學習基本的學習技巧及接受社羣適應方面的指導，學校及家長亦會獲得有關管教這些學童的建議。

(丁) 為學習困難及輕度弱智學童而設的支援服務

(i)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主要照顧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童，其中亦可能包括少數輕度弱智的學童。他們接受 3 個主要科目的加強輔導。

(ii) 輔導教學中心服務

如所屬學校沒有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童可在課堂以外時間在 11 個分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獲得支援。

(戊) 為自閉症而具普通智力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匡導班

有行為問題或適應困難的學童，可因應個別問題的嚴重性，在 6 個輔導教育服務中心獲得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的支援。此外，設有復課前功課輔導班，協助輟學學童復課。

(己)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學校訂立融合教育政策，透過協作教學、調適課程、教學及評估方法、引進適當設備、組織朋輩互助及鼓勵家長參與，建立兼容的學習環境、推動教職員協力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校方應注意各項教育署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轉介程序，使學童的特殊需要盡早獲得照顧。

除了上述各項支援服務外，教育署亦設立了一筆為數 200 萬元的基金，供學校為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申請添置特殊家具或器材或進行小型的改建工程。

除了上述的各項支援服務外，教育署亦鼓勵學校多採用“校本”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為了進一步在學前的主流教育提倡融合教育的精神，教育署在幼稚園推行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讓學生發展潛能。

(四) 當學生或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上遇到困難，可先尋求學生輔導教師／主任或學校社工的幫忙，瞭解問題所在而作出輔導。如有需要，學生輔導教師／主任或學校社工更可將該校面對的問題，轉介往教育署尋求專業意見或獲安排跟進服務。

教育署希望學校和家長盡量直接溝通，商討可行方法，共同幫助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效地學習。假如學校和家長對有關安排未能達成共識，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會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向校方和家長提供協助，建議和解方案。

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接到由家長或學校提交的個案後，會盡快向有關人士瞭解詳情，並安排家長和學校代表出席會議，共同商議一個能協助學生的解決方法。

如家長和學校的分歧未能在會議上解決，教育署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客觀意見，小組除主席外，所有委員皆由署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及業外人士等，並會就有關個案進行研究、探討解決方法及向教育署提交調解建議。教育署將參考小組的建議、實際運作及資源配套等因素而訂出調解方案，為家長和學校進行調解，並落實有關措施。

某種聲稱可減低近視度數的隱形鏡片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Certain Contact Lenses Claiming to Reduce Myopia

6.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現時市面上有一種聲稱可短暫減低近視度數，亦可減慢處於發育時期青少年的近視加深速度的隱形鏡片出售。據報，有眼科醫生指該種鏡片可增加佩戴者角膜潰瘍的機會，更曾有一名佩戴者因而喪失 80% 的視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測試該種鏡片的安全程度；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禁止出售該種鏡片；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如何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因佩戴這種鏡片而眼角膜受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角膜矯正術發展於 1960 年代，視光師用日常佩戴的隱形鏡片改變角膜形狀，暫時矯正近視情況。使用角膜矯正鏡片與其他隱形鏡片一樣，若不遵照眼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指示，會有令角膜損傷的潛在危險。角膜矯正鏡片使用者會否出現併發症，視乎眼科護理專業人員配處鏡片的知識和技巧，使用者有否依循指示清潔和消毒鏡片，以及遵守有關使用角膜矯正鏡片的指引。

香港現時有法定制度監管配處鏡片的專業人員的水平。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及附屬的《視光師規例》，只有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才可配處隱形鏡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負責視光師紀律的法定機構，並負責處理視光師的專業操守及執業事宜。該委員會已於不久前成立工作小組，就角膜矯正術事宜研究視光師的護理服務水平及應否訂定使用角膜矯正術的條件。工作小組會就上述研究，建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二) 正如上文(一)段所述，角膜矯正鏡片使用者會否出現併發症，視乎眼科護理從業員配處鏡片的知識和技巧，使用者有否清潔和消毒鏡片，以及遵守有關使用角膜矯正鏡片的指示。在現時的情況下，沒有確鑿的證據支持禁售該產品。其實，在海外一些國家，例如美國及英國，仍然有消費者使用角膜矯正鏡片。

- (三) 向公眾灌輸護理眼睛的知識是衛生署公眾教育工作的其中一環。鑒於市民對角膜矯正鏡片的關注，該署曾於 2001 年 7 月發出新聞稿，促請消費者在使用隱形鏡片時，應遵照眼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指示。當眼睛感到不適，應立即徵詢專業人員的意見。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住宅樓宇的高度限制

Height Restriction on Residential Buildings

7.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正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紅磡海旁發展的住宅物業“海名軒”，以及由其他發展商在司徒拔道發展的“御峰”及“曉廬”，在落成後均會遠高於鄰近樓宇。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當局批准該等發展商發展這些遠較鄰近樓宇為高的住宅物業；
- (二) 當局曾否放寬“海名軒”所在地區的樓宇高度限制，讓有關的發展商可興建高達 72 層的樓宇，而其後又收緊該區的樓宇高度限制，使該區日後不能再興建相同高度的樓宇；
- (三) 當局在審批上述地產發展項目的核准高度時，曾否考慮有關項目在完成後會破壞景觀的問題；及
- (四) 當局將來在審批地產發展項目的核准高度時，會否把保護景觀列為首要的考慮因素，並規定擬建樓宇的高度須與鄰近樓宇的高度相若？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及(三)

政府審批發展申請，主要考慮有關發展是否符合法例。上述 3 個地產發展項目所在地段，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地契中並沒有對發展的高度作出限制。

- (二) 基於航空安全的理由，在啟德機場搬遷以前，整個紅磡區的發展均受法定的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因應啟德機場的搬遷，有關高度管制已予以放寬。

除了紅磡灣新填海區外，紅磡地區，包括“海名軒”所在地段，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對住宅樓宇高度作出法定的規劃限制。

- (四) 規劃署現正就“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研究的建議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市民對應否及如何限制發展高度以保護城市景觀，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政府正仔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擬定城市設計指引。

監管無線電通訊器材發出的輻射水平

Monitoring of Radiation Emission Level of Radio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8.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監管無線電通訊器材發出的輻射水平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擬在本港安裝或進口本港的無線電通訊發射設備和產品類別當中，哪類須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所訂的有關標準；若有設備或產品類別無須符合有關標準，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數間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已表示將會在新推出的流動電話的包裝上，載列人體對該等產品的射頻輻射的吸收率（“SAR值”）有關資料，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在本港出售的流動電話的最高許可 SAR 值，並把該數值定於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所採納的水平—— 1.6W/kg ；及
- (三)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市民瞭解流動電話所發出的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擬在本港安裝或進口的無線電通訊發射設備，其非電離輻射水平，均須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或其他有關國際認可機構所制訂的安全標準。

- (二) 雖然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和美國國家標準學會/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ANSI/IEEE)已制訂了能量吸收率(Specific Absorption Rate)簡稱 SAR 的標準，但至今世界各地仍未有統一的測量方法。我們留意到歐洲電工技術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在本年7月剛制訂了 SAR 的測量方法，而其成員國的制訂標準機構例如英國標準協會亦在本年10月發行其測量方法。電訊管理局正研究所收到的資料以決定有否需要於本港制訂有關 SAR 的標準。
- (三) 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等國際機構，經審核多個研究的資料後，認為至今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人體因受到射頻場(radio-frequency field)照射而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直至進一步的研究完成之前，電訊管理局為了回應公眾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已印製了小冊子向市民解釋射頻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其中包括手提電話的安全問題。若政府於研究後認為有需要制訂 SAR 的標準及測量方法，電訊管理局會公布詳情，確保市民瞭解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有關政府所收地租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Government Rent Collected

9.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1997年7月1日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徵收的地租總額為何，並請按財政年度及地區（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列出分項數字？

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問及的地租款額及分項如下：

	港島 億元	九龍 (包括新九龍) 億元	新界 億元	合共 億元
1997年7月1日至 1998年3月31日	3.54	10.12	17.35	31.01
1998年4月1日至 1999年3月31日	4.87	13.47	24.64	42.98

	港島 億元	九龍 (包括新九龍) 億元	新界 億元	合共 億元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4.04	12.30	23.89	40.23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4.99	11.55	25.22	41.76 ¹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政府徵收的地租約為 22.9 億元²。

¹ 此數字將會載列於 2000-01 年度的政府帳目內，該政府帳目正由審計署作審查及審計。

² 此數字是臨時數字，有待核實或調整。基於電腦程式的設計，我們要待本財政年度完結後方可計算按地區的分項數字。

警隊中學聯絡主任計劃

Secondary School Liaison Officers Programme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學校參與警隊中學聯絡主任計劃及該計劃的執行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數目；
- (二) 負責執行該計劃的警務人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為何，以及他們執行有關職務前所獲的培訓的詳情；及
- (三) 當局如何確保有關警務人員對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其他人員保持良好態度，以及該計劃不會對校園生活帶來負面效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全港共 490 所中學均有參與警隊中學聯絡主任計劃。

- (二) 警方開設了 33 個警長級的中學聯絡主任職位以推行有關計劃。挑選警務人員擔任中學聯絡主任的職務是根據警員在警隊的服務經驗、成熟程度、性格、人際關係及與青少年溝通的技巧和對青少年聯絡工作是否有興趣等各項因素。被挑選的警員當中，有兩名持有學位，其他大部分的學歷為中五或以上。他們全部均在警隊服務超過 10 年。

三十三位警長在出任中學聯絡主任的職位前，均須先接受有關“學校支援和聯絡”及“表達技巧”的培訓課程。警方亦邀請了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的講者，與中學聯絡主任分享與學生相處的經驗。為提高中學聯絡主任的專業性及工作能力，警方會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溝通和輔導技巧，如何處理有情緒問題的學生等課程。

- (三) 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和從事青少年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均普遍認同多機構共同參與的策略是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有效方法。根據警隊中學聯絡主任計劃，中學聯絡主任會與學校管理層、學校社工、家長和非政府機構建立關係和保持密切聯絡，以攜手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透過與各團體（特別是學校管理層）進行檢討及諮詢，有關當局會確保中學聯絡主任計劃能協助防止青少年罪行，和減少在中學內的罪案問題，從而對校園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

電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造成滋擾 Noise Nuisances Caused by Trams in Motion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投訴，指電車行駛時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量度電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水平；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要求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改善電車路軌的狀況（例如路軌的起伏程度、接縫順滑度等），以免電車行駛時發出巨大的撞擊聲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消減電車行駛時（尤其是在深夜及清晨時份）所發出的噪音？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沒有量度電車或個別類型車輛行駛時所產生的噪音，但有量度不同道路（包括電車行經的道路）的整體交通噪音。因為這樣能更全面地反映道路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以便採取可行的紓緩措施。

(二)及(三)

環境保護署曾於去年和今年要求電車公司減少電車在行走時因路軌不順滑或轉急彎而發出的噪音。電車公司也採取了改善措施。該公司採用了“鋁熱銲”的新技術銲接電車軌道間的接縫，使其更順滑，以減低電車駛經接縫時發出的撞擊聲響。直至現時為止，電車公司已在 4.5 公里長的軌道上採用了“鋁熱銲”的銲接技術，佔軌道總長度約 15%。電車公司在日後翻新電車軌道時，會陸續將餘下的軌道接縫全部採用“鋁熱銲”技術接上，以減低電車行走時發出的噪音。此外，電車公司亦有安排員工於每天晚上 10 時後及清晨時份，在屈地街車廠和西灣河車廠附近街道的電車軌道急彎處灑水，減低電車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宣傳毅進計劃的廣告安排

Placing of Advertisements for Promoting Project Springboard

12.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安排在媒體播放或刊登宣傳本年度毅進計劃的廣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等廣告曾經在哪些電子和印刷媒體播放或刊登，請按媒體類別分別列出所支出的廣告費用；當中哪些廣告是由政府安排播放或刊登，哪些是由院校安排；及
- (二) 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有關媒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加深公眾人士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毅進計劃的認識，在過去數月，政府及提供課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透過大眾傳媒及戶外廣告廣泛宣傳該計劃。所採用的宣傳渠道廣泛而多元化，其中包括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宣傳印刷品、3 條鐵路和其他戶外廣告、報章廣告及海報。各主要項目開支如下：

類別	支出(元)
製作電視宣傳片	125,000
鐵路廣告	1,053,000
報章廣告	989,000
展覽、印刷品及廣告品	410,000
總數	2,577,000

毅進計劃的宣傳活動是由政府及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的院校共同制訂，並由政府支付費用及執行。除此之外，各大院校亦有自費刊登課程收生廣告。

- (二) 在選擇媒體時，政府及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以宣傳效果和成本效益為基礎。考慮因素包括廣告費用；目標顧客對媒體的習慣；媒體的市場覆蓋面；媒體能觸及範圍的地理及人口等。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服務外判

Contracting out Service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13.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將所提供的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承辦；
- (二) 就每個該等政府部門而言，因而受影響的長俸制公務員、合約制公務員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每個該等公營機構因而將會刪除的職位數目？

庫務局局長：主席，長久以來，政府以各種方式把部分服務或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承辦。舉例來說，小型的印務工作已交給私人印刷公司辦理，許多基本工程或維修項目都聘用顧問公司及承辦商，而大部分政府辦公室的清潔及保安服務亦已由承辦商提供。在一些項目，例如垃圾收集服務，當局是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加快推行外判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各局及部門均會繼續把這些服務或工作外判。

至於在未來 12 個月內把服務外判的新計劃或進一步擴大現有服務外判範圍，各管制人員均獲賦予權力，按有關規例的規定，以其管制下的款項聘請承辦商。我們已在有限時間內，向他們索取了資料，到現時為止所得的資料撮述如下：

局／部門	服務	受影響人員			備註
		長俸制 僱員	合約 僱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屋宇署	巡查樓宇	-	-	-	為私營機構提供更多職位
香港海關	搬運及處理貨物 服務 — 全面 推行	-	-	-	為私營機構提供更多職位
衛生署	3 間診所的清潔 服務	-	-	20	只在合約僱員約滿時才會把服務外判
渠務署	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的 操作及保養	18	-	-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教育署	總部的打字服務	9	-	-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官立學校的文書及校工服務	71	-	-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環境保護署	化學分析	12	-	-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局／部門	服務	受影響人員			備註
		長俸制 僱員	合約 僱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消防處	膳食供應	-	-	31	為私營機構提供 更多職位
	清潔	-	-	25	
	保安	-	-	4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清潔服務	1 172	-	131	由於實施自願退 休計劃和重行調 配員工，因此不會 出現人手超額情 況
香港警務處	辦公室清潔服務	67	-	-	由於實施自願退 休計劃和重行調 配員工，因此不會 出現人手超額情 況
	拖車	8	-	-	
資訊科技署	推行新的資訊科 技計劃及操作現 有系統	-	-	-	為私營機構提供 更多職位
知識產權署	推行和操作新的 及現有的資訊科 技系統，以及相 關的辦公室日常 工作	28	-	-	員工將予重行調 配
勞工處	由中醫審核中醫 證書	-	-	-	新增服務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清潔、保安及園 藝保養服務	350	-	10	由於實施自願退 休計劃及重行調 配員工，因此不會 出現人手超額情 況

局／部門	服務	受影響人員			備註
		長俸制 僱員	合約 僱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海事處	聘用 6 艘商用船隻作拖輪及運輸	25	-	-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香港電台	電視及電台節目製作	-	-	-	為私營機構提供更多職位
差餉物業估價署	調查物業空置數目	-	-	-	為私營機構提供更多職位
運輸署	調查	18	-	-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管理公共交通交匯處	-	-	-	為私營機構最少提供 36 個新職位
庫務署	郵匯	15	-	-	由於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及重行調配員工，因此不會出現人手超額情況
水務署	運輸及保養	132	-	-	由於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及重行調配員工，因此不會出現人手超額情況

我們在此強調，雖然會有員工因此受到影響，但不會出現人手超額情況而須強迫他們退休或提早終止其僱用合約。

至於公營機構，在這裏僅指那些主要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而不包括以自負盈虧，或以嚴格商業方式運作，或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資助機構。據我們在有限時間內所能獲悉的資料，在未來 12 個月，只有下述比較大型服務會首次或擴大外判：

機構	服務	刪除職位數目	備註
醫院管理局	葛量洪醫院的洗熨服務	18	員工將予重行調配
香港房屋委員會	屋邨管理和保養 — 進一步外判	1 300*	由於實施自願離職計劃及重行調配員工，因此不會出現人手超額情況 *人數視乎參與自願離職人數而定。至目前為止，共3 400人申請，1 650人在此計劃下離職，而超過1 100人離職後為承辦商聘用。

追討贍養費欠款

Recovery of Maintenance Arrears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離婚人士按法律程序向前配偶追討贍養費欠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透過扣押入息令追討贍養費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全數收取欠款的個案數目及所收取的欠款總額；
- (二) 去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家庭當中，曾按法律程序向前配偶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至今尚未全數收取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數目；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司法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追討贍養費欠款事宜（包括處理法律援助申請、處理扣押入息令的申請、發出及送達判決傳票及出庭令、聆訊、收取及發還贍養費欠款給受款人）所花費的公帑開支按部門劃分為何，以及該等開支的總額為何；及
- (四) 為幫助綜援受助人追討贍養費欠款，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向法院申請扣押入息令的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 1 年內，司法機構共接獲 78 份扣押入息令申請。其中 17 宗獲法院命令全數收取欠款，所涉欠款總額為每月 82,100 元。其餘的 61 宗個案包括尚未完成法律程序，或申請人沒有繼續法律行動的個案。
- (二) 根據社署的資料，同年內，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打算按法律程序向前配偶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個案，共有 62 宗。其中 56 宗已轉介到法援署採取法律程序，這些個案暫時仍未有結果。至於其餘的 6 宗個案，社署已要求有關部門（見下文第(四)部分）提供有關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資料。
- (三) 處理贍養費欠款個案只是法官和負責人員職責的一部分；政府沒有特別為這類個案撥付公帑。

司法機構及法援署在處理一宗這類個案所牽涉的費用，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採取的司法程序而定。司法機構估計每宗個案的費用平均約為 6,000 元。在法援署方面，若採用判決傳票，估計費用為 12,000 元；若採用扣押入息令，估計為 17,200 元；若採用申請押扣令，則估計為 14,600 元。

社署在法律程序中只是負責填寫一份向法援署轉介個案的表格，所涉費用極少。

- (四) 除了社署、法援署及司法機構外，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法律程序有時還會牽涉 3 個政府部門，即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房屋署。如有關的贍養費收款人不知道贍養費支付人的最新地址，這些部門便會因應要求翻查紀錄，務求可以提供有關的地址資料。

建議禁止在本港水域捕魚

Proposed Ban on Fishing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Waters

15.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考慮把本港水深少於 20 米的水域劃為自然生態及漁業資源保護區，並禁止在該等水域內捕魚；若有，考慮結果為何；會否及計劃何時實施禁捕；若沒有計劃實施禁捕，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當中包括不同品種的珊瑚、海藻及魚類。當我們致力保護這些寶貴海洋資源的時候，亦顧及本地漁民的生計，以期在兩者間取得平衡。目前，本港約有 12 000 名漁民在本港及南中國海附近水域作業，而本港約一半水域的水深均少於 20 米。因此，把這些水域全數劃作保護區，並禁止在該等水域內捕魚會嚴重打擊漁民的生計，並不可行。

現時，我們透過劃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重點保護本港具高生態價值的海洋環境，例如珊瑚羣落生長的地方及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負責管理。在海岸保護區內，一切捕魚活動均被禁止，而在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亦受到嚴格規管，只有慣常在該海岸公園內作業的漁民，和在附近居住的村民才可獲漁護署簽發捕魚許可證，以指定的方式在該水域內捕魚，確保海洋生態不受損害。

政府會繼續致力保護海洋環境和生態，同時並促進漁業持續發展。

地鐵車費的釐定

Determination of MTR Fare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所釐定的車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公司：

- (一) 根據甚麼數學程式計算出不同地鐵站收取的車費；及
- (二) 是否已初步擬定位於將軍澳支線各站的來往車費；若然，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表示，地鐵車費並非根據一條簡單的數學程式來計算。現時地鐵公司採用一個區域收費結構。該收費結構會顧及多種因素，包括車程長短、當時的經濟情況、乘客的負擔能力，以及與地鐵公司競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等。

地鐵公司目前仍未訂定將軍澳支線的收費結構，但會在這條支線快將啟用時釐定車費。該公司相信將軍澳支線的車費會甚具競爭力，並與地鐵其他路線現行的區域收費結構大致相同。

鼓勵中年人及長者參與運動訓練

Encouraging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rsons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Training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兩個有關體育總會合辦的地區乒乓球隊及羽毛球隊訓練計劃，分為 3 個年齡組別進行，分別是“15 至 19 歲”、“20 至 34 歲”及“35 歲或以上”；當中提供予“35 歲或以上”組別的訓練名額明顯較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提供予“35 歲或以上”組別的訓練名額較少；
- (二) 康文署有否調查中年人士及長者對運動訓練的需求；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康文署有否制訂措施，鼓勵更多中年人士及長者參與運動訓練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文署在本年年初起與有關體育總會合辦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在界定年齡組別與釐定名額時，該署及有關體育團體是參考過往在同類型活動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參與情況，釐定有關組別的初步名額，但實際的名額會根據報名人數而相應配合，例如在本年 6 月中，由於 35 歲或以上報名參加乒乓球及羽毛球的人數比原先的名額高，康文署與有關體育總會隨即調整名額，由原先的 108 名增加至 180 名，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 (二) 康文署的分區辦事處曾對參與活動的人士作問卷調查，當中包括中年人士及長者，以瞭解他們對運動訓練的需求。此外，該署亦從康體活動參加者的數據中作出分析，以瞭解有關人士的實際需要。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在 2000-01 年度內，參與該署所舉行的康體活動人數約 125 萬人，當中約有 30 萬為年齡由 35 歲至 60 歲的中年人士，比較受歡迎的活動包括游泳、羽毛球、網球、壁球、高爾夫球、足球、瑜伽、健體舞、現代舞、爵士舞、宿營、旅行等。

此外，去年共有二十多萬名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參加由康文署舉辦的免費活動，最受歡迎的項目包括游泳、太極、太極劍、社交舞、健體、圍棋、門球、草地滾球、日營、旅行、外展活動等。

康文署又會透過其他途徑瞭解中年人士及長者對運動訓練的需求，包括與地區團體及老人中心的接觸、市民所提供的意見、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康健樂頤年”籌備委員會的討論，以及參考其他機構如香港康體發展局及本地大學所作的調查報告。

- (三) 康文署有制訂措施為中年人士及長者提供各項康體訓練，以鼓勵他們積極做運動，從而推廣“健康生活”的信息。當中包括舉辦不同類型的訓練課程，計有舞蹈、球類及游泳活動等。在去年，康文署與衛生署合辦“普及健體”運動，長者健體計劃是其中一項推廣活動，並特別設計長者健體手冊及運動光碟免費派發給長者，更安排教練分別到 18 區的老人中心提供指導及帶領長者做健身運動，鼓勵長者日日做運動，達到強身健體的目的。

除舉辦訓練班，康文署亦有舉辦一年一度的“先進運動會”，讓 35 歲或以上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運動比賽，藉此維持他們對運動的興趣。2000-01 年度的“先進運動會”共有超過 4 000 名市民參加，部分項目的優勝者更被甄選代表康文署參加本月在澳洲紐卡素舉行的“第八屆澳洲先進運動會”。

此外，為鼓勵長者勤做運動，康文署有專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而設的免費活動，而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參加其他康體活動或租用康樂設施，更可享受半費優惠。

引進磁懸浮列車運輸系統

Introduction of Magnetically Levitated Transportation System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運輸局現正研究在本港採用磁懸浮列車運輸系統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哪些國家採用該運輸系統，以及此類列車在該等國家曾否發生意外事故；若曾發生意外事故，詳情為何；有關國家的運輸官員對該運輸系統有何評價；及

- (二) 有關研究的初步結果為何；若有計劃引進此種運輸系統，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德國和日本是目前擁有最先進磁懸浮技術的國家。世界上第一條以磁懸浮技術運作的商營鐵路將位於上海。該鐵路由龍陽至浦東機場，全長約 33 公里，預計投資約 89 億元人民幣，並會採用德國的技術。工程已於今年年初展開，預計於 2003 年年底完成。

我們在發展包括區域快線等各項長遠鐵路項目時，會參考各種先進技術，包括磁懸浮技術，然後決定採用哪種系統最為適合。我們也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各種系統的成本效益、有關技術的安全、運作紀錄、乘客的舒適程度、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與內地鐵路系統的配合等。

荒廢農地造成的環境問題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aused by Derelict Agricultural Lands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於當局無法聯絡部分荒廢農地的擁有人，該等農地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往往難以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目前共有多少幅此類農地及其總面積，以及它們集中在哪些區域；及
- (二) 鑒於該等農地一般出現雜草叢生、蚊蟲滋生，或被非法用作停車場、存放貨櫃或雜物等情況，因而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加以處理，以及會否檢討該等政策或措施的成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估計，本港約有 4 000 公頃農地並無耕作活動，這些土地主要位於新界西北及東北部。
- (二) 管理私人土地是土地業權人的責任。食物環境衛生署如接獲有關私人土地上有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會進行調查，如發現有足夠理據，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7(1)

條，向造成滋擾的人發出通告。如果違例者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可被檢控。

將農地用作停車場或存放貨櫃等，不一定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如有違例搭建物，有關的地政專員會展開執行契約條款的行動。

地政總署轄下的清理環境專責組，一直致力取締私人土地作違例用途的情況，並對有關土地採取環境改善措施，例如美化環境及設置網欄等。清理環境專責組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已對佔地共 163.08 公頃的 726 幅私人土地採取環境改善措施或取締其違例用途。

任何發展（包括將農地用作停泊車輛或存放貨櫃）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屬未經許可的發展，當局可對其採取規劃方面的執法行動。規劃署可向違例發展的有關人士發出執行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會在土地註冊處記錄於有關的土地業權之下，直至通知書內的規定獲得遵守為止。有關人士如果不遵從規定，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遭受檢控。

有關部門會定期檢討其清理環境專責組行動的成效，如有需要，將會考慮採取措施，進一步提高屬於其工作範疇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

Providing Transport Subsidy to Low-income Earners

20.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經濟疲弱，部分市民的收入不斷下降，但仍須支付相當數額的上下班交通費，以致在交通項目的支出與其他生活項目的支出相比，持續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市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模式在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有何改變，以及他們的交通費支出與收入的比例為何；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參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或以其他形式，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沒有特別調查市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模式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有何轉變。即將在本月稍後公布結果的 2001 年人口普查，有收集市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模式的資料，但有關資料並不能反映被訪者所使用的交通模式近期有否轉變。

關於交通支出的數據，可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得知，但數據並沒有以旅程目的來細分。政府也沒有就交通支出佔收入的比例作出任何特別調查。

- (二) 政府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因患病、傷殘、失業、低收入或退休後缺乏足夠收入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綜援受助人如接受有薪工作，其部分入息可獲豁免計算，最高達每月 1,805 元，以應付與工作有關的支出，包括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支出。對其他有經濟困難的低收入人士，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及房屋署提供了不同的經濟援助計劃，社會上也有其他不同的就業及支援服務。有關資訊可在社會福利署剛出版的“持續支援 邁步向前”小冊子內找到。我們無計劃引入新的交通津貼。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動議議程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研究議案所述的修訂規例，委員會建議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set up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o study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01,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purpose of the motion is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01.

The Subcommittee has held two meetings and will further meet on 22 October 2001. To enable the Subcommittee to continue discussion with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o report its deliber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Subcommittee has agreed that I should move a motion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Amendment Rules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n 31 October 2001.

With these remarks,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內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議案旨在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小組委員會已舉行了 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條文，由於審議工作尚未完成，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能有較充裕的時間完成工作，亦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

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及

(b)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內務委員會已接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行政長官發表 2001 年施政報告後 1 星期，即是今天，開始採用新的模式展開致謝議案辯論。

議事規則委員會相信所有議員及政府當局均會按照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新安排，包括發言時間的限制來進行辯論。在這個基礎上，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以確定《議事規則》內有哪些規則必須暫停執行，來實行這個新的嘗試。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中唯一必須暫停執行的條文是規則第 13 條第(1)款開首的條文，因為當中訂明議員可在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 14 天後動議致謝議案。委員會建議暫停執行這部分的條文，使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於今天稍後時間動議致謝議案。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決議案。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3(1)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 14 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以使可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致謝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這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出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

在首 3 天，即今天，明天及後天，共有 6 個辯論環節，每一個環節中議員一共最多可有大約 3 小時發言；有不超過 10 位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15 分鐘，其他被邀請發言的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7 分鐘；而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政府官員在每一個環節中最多可發言 45 分鐘。就同一天內進行的 2 個辯論環節而言，若在第一個環節內議員總共用了不足 3 小時發言，所餘的時間可撥入第二個環節內。

在最後一天，即下星期三進行的辯論，議員一共最多可有大約 5 小時 25 分鐘發言。被邀請發言的議員，包括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7 分鐘；而政府官員一共最多可發言 1 小時 30 分鐘。

任何議員及政府官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他們停止發言。

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今年辯論施政報告是用一個嶄新的模式進行。在首 3 天的辯論，議員會透過 6 個環節，就不同的政策範疇進行辯論。在最後一天，議員將進行一般辯論，就政府整體政策及計劃發言。在較早前，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使辯論更充實和更具意義。就此，委員會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做法，值得借鏡，因為議員可在國會進行辯論期間的指定日子，就特定政策範疇發言，而有關大臣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作出回應；至於在辯論的最後一天，則會就跨類別事宜或整體政策進行一般性的辯論，然後就議案修正案及議案進行表決。

按政策範疇編排有關辯論，好處是能使辯論焦點更為集中，效率更高。此外，在以往安排下，由於議員可隨意就施政報告任何方面發言，甚或就施政報告未有涵蓋的事宜發言，因此不可能預期所有政府官員均出席整項辯論。對辯論作出編排，會有助議員及政府官員在每節辯論中，更能把焦點集中在有關的具體政策上。

採用新的模式辯論，一方面是議員經過詳細討論，達致共識；另一方面，政府亦採取合作的態度，作出配合。舉例來說，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獲委派官員，本來不受《議事規則》提述的發言時限所規限，但在 4 天施政報告辯論的新安排下，獲委派官員的發言設有總時限，而政府當局對此沒有異議。政務司司長更承諾會盡力使新安排得以成功推行。在此，我要代表議員對司長及政府當局表示感謝。

在本人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的最近一次會面，司長曾強調行政機關會更努力跟進內務委員會在新的立法年度所提出的事項。司長亦提出目前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行政及立法機關更須衷誠合作，而非作出不必要的對抗。本人非常同意行政、立法關係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承諾研究如何建立更完善的問責制度，以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且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合作，有效地落實政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就加強高官問責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議。本人相信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個別議員會就這些建議提出他們的意見。

行政長官想透過加強高官問責制及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合作，從而要求制訂政策的官員負上政治責任，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在此本人想指出，要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合作，關鍵在於溝通及諮詢。就溝通方面，行政機關須對立法機關作出交代。例如：透過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在適當的時刻，有關官員回答議員的質詢，參與辯論和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並且應持開放的態度，考慮研究及採納議員和公眾的意見。

此外，議員普遍認為行政長官及數位司長應與立法會舉行更多正式會議。在上個會期，本人曾多次代表議員要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往北京述職或往海外訪問後與議員舉行會議，匯報述職或外訪的情況及回答議員的質詢。這類的匯報，是與立法會溝通，也是向議會問責的方式之一。可惜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對安排這類的會議的需要與議員的看法不同。

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明白，透過傳媒發放消息或與議員非正式會面，並不能代替在這個會議廳舉行的公開會議，因為作為監察行政機關的立法會，有必要公開讓公眾看見立法會如何進行其監察工作。

在諮詢方面，議員希望在公共政策方面，行政機關能更多諮詢立法會。在此，本人想再次提出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政策時，特別就一些重要或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或財務建議，在不同階段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最好是能夠在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前進行諮詢。

此外，立法會須有充分的時間審議每一項立法建議。政府應避免在同一時間把大量的法案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免影響議員審議的工作。審議法案是立法會一項非常重要的職責，議員希望政府在新一個會期，能更好地策劃及編排立法議程，定期發出立法議程的最新資料，並在議程中訂明預期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時間。

較早前，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作出詳細討論。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預早提供有關文件。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就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在有關建議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扼要的資料，因為缺乏這些資料，事務委員會便難以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財政建議。有關這方面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這個會期內繼續與政府方面磋商，使立法機關能有效地履行其審議及監察的職責。

較早前，政務司司長曾向本人提出，行政機關及立法會不可能在每一件事情上都能達到共識，但雙方均以服務社會為工作目標。曾司長這番說話本人是同意的，但更重要的是，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會負責的。行政機關有責任向立法會解釋其措施及政策，聽取及分享其理念，而且亦要領略到真理是越辯越明，透過辯論，社會上各種意見及建議才能得到充分的表達和考慮。

本人想指出，公眾對行政機關是抱有很大的期望，而作為市民的代表，立法會亦必須履行責任，監察政府的運作及就公共政策提出意見。本人亦希望立法、行政關係，能在建立互信及彼此尊重的大前提下，進一步得到改善，達致共同服務社會的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當本會在下星期三進行最後一天的辯論時，我會先請田議員發言。此外，在政府官員在當天發言後，田議員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環節的辯論。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及財經。

議員在這個環節一共最多可有大約 3 小時的發言時間。現在是下午 2 時 52 分，即議員在本環節最多可發言至大約下午 5 時 52 分。

打算發言的議員，無論是可有 15 分鐘或 7 分鐘發言的議員，都請按“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fifth policy address is a welcome departure from the past. The address is to the point. It deals with concrete problems, and it offers help to those most in need.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ommends the Administration's strong commitment to free-market principles, and the pursuit of solutions based on these principles.

Hong Kong's middle class has been severely affected by the fall in the property market. Restoring confidence to the middle class is key to our economic recovery. Therefore,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elcome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s initiative to relax the loan ceiling for mortgage loans in negative equity. This administrative measure will provide more flexibility to banks to refinance such loans, and provide relief to those who hold negative equity in their properties. This measur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increase in residential mortgage interest deductions and the fall in market interest rates, will ease the burden on home owners in negative equity.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lso supports the proposal to create 30 000 new jobs, targeted at the greening of our urban area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our public infrastructure. This is an investment in our people and in our quality of life, and it will pay important dividends in our community's physical and spiritual well-being.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elcomes the decision to fund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The announcement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dig deeper into the public purse and increase its total commitment to \$1.9 billion, is a bold step in support of our entrepreneurs at this difficult time.

Should we dig still deeper and introduce a larger stimulus package to kick start our economy? I find little support for this with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ur open economy does not respond to stimulus in the same way as larger, more self-sufficient economies. We will benefit considerably more from an upturn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an from a further increase in spending at home.

We will benefit by improving our competitiveness. We must put our resources to work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We cannot squander those resources on hastily conceived plans. However, I must report that many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upport the proposal to cut senior civil servant salaries by 10%.

We agree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s assessment that Hong Kong has many advantages, and that we are well-positioned to benefit from the ongo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The general thrus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long-term planning is sound — to invest in education and to improve Hong Kong's links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These goals are not new, but the focus is now sharper. I note that our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more positive and pro-active attitude in our econom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inland.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a range of measures, benefiting tourism,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business travel. I wholeheartedly support these proposals.

Looking forward, I hope to see an ongoing effort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Hong Kong interests in the Mainland. We must make that effort, for no one else will speak up for us. We must take the initiative, so that we may participate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 in future economic growth in the Mainland.

Last week, I asked the Chief Executive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done to promote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Mainland. It was not an idle question.

Financial services is a cornerstone of the new Hong Kong. It is a high value-added, knowledge-based industry. The Policy Objectives issued b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detail past accomplishments and future goals, all aimed at enhancing Hong Kong's role as a maj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Lacking, however, is a clear policy on promoting Hong Kong's economic interests in our most important market — the Mainland.

During negotiations leading to China's entry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hina's major trading partners pushed for market-opening

measures that would benefit their own industries. Hong Kong took no part in these bilateral negotiations.

Should our Government not take a hard look at our trad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inl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policies unduly restrict the ability of Hong Kong business to compete? Should we not act to remove barriers to trade as far as possible? Given our desire to promote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should our Government not take a leading role in opening up markets in the Mainland to our financial service professionals?

The barriers to free and open trade come in many forms. On 29 November last year, I raised a question in this Council about easing entry procedures to the Mainland fo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ho hold foreign nationality.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hat this was a matter for the respective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it was not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to meddle.

It seemed to many in this Council, and in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attitude ran counter to its stated desire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with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We are making every effort to attract talents to Hong Kong. Should we not try to simplify travel within the region?

I am very pleased that, in the ensuing month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had a change of heart.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agreement in principle has been reached to issue three-year multiple-entry visas to th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of foreign nationality. The details are now being worked out. This is very welcome, but it may not be enough.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at frequent business travellers to the Mainland face.

Our border with Shenzhen is the busiest land border in the world. On the Shenzhen side, queues for passport holders, during both entry and exit, often stretch for one hour or more. Such delays weigh heavily on plans to visit factories and partner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t would be beneficial to all concerned to accord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of foreign nationality the same simplified entry and exit procedur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Home Return Permits, an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up this issue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 als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needs of this category of Hong Kong residents when planning any new system of border control that may be implemented at Hong Kong-Shenzhen crossings in future.

I have reported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s broad support for the Administration's main policy goals. I have also highlighted several areas where action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stated goals.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ave told me that this is the greatest failing of the Government at present.

What can be done? Our constituency believes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should do more than state lofty goals. It should also report on the Government's success in implementing policies.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take credit for success, and he should account for failure.

Grand goals have little meaning without progress.

I also regret that the Governmen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munity has not received much scrutiny. We need to do more, so that government policy better reflects community views. Those views are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ed by the most vocal elements. The Government must ensure that unorganized voices are also represented at the highest levels. For example, the advisory body appointment system is in serious need of overhaul, so as to draw in and involve a wider range of opinion. New voices must be heard.

Madam President, in his fifth policy address,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reaffirmed his belief in the value of education and, again, urged us to take advantage of our position as the leading c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The studies have been done. The policies have been debated. It is now time to act, with determination and resolve, while always keeping Hong Kong's interests to the fore.

I am delighted to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anks. Thank you.

呂明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立法會宣讀了他的第五份施政報告。這是他擔任第一任行政長官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其中他把未來 1 年施政的主攻方向定為“鞏固實力，投資未來”。

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務是艱巨的，他不單止要面對全新的挑戰，更要應付來自各方面的訴求。但是，在香港回歸祖國後，他的首要任務是在得到中央政府的絕對信任後，領導香港平穩過渡。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下，實行“港人治港”，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人民安居樂業。在政治方面，行政長官無疑應得到滿分，但在經濟方面，他過去 4 年管治並未能達到港人的要求，因而不斷受到指摘和埋怨。然而，事實是這樣的：1997 年中開始的亞洲金融風暴，把當時已經過熱的香港經濟即時降溫至冰點，一陣樓價大跌和減薪裁員的旋風大大打擊了港人的自信心和朝氣，社會上瀰漫着怨氣和不滿。當 2000 年經濟剛再轉入佳境時，2001 年年初碰上了美國科技產業不景的影響，香港經濟又再度下滑。在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襲擊紐約的兩座世界貿易中心大廈，對世界經濟的震盪，像八級地震波一樣傳送至世界每個角落。香港的經濟同樣未能倖免，於是迅即掉頭跌入深淵。香港市民再次承受着裁員減薪的煎熬，對經濟前景感到悲觀。

由此可見，過去 4 年是困難的 4 年。香港經濟像一隻小船，在世界經濟的大海中漂浮，被巨浪拋上拋下，尤其在九一一事件後，香港經濟進入嚴峻的困境，為近 50 年來所罕見。在這樣的背景下，第五份施政報告仍能貫徹行政長官 4 年來一貫的施政原則：“以民為本，投資教育，優化環境，展望未來”。這是一個穩健的、務實的管理哲學，即在漸進中求進步。行政長官看到世界的經濟正由工業經濟轉化為知識經濟，須大力培養優質的人才，為香港未來的成功作好準備。所以，儘管現在經濟極度低迷，但在教育方面的投資仍超過 550 億元。此外，聘請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更推廣至小學，撥款 50 億元資助市民進修及加強培訓，這些都是不同經濟階段和層面提高個人質素的措施，普遍得到市民贊同。行政長官也感受到市民在經濟衰退中的困難，他提出紓解民困的方案，雖然幫助有限，但卻能表示政府對市民的關心，有助消除民怨。至於改善經濟的措施，對改善經營環境將有所幫助。事實上，現在香港人最關心的是就業問題，政府只能創造 3 萬個臨時職位，對接近 186 000 名失業大軍而言，紓緩十分有限。

綜觀第五份施政報告，政府的着眼點是希望在短時間內紓解民困，消除民怨，所採取的是短期的措施。在當前惡劣的環境下，政府已盡力滿足社會上各階層的訴求，雖決定不“開倉派米”，但卻是明智之舉。

事實上，香港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已產生巨大的變化。在這期間，香港的製造業已流失了 75%，約 60 萬個職位和數百億元的外匯收入。近年，香港人流行北上消費，每年的消費約 300 億元，我們流失的財富也提增了。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貨物轉口業務亦有下降的徵兆，在今年 4 月至 8 月，平均每月下跌 3.8%，而 8 月則下跌 7.7%。此外，“智力職位”和中層管理職位也正在消失。這些經濟活動的變化，其效果是令香港的財富不斷地在萎縮，結果造成工商業經營困難，失業增加，通縮難以改善等。

既然是施政報告，政府便應該看到經濟結構深層變化所帶來的後果和危機，並就此提出相應的措施，以推動為香港創造財富的行業。當然，旅遊業和金融業均可為香港賺取外匯，但旅遊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而金融業只佔 10%至 11%，影響有限。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只有製造業才能帶動經濟發展的動力，提供大量職位。香港過去的經驗，也足以證明這一點。

香港經濟現正面對嚴峻的局面，前景未明，社會上籠罩着悲觀的氣氛，這時候正需要強勢的領導。政府應該提出有前瞻性的政策和行之有效的具體計劃和目標，凝聚社會共識，齊心努力，推動經濟復甦，重拾上升動力。只要市民確實知道有前途和看見未來有希望，才會有信心拼搏，民氣才可向上提升，社會才有希望。施政報告所欠缺的，正是戰略方面的表述。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施政報告中建議發展物流業、中小企業貸款基金、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經濟合作、人才培訓，以及改善經營環境等有關工業界的政策，講述工業界的意見。

主席女士，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之後，工業總會向所屬會員公司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務求盡快明瞭這次恐怖事件對本港廠家的影響。雖然接受問卷調查的廠家之中，差不多有半數表示九一一事件對手頭定單及收取貨款方面並無很大影響，但已有近四成受訪公司表示，未來 12 個月的定單數目已或多或少出現倒退現象。此外，亦有四成受訪公司表示外國買家減少了出席本港和國際貿易展銷會，情況令人關注。工業總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因應外圍市況逆變的情況，採取更有效的政策，設法減低廠商經營成本及改善營商環境。

主席女士，我先談一談物流業發展政策。我在去年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代表自由黨動議辯論“加快本港物流業發展”的議案。發言的同事一致支持我的議案。我很高興行政長官聽取了自由黨及立法會的一致意見，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大興土木，推動本港物流業的措施。

行政長官委託財政司司長主持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並建議成立物流發展局，專責發展物流業。我們贊成這方面的建議，並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公布物流發展局的組成方案和工作時間表。

行政長官亦建議投入20億元在赤鱸角興建新展覽中心，以及嘗試在2005年建成西部通道。這兩項工程確實有利物流業的發展，但我們覺得仍有不足之處。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落實興建連接珠江三角洲的港澳大橋，務求以快速貨運運輸，將本港變成國內工廠貨物的集散區。

本港對一個連接珠江三角洲的大型公路網絡有迫切的需要。然而，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着墨不多。香港的海運及空運很先進完善，但由於缺乏快速道路網聯繫，本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尤其是西面的陸路貨運能力仍然差強人意，很難有效地將整個珠江三角洲的貨物，快速經由香港強大的海、空運輸途徑轉口往外地。

此外，特區政府亦可考慮機場管理局的建議，於東涌建立距離機場僅5分鐘車程的大型物流園，由多家物流企業將空運到港的高產值物料（如藥物和電腦軟件）在園內集散、加工及增值，再經海、陸、空分發往珠江三角洲及東南亞地區，甚至世界各地。

當然，要推動物流業的發展，特區政府仍要簡化中港貨物的過關程序，以及在加強物流業人才培訓等各方面多做工作。正如行政長官所指出，到2020年，中國經濟總產量將會上升至世界第二位。香港必須因應這方面的發展，加快發展物流業的步伐，藉以帶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另一項惠及工商界的政策，是4個“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我們認為這項政策十分值得支持。然而，由於貸款審批權及貸款息率，將像以往的“25億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一樣，完全由銀行方面自行釐定和評估，我們希望工商局必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就銀行釐定中小型企業的借貸風險準則作出改善，希望銀行除要求貸款人以物業作抵押外，能多些瞭解業務的情況及企業的前景和操作等，才下結論。此外，假如貸款申請獲得批准，貸款利率亦不應較最優惠利率為高，因為政府已擔當了擔保人的角色。

我們也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於廣州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加強粵港兩地的經貿聯繫及支持本地的企業，在內地爭取有利港商的商貿政策。然而，工商局局長表示廣州經貿辦將不會處理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我們對經貿辦的權責確有一點保留，因為一直以來，本港廠商到國內經營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在國內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遇上法律糾紛而求助無

門。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多加關注，加強對港商在內地的保障，並適當地調整經貿辦的工作範圍。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一談 50 億元的“持續教育基金方案”。毫無疑問，不斷提升香港勞動力的質素，的確有助於本港經濟的發展，然而，我們認為培訓人才一定要與經濟發展相配合，培訓和教育的資源方可用得其所。

上星期，財政司司長接受電台訪問時，有聽眾向司長訴說持有兩個碩士學位，但仍然無法找到工作。政府必須知道，像這位聽眾一樣，有高學歷但仍“人浮於事”的個案，現在可謂比比皆是。

我們認為，政府應從這個 50 億元的“持續教育基金”中，多撥一些款項作“在職培訓資助”之用。這樣做一方面既可減輕工商企業在進行員工培訓的負擔，另一方面亦可協助工商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在推動經濟發展的方向上有明確的路向，然而，在各項政策落實執行的層面上，卻仍有須待檢討的地方。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指出，香港今後的發展，很重要的是承接祖國大陸經濟增長的動力。他特別強調要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合作。其實，行政長官在過去 4 年每一份的施政報告內，也有很多篇幅談論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重要性。然而，在實際上，回歸以來兩地政府在促進經濟合作方面所做的事情並不多。

香港的廠商很早便利用了中國改革開放所提供的機會，二十多年來主要以“前店後廠”的模式在內地發展製造業，但在前一個階段，內地的社會和經濟條件仍未足以為港人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以及讓各個專業在內地開拓業務。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內地市場全面開放，需要大量專業服務和高層次的人才，為港人創造很多新的發展空間。港人在內地的經濟活動，不應再只限於“前店後廠”的模式，而要全面開拓營業、執業和就業。

不久之前，誰要是建議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內地找工作，便會被人譏笑，甚至會捱罵。今天，只有最愚昧無知的人，才會把到內地發展事業當作笑話。今年暑假，民建聯試辦了一項組織本港大學生到珠江三角洲的企業實習的計劃，反應非常熱烈。我們知道各所大學也有不少這類活動，深受學生歡迎，反映出年青一代懂得要“向北望”的新趨勢。

面對世界性的經濟衰退和中國經濟一枝獨秀的持續發展，全世界都在覬覦即將全面開放的中國市場。在這關鍵時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對促進香港與內地合作，特別是與廣東省的合作，扮演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設立一個專責部門，主理港粵合作的事宜。隨着形勢的發展，港粵合作的政策範圍，除了工商貿易、旅遊、交通運輸和保安之外，還會涉及金融財經，甚至教育、房屋、醫療和社會福利，差不多和特區的所有政策局都會拉上關係。要避免在跨境發展計劃上出現“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特區政府應設立一個高層次的機構，統籌和監督各部門對有關計劃的落實。

粵港高層合作聯席會議每年只召開一兩次會議，討論雙方提出的事項；會後如何落實決議，並無監督機制。新設的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層次不高，沒有統籌各部門的權力。至於兩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則只能處理具體的合作項目。

因此，民建聯建議，港粵雙方政府成立一個常設的合作委員會，統籌合作計劃的制訂及跟進落實事宜，這個機構應是決策性的而不是純聯繫性的。在香港方面，我們認為出席這個合作委員會的，應是一個跨部門的班子，例如可以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設1名副司長專門負責領導。

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明年將在廣州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港粵商貿聯繫，為港商提供支援。民建聯歡迎這項決定。但是我們認為，特區政府還應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在珠江三角洲成立生產力促進中心，在更廣泛的範圍協助區內的數萬家港資企業提升競爭力。同時，我們又建議特區政府在廣東省內的主要城市設立與當地政府協作的辦公室，直接與當地政府溝通，幫助港人解決在當地遇到的實際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港人在內地進行經濟活動時所遇到的困難，往往是來自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行政。

促進兩地合作，首先是要促進港粵之間的人、物、資金和信息的流通。我們明白，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邊界必須保留，兩地之間的人流物流，不能也不應完全暢通無阻，因為這是“一國兩制”的政治和經濟所決定的。不過，應予放行的人和貨，便應給予最大的方便，這便是促進流通的含義，而我們覺得這一點至今仍未完全做到。

在過去一段時間，港方決策者好像一直沒有把促進流通作為指導思想。一方面，他們可能認為不必急於鼓勵香港居民到內地去，甚至擔心如果出境

太方便，到內地消費和居住的香港人太多，香港這邊便會吃虧；另一方面，有些人又把大部分內地居民視為“窮親戚”，對他們來港旅遊探親，並不像對外國遊客來港那般歡迎，認為讓他們來多了，對香港也未必有好處。

因此，羅湖的出入境管制站一直不能滿足過境旅客的需要；他們過境時遇到的麻煩，成功地妨礙了人流更快增長。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則要受配額限制；某些集團藉壟斷配額來攫取暴利，而大量具有消費能力的內地居民，覺得到東南亞國家旅遊較來香港更便宜、更方便！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宣布，特區政府已經和國家旅遊局談妥，由明年1月起，取消“香港遊”的配額制度，並同時開始積極增加內地的組團旅行社數目，目標是容許所有組織內地居民“出國遊”的內地旅行社都可以組辦“香港遊”。同時，內地商務旅客訪港的商務簽注有效期，由目前的6個月延長至3年。民建聯很高興聽到這些消息。我們並進一步提議，特區政府可以爭取中央政府同意，由特區政府向在廣東省的主要城市有戶口及無犯罪紀錄的公民簽發“訪港證”，讓持證人在指定期間內可以自由訪港。這樣將更有利於促進內地居民在香港旅遊消費，甚至置業投資，對繁榮本港經濟大有幫助。

民建聯又建議，香港應廢除邊境禁區的過時政策，開放禁區，把邊界地區發展為高科技開發區和旅遊購物區。深圳方面曾經提出與港方合作，共同發展深圳河兩岸的構想，全線改造深圳河，貫通大鵬灣和深圳灣，使它成為交通航道和水上旅遊線。我們認為這構思值得認真探討。

為加快港粵之間的人流和物流，兩地政府應加強合作，建設快速運輸網絡，並保證兩地基礎設施建設的銜接。此外，要加快興建西部通道、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由西鐵連接落馬洲入口的北環線，並且盡快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紅磡至深圳快速鐵路，接駁深穗快線。

香港應和廣東省加強合作，發展旅遊事業，把包括港澳的珠江三角洲發展為獨特而具吸引力的大型旅遊區，突出各城市的特點，同時吸引內地居民和外國遊客。

對於接納內地人士來香港定居，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要有較主動和積極的政策。目前，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以家庭團聚為主。我們建議，在解決家庭團聚問題的同時，應另設名額和制訂優惠政策，吸引內地的專才和有投資能力的人士來港，成為本地居民。

民建聯亦提出一項突破性的建議：讓香港的上市公司可以在內地發行人民幣股票。目前有不少香港的上市公司在內地拓展業務，因而對人民幣的需求日漸增加。特區政府可向中央政府提出，讓這些上市公司在內地有限度地發行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的股票，在內地融資，並讓本港證券商在內地經營。這樣一方面有助於香港公司發展內地業務，另一方面也為內地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投資途徑。香港的上市公司管理比較完善，讓它們在內地上市，對內地提高整體企業管理水平也有幫助。

主席，以上是民建聯就加強與內地合作、充分利用中國經濟發展新機遇的問題向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接着，我想談一談負資產的問題。

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夕，不少輿論都認為特區政府為短期的紓解民困措施而動用儲備，必須十分謹慎。有些論者更批評政黨建議的紓困措施，只是為了取悅選民，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沒有好處。施政報告發表後第二天，報章評論雖有認為政府對協助市民解困做得不夠，但這方面的意見並不強烈，而且有見仁見智的說法，有人會覺得150億元的紓困開支已經太多了。可是，接着幾天，在討論施政報告的電台節目裏，不斷有聽眾打電話到電台指摘施政報告並沒有幫助他們解決眼前的困難，而罵得最激動，甚至聲淚俱下的，是一些負資產業主。要平息社會上的怨聲，政府不能不就負資產問題作出更多的考慮。

政府應否協助負資產業主的問題，社會上其實爭論已久。政府的態度是，如果政府要援助負資產業主，那麼其他投資失利的人也會向政府伸手的，例如買股票輸了錢，是否又要向政府求助呢？我想指出，負資產問題不能視作等同於一般投資失利：房屋和股票完全是兩回事。政府有一個房屋政策，其中包括在若干時間內要有七成家庭自置居所；政府從來沒有一個股市政策，要七成市民擁有股票。況且，政府的房屋政策直接影響樓市的升跌。如果說負資產純粹是由私人投資失敗所致，與公共政策無關，那是有欠公允的。

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負資產業主，但在報告發表當天，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各銀行發信，表示銀行可以在處理負資產按揭貸款的轉按時，不必遵循貸款額不超過物業價格七成的限制。這項放寬措施，令一部分負資產業主有能力辦理轉按，可以把要繳付的利率減至目前新做按揭的低水平。這實際上是政府試圖協助負資產業主的措施，是在施政報告以外的一項紓解民困的措施。

不過，要轉按，畢竟先要向銀行償付欠款與物業市值的差額；業主未必有能力這樣做。從公布放寬措施後負資產業主的反應來看，似乎受惠者並不多。其實，最需要援助的，是因家庭收入下降而失去了供款能力的負資產業主。他們是真正的走投無路。如果他們宣布破產，不單止他們本身的家庭備受打擊，而且銀行也要承受一筆壞帳。

為了協助這些陷於絕境的家庭找尋出路，民建聯建議，政府可以考慮設立一個貸款基金，向他們提供一段期間的供樓貸款，希望日後經濟環境好轉，他們恢復較好的收入時，在恢復自行供款之餘，還可以分期償還政府的貸款。

從金管局昨天公布的負資產數字來看，為實行這項安排而要借出的款項總額其實十分有限，不會對政府構成很大的財政負擔。

至於那些真正不幸被迫破產的負資產業主，如果他們的住屋問題沒法解決而須申請入住公屋，我們建議可作特殊處理，對他們放寬申請前兩年內不得擁有物業的限制。如果在他們從事的行業裏，破產會影響他們繼續工作的資格，亦應考慮採取適當的寬免措施，讓他們可以繼續自食其力，盡量減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政府接納民建聯提出的各項建議。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的第五份施政報告並不易寫，因為政府目前所能動用的財政資源，可說是特區成立四年多以來最吃緊的，但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卻是香港過去四十年多來最嚴峻的。香港既要應付泡沫經濟爆破後的財富萎縮、投資消費疲弱、失業率上升、工資成本高企不下的問題，又要承受美國、歐洲和日本三大外圍市場罕有地同時陷入低迷的沖擊，現在更要面對九一一事件後美國與恐怖分子開戰所激增的不明朗因素；如果指望一份施政報告便可扭轉乾坤，可說是不切實際，亦對行政長官有欠公平。

儘管如此，施政報告其實已從善如流，吸納了本人所屬進出口界的多項建議，包括全盤落實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三十多項建議，特別是撥款 19 億元於今年年底開始推行 4 項支援基金、在廣州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國際機場附近興建新的展覽設施、加快與珠江三角洲合作發展物流業、準備放寬外地人士來港投資的規定等。此外，行政長官上星期在立法會回答本人的提問時，本人很高興得悉載有貨物的貨櫃車很快便可以在港深

邊境 24 小時通關。無論就如何強化作為本港經濟骨幹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加強善用內地作為本港經濟的腹地，今年的施政報告都提出了較具體的方向和措施。

就中小企而言，政府對 4 項支援基金的總貸款額及承保額高達 19 億元，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建議的還要多 6 億元，無疑值得歡迎。在 19 億元當中，有 2 億元屬“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有 3 億元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 4 億元屬“中小企業培訓基金”；這些基金推行時，政府只要做到既能避免濫發資助額，又可令申請手續不費時失事，並切實跟進資助項目的成效，問題應該不大。至於有 10 億元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可算最能配合中小企更新電腦軟硬件等設備的需要。不過，現時銀行界的商業貸款政策仍然過分保守，一般企業即使有物業抵押，須負擔的利率仍可能高達 P 加 2 或 P 加 3 厘。政府要充分利用這項貸款計劃的效益，必須設法鼓勵金融界調低息率。另一方面，本人認為，承擔額既然由政府與銀行各自分擔一半，則政府應考慮其承擔額所徵收的利息或利率應較銀行為低（如 P 或 P 減 0.5 厘），以減輕中小企在利息方面的開支。

除了支援中小企，施政報告亦承諾加快香港與珠三角的協作，以加強善用香港經濟的腹地。其中政府表示明年會在廣州成立經貿辦，但具體時間仍未決定。鑒於中國在下個月便加入世貿，為了早着先機，本人希望經貿辦最好能在明年年初成立，最遲是明年年中，希望不會拖延至明年年底。更重要的是，本人希望經貿辦能真正協助港商解決投資困難。據報道，工商局局長最近表示，該辦事處不會處理個別企業的商業糾紛，也不會介入內地的行政、司法及執法事宜。本人認為，經貿辦固然不應干涉私人商業糾紛，但在“一國兩制”下更須尊重內地的法制和政策。然而，對於經貿辦不會就內地港商遭不公平待遇的投訴設立通報機制，本人則認為有待商榷。舉一個例，其實該辦事處應可收集港商對內地某些地區濫收雜費等的投訴，轉介予內地對口單位處理。這樣也許不足以完全疏解港商疑難，卻可推動香港與內地政府加強溝通瞭解，令港商，特別是中小企，較放心營運和爭取生意。如果特區政府在內地成立經貿辦，只為加強粵港兩地的經貿聯繫，以及收集廣東省的資料及匯報當地商業情況，則在功能上與現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內地的辦事處又有何分別呢？如果官方辦事處不去集中做一些貿發局等非官方機構難以做到的工作，則 1 年再花數百萬元設立辦事處，豈不是架床疊屋？政府當局對此必須加以解釋。

除了駐廣州辦事處，另一項值得關注的便是政府部門能否有效地落實發展物流業。施政報告提到會成立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和物流發展局，這樣應有助全盤統籌物流發展，提升政策層次，方便政令通行。但“一會一局”成立後，現時負責物流政策的經濟局，其決策角色會如何變化呢？機構和員工

會不會精簡呢？一直有參與物流發展的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貿發局又如何有效配合？政府必須力求避免決策、諮詢和監察機構架床疊屋、政出多門，把資源虛耗在無謂的行政工作上。

當然，要有效地把香港發展成為珠三角的供應鏈基地，同樣重要是香港與內地的“路障”要盡快拆除，包括第一、香港的高速公路網要加強與內地鐵路和橋梁連繫；第二、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應盡快在港深口岸實施 24 小時貨運通關及辦理貨運過關手續；第三、改善港粵機場的客貨運接駁安排；及第四、儘管珠海至屯門的伶仃洋大橋並未有列入廣東的第十個五年計劃內，但特區政府與珠海當局其實應繼續研究該計劃的可行性，因為如香港西部與珠海有基建接軌，不單止有助分流和疏導港商有大量投資的地方，例如珠海、中山、順德、江門、新會等地貨物不用經過早已飽和的皇崗口岸，更可把廣東西部城市（如陽江、湛江）甚至廣西的貨運引導至香港，令香港物流業的腹地倍增。

事實上，自今年 8 月起，隨着美國經濟近乎零增長，原本在年中以前稍有起色的本港進口、港產品出口、轉口和整體出口，已再次全線報跌，而且跌勢頗為急劇。現在美國與恐怖分子在中亞全面開戰，戰事又不見得可在年底聖誕前結束，在可見的將來，美國買家大多暫時不會如往常般大量落定單，而採取非常審慎的見步行步態度；加上亞太區貨幣今年兌美元均全線貶值，香港的出口可謂雪上加霜。

雖然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有利業界長遠發展的政策，但這些都只屬遠水，不足以應付九一一事件後在業界引起的近火。有鑒於此，本人認為政府應盡量提出多些可在短期生效的措施，以穩住業界信心，這些措施包括第一、繼續減輕經營成本，包括凍結甚至降低實質影響營商的政府收費，並切勿添加其他費用，尤其應推動貨櫃碼頭公司調低一直偏高的處理費；第二、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銀行及商會聯繫，以擴大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方便業界發掘歐美以外的市場；第三、由政府帶頭組織更多商貿考察團及展銷會，協助業界（尤其中小企）充分善用政經局勢較為穩定的內地市場；及第四、在“一國”前提下，與中央及省政府盡快落實可否把內地某些市場率先開放予港商，讓港商以國民待遇身份較外資更快在內地設立據點。總而言之，儘管施政報告難以扭轉外圍大氣候對進出口業的沖擊，但政府應仍有餘地協助業界排憂解困，令業界仍有信心在極不明朗的前景下支撐下去。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注意，香港經濟競爭力的主要問題仍在於成本偏高。以進出口業為例，現時的最大挑戰是外國客戶既要只付內地的價錢，又要有日本貨的品質。業界在高成本的壓力下，唯一出路便是為服務增值。同樣，

一般中小企為了生存，已實行工作責任制以求服務增值，員工在沒有加班費下仍須加班至晚上 8、9 時，又或原本 2 人工作由 1 人做、5 人工作由 3 人做的情況，在香港已很普遍。本人這樣說並非鼓吹剝削，而是香港在成本偏高下必走之路。

要減低香港的整體經營成本，單靠工商界是不足夠的，政府的配合亦很重要。政府應避免推行再增加僱主負擔、或有損勞資和諧、或增加經營成本的法例及政策。鑒於在可見將來，庫房收入難有盈餘，政府的開支應盡量花在有回報的項目上。此外，政府應積極“瘦身”，盡快成功地把目前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高達 21.4% 的比率壓回到 20% 以下，以達到小政府的目標。同時應繼續致力縮小公營部門規模，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及實施公務員凍薪以加強節流。政府亦應積極考慮接納社會普遍希望高官適當減薪的呼籲，以示與民共度時艱。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年的施政報告，目前社會上焦點似乎都集中在紓解民困方面。的而且確，本港最近接連出現不少負面的消息，失業率上升、樓市股市繼續下滑、減薪凍薪風氣蔓延。一項調查顯示，市民對未來經濟、樓市及重大消費等的信心指數，均較上月為低。市民對於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的施政報告，自然是充滿期望。

我們在評論施政報告的時候，必須清楚明白一點，便是政府不可能同時滿足所有人的期望，特別是在目前經濟前景未明，可以預計的政府收入大幅減少，財政的赤字壓力上升的情況下。不過，如果我們仔細看清楚施政報告的建議，無可否認，政府在紓解民困的措施方面，已經盡量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要求，包括創造遠較上年度 7 000 個為多的就業機會、酌量寬減每戶家庭 1 年差餉最高 2,000 元、調高今、明兩年住屋按揭利息扣除額上限至 15 萬元，以及撥款 3 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推行僱用家務助理等社區服務計劃。這些都是政府在聽取了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後所提出的措施。對於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推出這些措施，民建聯予以肯定及讚揚。

當然，這不表示民建聯認為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已經足夠。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裏亦指出，外圍經濟急促放緩之際，香港正在經歷結構性的轉變，所以倍添困難，我們必須準備應付一段較長的經濟困難時期。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在紓解民困方面，作出更多承諾。

民建聯亦再次敦促政府豁免全港家庭繳交未來 1 年的差餉。施政報告的建議，僅令 84 萬戶家庭受惠。但是，對於其他有關家庭來說，最多省回

2,000 元，可說是杯水車薪。事實上，以 2000-01 年度計算，即使政府減收 1 年的差餉，收入只會因此減少 144 億元，相信這數字在目前來說仍然是可以接受的。此外，政府亦要作出明確承諾，凍結所有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例如水費、郵費及排污費等。據瞭解，郵政署將仍按原定的計劃，在明年 4 月調整收費，這項安排現在應當重新檢討。民建聯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延展加價的計劃。

此外，民建聯亦關注到，香港在過去數年經濟持續不景氣下，公共交通收費仍然處於頗高水平，例如去年的天星小輪及今年 4 月新巴的加價，以及兩鐵堅持要在明年 4 月加價。因此，在目前的經濟狀況未有改善下，民建聯呼籲所有公共運輸機構調低車資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更為關注長者的生活質素。由於政府遲遲未就幫助“夾心長者”，即未有領取綜援、但日常生活又只能依靠微薄的生果金過活的長者，在解決困難方面提出對策，故民建聯重申，政府應該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每月發放 1,100 元生活津貼予生活貧困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此外，民建聯亦敦促政府盡快取消回鄉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與內地部門商討，使長者可在內地享有低廉的醫療服務，並逐步擴大“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至其他的省份。

現在我想談一談有關稅務方面的安排。民建聯的立場是，本港經濟現正處於困難的時期，加上美國九一一事件，進一步打擊了全球經濟，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雪上加霜，減薪陰霾充斥市場，失業率持續高企。

事實上，在外圍的經濟環境不樂觀，而本港經濟很大程度須依靠內部消費帶動的現階段，開徵任何與銷售稅相近的新稅種，只會進一步減低本港市民的消費意欲，對本港長期反覆不振的旅遊、零售、服務業，以至就業的情況，都會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民建聯認為現階段政府不應引入銷售稅或零售稅，以免本港經濟進一步受到傷害。

對於給予中小企的援助方面，民建聯是感到滿意的。較早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曾經向政府提出成立合共 13 億元的 4 個基金，以及其他三十多項的建議，以支援本港的中小企，提升其競爭力。行政長官董先生不但全部接納，而且更多撥出 6 億元，使基金更為充裕。另一方面，報告亦提議增建展覽中心、成立“物流發展局”、在廣州市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本港的專業人士拓展內地市場。此外，報告亦建議放寬內地的商務簽證，促進本港與內地的交往，放寬外地人士來港投資等的限制，種種措施，對於本港企業都有莫大的幫助。

對於以上的建議，民建聯都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至於部分的建議措施，希望能夠進一步擴大，例如要在更多主要的內地城市開設經貿辦事處。此外，為進一步協助企業在內地推廣業務，民建聯建議政府設立網上的內地經貿資訊庫，使中小企能更快地掌握內地的商貿政策、省市大型展銷會動向等資料，方便他們尋找商機。政府亦應與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發展“網上貿易會”，擴展本地企業的全球買家市場，減低企業的中介成本。

在繼續改善本港營商環境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降低無鉛汽油稅一半，以及維持車用石油氣免稅優惠，並寬減小巴客運牌照費，以減輕四千多輛小巴車主的負擔，亦要求政府提高工業用的汽車、廠房及各種工業機械折舊率10%。同時，應檢討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透過重新釐定排放污水收費的標準，減輕市民和工商業界的負擔。

我國快將加入世貿，這將會對內地及本港的經濟發展，產生極為重要的影響。隨着內地的經濟市場逐步開放，本港過去所獲得的好處，如內地資訊及內地人脈關係的優勢等，將會逐漸淡化，甚至消失。本港的商人將要直接與外國企業競爭內地的市場。不過，另一方面，本港中小企亦可藉此機會，繼續開拓內地的市場，進一步強化作為中介人的角色，加強與外國企業合作進軍內地。事實上，為數眾多的外國中小企，要打入內地的市場仍要面對不少困難，如資訊不足及不善於與內地打交道等，在這方面，香港正好發揮過去累積的優勢及經驗，與外國企業結成策略性夥伴。因此，民建聯建議貿發局盡快與美國及其他各地的商會加強溝通，為各國中小企提供本地的企業資料，幫助它們找尋香港的合作夥伴，共同進軍內地市場。

最後，我想談一談旅遊業。雖然近年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了本港的旅遊收益，但是，旅遊業一直是本港經濟支柱之一，鑒於本港經濟轉型仍未完成，旅遊業的角色更為重要。這一點，相信已是社會各界人士的共識。

政府為了吸引更多內地遊客來訪，在施政報告裏已表明會加快落實多項中長期的旅遊發展項目，更重要的是，政府已經與內地談妥，在明年起取消“香港遊”的配額制度。若加上放寬內地人士以商務簽證來港的限制，初步估計，每年會為本港帶來額外15億元的收益。這些建議，無疑是會對本港的旅遊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不過，民建聯認為，政府在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上，仍然可以扮演更主動的角色，具體的建議包括：取消我們的邊境禁區，用以開發旅遊消費區；

盡力保存香港具有傳統特色的街道，維修全港具價值的旅遊設施及建築物，並提供能配合各景點特色的配套設施；增設更多旅遊設施，例如在鴨脷洲沿海一帶發展旅遊區，以配合對岸香港仔將來發展成為漁人碼頭，以及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大型歌劇院，在西九龍填海區或在大嶼山南部一帶興建世界美食中心，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大型體育館、興建風俗文化區，以及興建漁農業博物館，在西貢及大埔附近海域發展漁農度假村等。此外，政府亦可以大量招聘旅遊大使，在各旅遊景點、口岸向外地旅客推介本港特色及提供旅遊資訊等。民建聯相信這些建議，將對本港旅遊業的發展產生重大作用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中華總商會（“中總”），對特區行政長官日前發表其任內的第五份施政報告表示支持。中總認為目前國際形勢動盪不安，外圍市場疲弱，香港經濟不景，市民信心低落，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集思廣益，實事求是，肯定香港具備的獨特優勢，認清經濟轉型中政府的角色，就如何改善就業、紓解民困提出了一系列長短期措施，對促進香港在逆境中重振經濟有積極的意義。

我覺得以現時的情況而言，香港雖陷經濟困局，但仍有生存之道。政府若能善用優勢，加快完成轉型，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穩定市民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便可以化危機為轉機。我注意到，今次施政報告明確提出了香港的定位，便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作為我國的一個主要城市和亞洲的國際都會，提供高增值的服務。我認為政府提出的這個大方向是很務實的。政府針對教育制度、營商條件、生活環境、社會政策及政府架構改革等多方面的工作，也提出了具體可行的措施，我相信將會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和配合。

我很贊成政府透過加快軟件硬件建設，來增加大量就業機會，以紓緩失業情況。我認為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基礎設施的各項建議切合時宜，有助於本港向知識經濟轉型。政府瞭解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香港的經濟和就業都非常重要，採納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承擔支援中小企的基金，協助中小企加強培訓、拓展市場、提升競爭力，對處境艱難的企業可以說是雪中送炭。此外，施政報告談及推動展覽業、發展物流服務、扶持專業界、吸引更多遊客及投資者等方面的措施，都會起到促進經濟早日復甦的作用。

主席女士，自從金融風暴吹襲以來，加上九一一事件更增添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各界市民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失業問題，因為很多人除了靠一

份工作養家糊口之外，還要供樓、供子女讀書。對特區政府抱着積極的心態來解決就業問題，決定斥資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相信將會得到社會人士的歡迎。雖然目前失業者不止此數，但由政府帶動來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是一個好的開始。

我認為發展香港的旅遊業，與啟動大型基建項目一樣，都可以提供遠遠超過3萬個以上的職位及上進機會，讓市民發揮自力更生、自強不息的精神，勝過短期的“開倉派米”或新加坡式的“派股”做法。根據政府的統計：去年香港從旅遊業賺得600億元、創造了33萬個職位。在1300萬人次遊客中，內地遊客佔了接近三成。中國人民銀行日前發布的統計報告表明：內地居民儲蓄存款餘額已達7萬億人民幣，而且外出旅遊消費的意欲很高。未來數年，隨着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主辦奧運會，對外開放日益擴大，中國將成為旅遊大國。過去內地遊客來港受到配額限制，每天只批准1500人來港。由於有關部門已決定取消“香港遊”配額限制，今後內地居民來港可說更為方便，這顯示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對香港出手相助，支持旅遊業的發展。我相信如實行這項措施，加上政府決定延長商務簽證期限等措施，每天來港的內地遊客將以倍數增加，肯定會為本港帶來可觀的收益。遊客多了，酒店、運輸、飲食、零售及娛樂等行業便須更多人手，失業問題將會得到較大的紓緩。

在內地遊客即將大量到港的情況下，我們有需要改變思維模式，政府要加強旅遊規劃，興建更多景點，市民要提升待客之道，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尤其要落實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各項基建設施，例如興建過境鐵路及公路、架設跨海大橋等，並且要掃除不必要的障礙，簡化手續，疏導人流。目前通往深圳各口岸海關、邊檢的設施與人手，都出現繁忙時段擠塞的現象。我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與內地政府磋商，積極研究改善過境通道的辦法，減少人貨過關排隊的時間，令大批內地居民來港消費可以更為便捷。

為了改善營商環境，我贊成政府給予在港外籍人士多次往返簽證，亦支持政府在加強環保、清潔衛生、整頓市容、減少污染等方面的努力。一旦海外人士都覺得香港營商環境一流，甚至勝過他們的家鄉，便會吸引更多人來港投資發展。多年來，全世界公認香港營商的自由度最高，但對於有意來港投資發展的人來說，他們考慮的不止是營商的自由度，還有子女的求學機會等因素。以外籍人士子女求學問題為例，目前本港專為外籍人士子女而設的教育設施並不足夠，收費也偏高，有需要加以改進。

主席女士，房地產一向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近年來，香港房地產價格一落千丈，已經到了不可以再跌下去的地步。如果再跌下去，便會大大拖

慢經濟復甦的步伐，並且對金融系統造成嚴重的沖擊。在市場一片淡靜、市民缺乏入市信心的情況下，如何穩定樓價，已成為當務之急。目前的問題是：香港房地產價格雖然跌得很低，但與深圳及“珠三角”其他城市比較，仍然高出很多。我建議特區政府在重新審議房屋政策的同時，是否可以考慮與深圳政府研究，如何縮小香港與深圳房地產價格之間的差距？政府若能做到這點，應該是一件好事。然而，目前深圳及內地其他城市的房地產市場之所以未能更為蓬勃、價格之所以未能有更明顯的升幅，其原因之一是因為缺乏成熟的二手市場。所以，特區政府不妨協助深圳政府推動二手市場的運作，以深圳作為試點，二手市場更為活躍，對本來想買樓的人，興趣必更為濃厚。以香港經驗來說，一般人都是在知道樓市已差不多“到底”、即將回升之時，才樂意投資，而不會在知道樓市趨勢仍然向下的時候買樓。深圳及其他城市的房地產若能升值，對於已經在這些地方置業的人士，以及香港的房地產界，都是一個好消息；對恢復香港市民的置業信心，會有很大的幫助。樓市有了生氣，對已經置業者、打算買樓者，都會有所激勵，也可以減輕“負資產一族”的壓力，讓他們看到樓市復甦的前景。這件事如果做得好，可以收到一石多鳥的效果。

主席女士，現時金融界中，有不少本港證券業人士覺得面臨很大的挑戰，有些人甚至認為“快要沒得撈了”。也有一種聲音，認為本地的中小型證券行，應該通過合併來壯大自己，才能與國際大行家競爭。我認為，這些看法都有值得商榷之處。先談合併問題，一間證券行要和另一間證券行合併，其難度已經很高，即使所有本地中小型證券行能夠合併起來，但如要與那些大型的國際證券行一較高低，又談何容易呢？既然如此，現時何必制定一些條例，令本地證券行增加太多壓力呢？如果這些本地證券行被淘汰，香港只剩下數間大證券行，他們對市場的走勢一般持有相似的看法，若無持有與之不同觀點的中小型證券行及市場人士，又怎能成市呢？因此，對任何可能削減本地中小型證券行生存空間的條例，我認為都應該重新檢討。

今次的施政報告，是發揮集體智慧，經過多次修改，吸收了金融風暴、九一一事件發生以來的經驗教訓，提出了新的路向，新的部署。可以想像到，能及時定稿，各參與者、各有關部門肯定都會受到深刻的啟發。我覺得特區政府更能貼近形勢的變化與社會的需求，對一些應該堅持的政策加強溝通協調，對一些急須改變的政策作出果斷而有效的調整。例如最近政府察覺到應該停售居屋時，便很果斷作出決定，不會等到施政報告才公布；又如金融風暴期間，政府及時入市，擊退國際炒家，都是值得一提的。這些作為，體現了隨機應變、與時並進的施政精神。我絕對相信我們的特區政府一定有勇氣、有決心、有能力去做應該做的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為本港近期的經濟狀況勾劃出一幅比較嚴峻的圖象。由於他所說的都是事實，所以我無須在此複述背景原因。面對經濟轉型的新挑戰，香港人從來也是很實事求是的，既不退縮，也不悲觀，是勇於送舊迎新的。近百年來，香港的經濟雖經歷數次結構性轉型，但結果每一次均能再闖高峰。我們現時的根基是港人多年來辛勤努力、運用智慧、頑強的適應能力所爭取得來的成果。香港背靠祖國，得到近水樓台的便利，也是不可或缺的條件。

二十世紀的中國，在世界經濟舞台上正如沉睡中的巨人。本港的工商業僅憑單純的“前店後廠”式的生產和服務，已能盡顯優勢。現時這巨人已經甦醒，更要大展拳腳，香港面對的是和以往不同的又一次新挑戰和機遇，我們應及早做好準備，批隙導窾，發揮所長。

放在我們面前的圖畫，一如既往，具敏銳國際視野，財力耐力兼備的大企業早已洞悉全球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形勢，它們早已分散投資風險，積極利用各地不同的經濟條件來減低本身的成本，增強其競爭能力。此外，它們也正瞄準中國內地的目標市場，蓄勢待發。短期內的經濟逆境，它們應可應付有餘；長期的機遇，更有利它們壯大現時的國際規模。然而，受影響較大的，正是施政報告中提及亟需援助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低技術勞工。令他們能分享中國對外開放的成果的施政方針，是值得肯定的。

施政報告呼籲大小企業、個別專業人士及技術工人作好準備，但政府本身又是否已作好準備？例如，政府在基建、教育、人力培訓、投資和協調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肯定成為立法會和大眾關注和樂於討論的話題。我相信這數天的辯論不再是方向是對或錯的問題，而只是針對方法和力度適量與否的問題。一個開明的政府已提出了主政的大方向，現時應是它細心聆聽、集思廣益的時候，這不單止不失體面，而且對落實這轉變的過程更為有利。

政府官員多次高調提示港人應北上尋找機會，他們言辭懇切，用意無疑也是良好的。不過，對於暫時缺乏良好裝備的中小企及個別低技術勞工，在沒有充分的心理準備，而政府也未有提供具體有力的數據分析及支援措施下便鼓勵他們北上，會令他們感到一種漫無頭緒、難以成行的感覺。中國內地的市場幅員遼闊，語言文化上也有障礙，而且是門禁深嚴、地方保護主義色彩濃厚的市場。財力、人際關係和耐力稍遜的企業，成功機會不容盲目樂觀。

施政報告現在所提供的多項具體支援，例如增強工商服務業推廣處的角色、設立扶持中小企的多項基金、促進物流業的發展、增建展覽中心等，

都是一些令人鼓舞的發展方向，也充分肯定了政府願意承擔和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相信假以時日，待這些提議的運作細節公布後，加上經磨合的經驗，可能會逐漸減低港商在內地投資的風險，港人的信心自然會隨之漸增。

政府扮演的角色是否恰當，支援的角色是否有效，均要視乎我們怎樣認識和理解對中國內地的機遇。事實上，本地的中小企和個別缺乏特別技術專長的人士要北上創業，正如萬里長征、前路漫漫。中國內地的營商環境，缺乏確實可靠的資訊，例如具體的運作成本、銷售貨品市場的潛力，加上法規變更頻繁，令本已習慣較有規律的本港商人一時間不容易適應，不敢貿然進取。然而，從另一角度理解，中國內地和本港商戶的競爭，已從多方面迫在眉睫。這不單止是廉價工業生產方面的競爭，而且還有消費市場、後勤的支援、金融財經的服務，甚至是高科技的生產，以及我們經常希望做到高檔次、都會式生活的消費方面的競爭，包括歌劇院、會展、酒店、旅遊業等，這些都對香港帶來具威脅性的競爭。本地中小企面對的正是這些進退兩難的局面，短期內是不容易解困而出的。單靠它們本身的智慧和努力是不足夠的，實在仍有賴借助政府的引導和短期支援的力量。

中國內地經濟起飛的狀況，不少分析家指出，便如日本在大戰後徹底的重建。如果分析是正確的話，成本極低的中國內地正不斷大量吸納內地資金和人才，製造一個技術轉移、創造職位的环境。不過，它和日本不同，內地的經濟體系規模龐大，要為近 10 億的勞動人口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和改善生活，吸納的力度便如物理學的星際黑洞那麼大，不但對香港，甚至對整個東南亞也會有長期的深遠影響。

香港現時的狀況，無論是資金、職位和消費，均不斷流向生活水平較低的珠江三角洲地帶，這是自然的經濟現象。而香港無論在地理、政治、文化和中國內地均最接近，經濟上的差距也是非常明顯的，加上香港經濟為外向和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和美元這強勢貨幣掛鈎，自然會首當其衝，受這股極大的吸納力量的影響。

再者，中國內地經濟吸納力量強大，香港的力量小，投入內地的資金短期內易入難出。缺乏長期資本的本地中小企要面對的困難是可以理解的，那是屬於結構性和是長期性的。由此可見，本地中小企所需的支援不僅是一些資訊的提供和短期資金周轉的方便，還須更多具體政策的支援，例如替它們爭取較為穩定的投資環境，作出一些較具策略性的長期投資，例如建立品牌、大量的市場推廣，這些都是必須的投資，從而幫助它們打開中國內地方便之門，使本港經濟有較為有利的雙向對流。

今年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的政策思維上實在有很多突破，也反映出已採納民意，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不過，相對於本地中小企要面對的問題，我們仍須努力，不能掉以輕心。我相信本地中小企期望的不是內地給予一些特殊的優惠政策，而是實際上不差於任何世貿協議國的待遇，給它們能跟內地企業或較財雄勢大的國際企業有較公平的競爭機會。就兩地政府而言，尤其是與珠江三角洲方面的互惠合作，如何做到真正雙向和公平，實在是一項挑戰。否則，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內地鄰近地區會大量吸納本地資金、就業機會和消費，甚至影響房地產市場，而本地中小企進軍內地市場，仍然是舉步維艱的。

本港雖然處於經濟逆境，但不論是官方還是民間，仍然擁有雄厚的資金，當中很多還未作有效的長期投資。至於我們擁有的技術和管理人才，現時也開始呈現過盛，甚至有失業的現象。這些相對內地，無論在資金和人才方面仍然是求才若渴的情況，頓然成為很強烈的對比。如何排除這些不公平的人為障礙，如何加強兩地的對流、物流和人流，爭取令投資者有信心、能互利互惠的雙贏局面，正是雙方政府的挑戰。

以會計業為例，現時會計業在內地的發展是很蓬勃的新興行業，前景是一片光明的。但是，本港除了三數間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能得到在中國內地發展業務的機會外，其他近千間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也是被拒於門外。看着本港的業務不斷萎縮而沒有發展空間，這狀況已得到政府高度關注，我也很期望我們經過積極和互相瞭解的過程後，政府能在將來訂立更具體的支援政策，我覺得這是指日可待的。

專業人士在開拓新市場方面，素來也是扮演着前哨探路的角色。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去年 9 月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中國加入世貿進行研究。在本年 4 月，該專責小組針對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內地執業時所遇到的問題發表了討論報告，並且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會計業界期待在未來日子能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尋求合作空間，而我亦會趁此機會提出建議。繼法律界爭取成為國際仲裁中心後，會計界也可作出配合，爭取成為中國國際投資的跳板這角色。這跳板的角色，不單止對外，甚至也會對內。我希望可以和內地合作，利用本地金融財經的體系，為國際投資者在香港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撥款 1 億元設立基金來幫助業界開展有益的項目，提升本港專業服務水平，我也表示歡迎。雖然專業人士期待的並非金錢上的幫助，而是具體政策範疇的支援，但這份好意，如果能公平地由政府管理，能真正、直接地惠及那些有真正項目的專業團體和專業人士，

例如加強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在技術上和專業資格上的培訓，而不花太多的費用於宣傳和不切實際的活動上，我覺得是一件好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董建華任內的最後一份，我本應藉此機會總結行政長官過去 4 年的工作，但我仍然覺得，將這份施政報告看作董先生未來 5 年的施政大綱更為貼切。雖然董先生沒有正式表明會競續連任，但全香港市民都知道，董先生肯定會多做 5 年。所以，我會首先討論施政報告內所提到，有關香港長遠發展定位的問題。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的定位是：“背靠內地，面向全球，作為我國一個主要城市和亞洲的國際都會”。就此，我有兩個質疑：

第一，香港與內地唇齒相依，但不宜，亦不應以“背靠內地”作為經濟發展的基礎。相反，香港應該與內地共同邁向世界，並且作為內地的窗口，把國際經驗帶入內地，輔助內地盡快完成改革開放，互相得益。

第二，回歸後，香港根本已是中國的一個主要城市，問題是：我們是否就此滿足？我們是否應把眼光擴闊一點，超越中國和亞洲的界限，以國際大都會為我們的定位呢？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提出的“背靠內地”，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施政報告多次提及：香港因中央支持而受惠，香港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令行政長官增添對前途的信心等，與行政長官那句名言：“國家好、香港好”同出一轍，充分反映他的治港哲學：“唔掂就靠國家”，一如他過去管理家族生意時那樣。

民主黨認同內地對香港經濟前景的重要性，加強與內地在經濟上的交流合作，亦是香港發展為國際大都會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去，香港自信能夠輔助中國邁步向前，香港人在回歸前從未想過要“背靠”中央政府，才有勇氣“面向全球”。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治港方針，亦是希望中國能夠進步，以 50 年的時間，令內地經濟趕上香港和國際的水平。

然而，行政長官終日只強調內地對香港有多重要，寄望中央政府給予多點施惠，挽救香港經濟，結果使香港人失去與國際競爭的信心和壯志，將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因素忘記得一乾二淨。

民主黨認為，香港獨特之處，不單止在於與內地有相同的文字、語言、習慣等因素，更重要的是，香港擁有內地欠缺的自由經濟、獨立的司法制度、具效率的政府。要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發展契機，香港無須發展為另一個上海，因為內地正製造更多的上海；香港應該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點，與內地建立唇齒相依、互補合作的關係，以優質服務與國際機構競逐內地市場，靠自己的努力和優勢向外爭取國際商機。

今天回歸4年，討論兩地合作已成為大氣候，更有人把兩地經濟整合提上議程。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努力爭取在香港發展訴訟和仲裁業務，讓內地企業能夠利用香港談判和簽署涉外合同；政府又與內地公安局達成共識，延長商務簽證的有效期，並且在施政報告中得到落實。對於這些措施，民主黨是表示讚賞，並肯定這些措施對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性。

不過，民主黨希望提醒政府：加強中港兩地合作雖然重要，但卻絕不能犧牲香港一直以來賴以成功的獨特之處。香港應該在與內地合作的過程中，促進內地與國際市場進行接軌，才符合香港和內地的長遠利益。

主席女士，香港已是國際級的城市，行政長官只以亞洲國際都會為香港的發展目標，其實是倒退了。不過，究竟董先生如何把香港發展為亞洲的國際都會呢？政府至今仍然未有跟進落實有關目標的具體工作，亦沒有更詳細的研究分析，讓全香港市民參與討論。我們擔心，這些發展目標和定位，會一如去年施政報告內，有關檢討長者生果金的承諾那樣，成為董先生任內另一張空頭支票！

民主黨認為，香港要邁向國際大都會，推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民普選、維持自由市場機制、尊重人權和法治，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都是缺一不可的要素。

可是，香港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從政治以至經濟方面屢次犯錯，香港的民主、法治精神、營商環境與發展動力都大不如前：數碼港的經濟特權、胡仙案的司法特權，均已使平等和公義蒙上污點；人大釋法使法治受到重創；“殺局”和恢復委任制使民主倒退。香港的獨特之處漸漸變得黯然失色，反而越來越似一個中國大城市，多於一個國際大都會。長此下去，香港只會距離超級曼克頓(Manhattan Plus)越來越遠。

主席女士，過去4份施政報告，每份總要建立一兩個甚麼的中心：97年要發展“亞太區產品發明中心”、“國際中醫中藥中心”；98年要發展為“華南科技創新中心”、“世界一流的設計和時裝中心”、“亞洲多媒體資訊及娛樂中心”、“全球高增值產品和零件供應中心”等；99年要將香港成

為“亞洲盛事之都”；到了去年，已不再提出甚麼中心了，卻響應中央呼籲，全民開發大西北。按照行政長官“八萬五”房屋政策“唔提代表唔存在”的邏輯，以上所提及的中心，今年施政報告已隻字不提，是否又已不復存在呢？行政長官是否又開了一大堆支票，到頭來全部都不能兌現呢？我要問：為何政府不讓私人企業自己發展，找尋商機呢？

行政長官每事管、高大空的治港方針固然是錯，但最錯的，莫過於他和大地產商在房屋政策上的“默契”！李嘉誠先生出面要“短時間無居屋”，只是短短 10 天，政務司司長便立即宣布暫停出售居屋。當然，李氏家族擁有的經濟特權不止於此，數碼港便是另一個很好的例子了。

主席女士，中產階層過去從沒有依靠政府，他們大多是專業人士、中小企業的僱主，是社會上成功的一羣。他們不要求政府幫忙，只期望在理想的社會制度和環境下自我增值和投資，發展自己的事業，為自己的企業尋找商機。簡單來說，中產階層所要求的，只是“安居樂業”4 個字。

然而，中產階層受政府混亂的土地和房屋政策拖累，面對現時惡劣的經濟環境，負債纍纍，處身水深火熱之中，既不能安居，亦不能樂業。與此同時，中產階級眼見行政長官連李首富也幫，便更覺得行政長官應協助他們度過這個經濟困境。

政府今天在怪責市民處處倚靠政府之時，很應該先反省一下，這是否由我們的行政長官一手造成的！

主席女士，民主黨要求政府協助負資產業主，並不單止是因為同情他們的困境，民主黨更憂慮的，是負資產將逐步衍生更多其他社會問題。

我特別想在此澄清，民主黨過去從來沒有要求政府動用儲備，資助市民投資的損失。民主黨只是要求政府提供貸款，協助負資產業主轉按，減低利息負擔。這項措施的風險低，政府又可以收取利息回報，所須承擔的款額亦不是傳聞中的 3,000 億元那麼駭人。

今天，很多市民正為負資產物業承受着沉重的經濟負擔和心理壓力，這絕對不止是政務司司長所形容，“買咗一套無減價的西裝”這般簡單。

從較宏觀的角度看，如果負資產業主未能以低息轉按而勉強供款，以目前經濟環境而言，斷供的可能性會是越來越大；萬一引發更大的破產潮，對整個金融體系只會構成更大的危機。

然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竟然連半句負資產的問題也沒有提及，令社會上為數不多也不少的負資產人士非常失望。消極的一羣因為絕望而輕生 — 儘管他們輕生，可能還有着其他的原因；積極的一羣，則可能集體斷供物業，這對香港的社會又是否一件好事呢？

主席女士，香港經濟下半年急劇轉壞，九一一事件更令本港經濟復甦無期。9月13日，民主黨曾建議行政長官召開經濟高峰會，是因為我們瞭解到在這關鍵時刻，政府須發揮領導社會的角色，提出緊急措施挽救經濟，但行政長官卻無動於衷。

在10月9日，立法會跨黨派聯席達成7項共識。其實，這些已經是各黨派的HCF (Highest Common Factor)，即最大公因數。換言之，這些便是立法會內認為政府最起碼要做的事。政府很應該亡羊補牢，在作出答覆時，積極回應跨黨派聯席的7項共識方案，紓解民困，而非像施政報告般，提一些隔靴搔癢的措施。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屢次拒絕接納民意，令大部分市民對施政報告感到失望和不滿，這是行政長官錯失了建立其管治威信的良機。更令人憤慨的是，跨黨派聯席提出共識方案，行政長官卻連進行一次會面以聽取意見的要求也拒絕了！立法會民選議員具代表性，行政長官卻是懶得聽。

面對市民對施政報告的不滿，行政長官只回應說：錢是可以花，但問題是應否花，以及花多少才算足夠。行政長官的意思好像是說，“眾人皆醉我獨醒”。為何行政長官可以一個人作出所有決定呢？我要問：董先生，究竟你代表“乜水”？

今天，香港經濟面對極大困境，亟須尋找出路，但出路是甚麼呢？有人建議發展高科技，有人建議振興工業，有人建議發展都會經濟等，但無論選擇哪一條路，都應該讓每一位市民有機會透過他們的代表發表意見，共同參與，而不是由董先生一個人決定。

主席女士，董先生當了行政長官四年半，香港便已經變成這個樣子，如果再多任5年，香港的出路一定不會是超級曼克頓，最多只會是二等的上海，即由Manhattan Plus 變為 Shanghai minus。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previous policy addresses were long on vision but short on immediate remedies. We could afford to look far into the future when our economy was strong and society was contented. However, since 1998, our society has been distressed and economy flat, even going downhill, and people need help right away. The latest policy address at last grasps this and touches on areas that affect everybody over the coming year. The Liberal Party endorses the address, but I would like to spell out some of our proposals to help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 these right policies.

Firstly,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SMEs are the backbone of our economy and, unlike multinationals, cannot relocate across the border and so must tough it out through good and bad times in Hong Kong. We have been urging Mr TUNG to do more for them to our recovery. We welcome his pledge for \$1.9 billion in credit through four funds to aid the SMEs.

Some critics say that the assistance is just Mr TUNG doing favours for his business friends at the expense of the working class and those unemployed. Such criticism is simplistic. Help for SMEs is the best form of help to our workers, more than a million of whom are employed by these enterprises. They are the importers, exporters, shops, boutiques and restaurants that also generate income for the Treasury and are the types of busines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inviting more people to start.

While I fully support the program, I am concerned with the obstacles that the bureaucracy can create. The Government had a \$2.5 billion SME loans programme before but it was not used up because of stringent regulations and also the need for approval from banks, which rejected many applicants. I have said it before and I will say it again. All the promised fund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to help SMEs are useless unless the money in them is spent. So I would like to urge the Government again to fulfil its pledge and spend this \$1.9 billion within this year.

Secondly, on tourism.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of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knows a lot more than I do how tourism can contribute to our economy and employment. I will, nonetheless, say that we need more visitors from everywhere and to have them spend more, which can only happen if we give them an experience to cherish.

This, however, is not what we have been giving to some visitors. Back in May, I appealed to the Government in a motion to waive unfair restrictions on mainland tourists who actually have to brave a lot of hassles and pay a hefty cost for the privilege of visiting us. If the hassles and costs were reduced, they would certainly enjoy their stay here more and visit us again. We have all heard how the daily quota of 2 000 visitors from the Mainland has created a racket up north in which agents charged more than \$1,000 for a visa. Because of the quota and visa, we have priced ourselves out of the market in which a traveller from the Mainland can take a trip to Thailand for half the price of coming to Hong Kong. Not only are we losing customers that way, we are giving ourselves a bad name. I thank Mr TUNG for reaching an agreement with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NTA) to abolish the quota starting next January. We know that the NTA, by giving more than 60 agencies the right to handle tours to Hong Kong, will create competition and lower costs, as well as improve services for mainland tourists.

Also through the Chief Executive's help, expatriat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may now acquire multiple entry visas valid for three years to visit the Mainland. Although the visa is not like Home Visit Permits, it should facilitate their doing business and leisure across the border.

While obstacles are being removed on the expatriates, there are still restrictions on mainland investors who want to establish themselves in Hong Kong. The Liberal Party thinks that it is time for us to attract these investors. Last year, Hong Kong citizens made over 40 million trips into the Mainland via Lo Wu, and the traffic is likely to increase as border crossing hours are extended. We are losing income and yet, we have got irrational regulations that bar mainland investors from coming to Hong Kong. We have to change our attitudes and rules to encourage these wealth creators to make a home and start a business here.

Madam President, Mr TUNG has also been generous with praise and not so generous with help for the professionals and other service providers, who contribute 80%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We welcome the Government's help for them to seek opportunities on the Mainland as China joi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offer of \$100 million in their training.

In recent years, we have seen a decline of professional and linguistic standards in Hong Kong, compelling some employers to bring in people from overseas and the Mainland to fill the vacancies. In our global economy, 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slipping but improving. I have total faith that our people can meet the challenge if we invest in their education and retraining and they, in turn, invest pride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ir work.

Madam President, the first proposal of the eight-party coalition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suspend property rates for one year to benefit everyone — from those living in housing estates, private homes, to the SMEs and so o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offered to reduce rates by a maximum \$2,000, which will not ease the burden of many middle class families and small businesses that typically fork out \$10,000 or more a year on rates. We urge Mr TUNG to reconsider, because waiving rates for one year could mean some businesses surviving the recession and families maintaining their standard of living — all in all a virtuous economic circle.

Property is just about the most precious material asset for most middle class families. In years gone by, people put their savings into real estate not just for a place to live, but also as an investment. The Treasury has gained tremendously from that investment and many budget surpluses that accrued from it. Though I do not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bail people out of bad financial decisions, it cannot in clear conscience abandon these families, whose diligence, work ethics and investment define our society. Mr TUNG has proposed a tax deduction of \$150,000 a year for families paying off housing loans, which saves them only a few thousand dollars a year. I ask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o more, such as working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banks to reassess these mortgages and offer market rate interest payments to people saddled with negative assets.

In fact, the best way to help the negative-asset home owners is to implement policies to stabilize home prices. Stopping the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is certainly a right step forward, but if that is not enough and prices do not stabilize shortly, should our Government not consider, as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just did, stopping the sale of government land at a low price for a year or two?

Another suggestion by the Liberal Party to revive the economy in the near term is to suspend the contribution in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for one year. This would not cost the Government a cent, but could save th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bout \$15 billion respectively. A recent telephon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Liberal Party over 2 000 people chosen at random showed that 50% of the respondents supported this view,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30% had no comment.

People are concerned about their retirement in 30 years, but they are even more concerned with maintaining a decent living today. For many, today is as bad as it had ever been.

Madam President, while I was listening to Mr TUNG last week, I realized that something was missing from his address. No direct reference was made to the possible, record budget defici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hinting for several years now about "exploring" other revenue sources, which mean new taxes. But no thought was given to cutting expenditur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size of the budget deficit.

The Chief Executive knows that he cannot cut essential programmes in housing, education, welfare and healthcare that affect the people directly. The Liberal Party therefore suggests, instead, a cut that will inflict no pain on the public, a cut only of civil service salaries. In the past, we were told not to touch civil servants' benefits because that might undermine their fragile morale. What concerns us now is not their morale but that of the whole working population and also those out of work.

Civil servants always justify their pay and perks on the Pay Trend Survey, which say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sets the trend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follow. In the current recession, the private sector pay is being slashed but the Civil Service is not following this trend. In contrast, our officials will get a hefty pay increase for this year. Sometimes, they also resort to the Basic Law, which stipulates that Civil Service's pay and terms of employment should be the sam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these were under British rule. I think their argument is flawed, as is their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only argues for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not less than those in July 1997.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Madam President, civil servants' salaries have gone up roughly by 10%. Therefore, by reducing their pay by 10% now would conform

perfectly to the Basic Law. Such a reduction is not going to erode our civil servants' living standards because of deflation and other reasons but can save the Treasury \$16 billion a year, which would reduce the budget deficit and ease pressure on the Government to make up the difference with increases in fees, charges or new taxes. Madam President, the term "Civil Service" means exactly that, to be civil minded and to serve, not each other but us, the people. Mr TUNG has appealed to Hong Kong to be united as one community and we now invite the civil servants to join us through thick and thin.

Madam President, finally, I applaud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making bold decisions for economy and society. I thank him for the policy address which is the most practical one that he has delivered to date. We legislators should share his vision, but hope that he and the civil servants can work together for a consensus that instills confidence, inspires us, and tides us over the next few crucial months of uncertainty caused by global recession and the war on terrorism.

單仲偕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有一個特徵，那便是很多人以為這是中期的財政預算案。在發表施政報告前，不少團體都針對如何紓解民困提出建議；在行政長官宣布了施政報告後，廣大市民——特別是中、下層的市民——均感到非常失望。我在此只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是有關負資產的問題；第二是有關公屋居民的問題。

第一，在負資產方面，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已屢次清楚說明政府的取態。我們當然明白負資產所帶來的問題，但政府多番拒絕回應，其實是因為政府並沒有詳細研究負資產的問題。民主黨主席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民主黨是不支持或反對透過動用儲備補貼任何投資上的損失，但事實上，負資產仍須面對一個問題，那便是利息的問題。最近，政府在取得有關數據後，把數字縮窄了，不像在最初未曾進行調查時那樣說是達 3,000 億元那麼多。

民主黨過去所提出的“減息轉按基金”，便正正是針對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做少許工作。稍後，我亦會提及風險的問題。政府在 98 年或 99 年提出了“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其實便是貸款給市民購買樓宇。如果說買樓是一項投資，理論上便不應貸款予市民。這個計劃與“公屋居民置業貸款計劃”在理論上是有少許不同，因為那是貸款給公屋居民，讓他們遷走，從而脫離公屋市場。不過，民主黨的概念是，政府如果不參與私人樓宇市場，不作出干預，那麼便請徹底不要干預。現時，負資產人士須面對利息的問題。

民主黨只是希望政府能提供貸款。當然，自由黨曾經提過，政府無須貸款，只須為負資產的部分作出擔保。有關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商討，問題只是政府提出甚麼方法而已。

現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容許轉按達 100%，但那些擁有負資產物業的市民仍須補貼三四十萬元或四五十萬元，才可將物業轉按及享受低息率。當然，政府只能幫助他們其中一部分，但我們現時可做些甚麼，好讓他們能享受到 P 或 P 減的利息？根據政府的調查數據，香港現時仍有 6 萬戶負資產家庭，這個數字與民主黨最初所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差不多。當然，民主黨覺得如果政府成立“減息轉按基金”，便須參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做法，訂定入息上限，還須規定是自住物業。任何人士如擁有超過 1 個物業，那便是投資物業，我們便不應參與其中。政府一旦做了這少許工作，最少便可以穩定約三四萬個負資產家庭，讓他們能夠在穩定的情況下繼續供款，幫助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避免了一些社會問題。曾鈺成議員剛才說，這其實便是現時導致民憤的一個主要原因。負資產人士已是處於經濟困境中，但卻還眼巴巴看着鄰居享受 P 減 2 厘，自己則是承受着 P 或 P 加的利息。

擁有負資產的人數是已少了很多，但卻仍有 6 萬個。政府如果做少許工作，那麼他們當中仍在承受 P 以上利息的，有多少能享受 P 以下的利息？民主黨提出的只是貸款計劃，並非資助，貸款是必須償還的。當然，貸款必定存在風險。根據金管局或銀行方面提供的數據，在過去多年來，按揭貸款的壞帳比例只是 1 或在 1 上下。

最近，政府及署理局長便曾說，他們預測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成立的 19 億元貸款基金所須承受的風險是 10%，所以保障比例便由 10 億元變為 66 億元，再與銀行分擔一半，即變為是一百三十多億元。相比之下，按揭貸款的風險則只是一點幾。當然，民主黨不反對採用這種方式資助中小企，因為可以創造就業機會，讓工商業繁榮。同樣地，如果是計算風險比例，按揭貸款的風險是一點幾——甚或因為是負資產，所以將數字增至 2——政府如果是撥出 100 億元，可能是損失 2 億元，但卻可穩定三四萬個負資產家庭，避免出現某些頭條新聞。在行政長官發表了施政報告後，有市民醞釀組織負資產人士抗議，或是採取集體斷供行動。對於整個銀行體系而言，這並非一件好事。所以，我覺得政府須積極考慮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

第二是效益高、成本低。現時，租金是公屋居民所須面對的一個很大問題。政府既然有勇氣在 10 天內作出停售居屋的決定，便應有勇氣促使削減公屋租金及公屋商戶租金三成。由於現時有很多公屋居民或低下層市民北上消費，公屋商戶便要面對非常大的壓力；如果減租三成能令成本降低，這對

經濟或留港消費也是很有幫助的。如何能令香港人留在香港消費，相信亦是自由黨或部分同事所關注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負資產及公屋減租的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剛好遇上九一一事件引起的全球經濟危機，令香港經濟再度低迷。昨天公布的失業率更上升至 5.3%，以出口為主的紡織及製衣業亦受嚴重影響。面對這樣的環境，振興經濟和減低失業率已成為特區政府首先須應付的課題。

要發展香港經濟，不外乎 3 個途徑，即是吸引外來投資、發展旅遊及工業產品出口。

外商投資香港雖能製造就業機會，但香港無外匯管制，資金進出容易，未能提供一個相對的穩定投資。

發展旅遊是賺取外匯的好途徑，但未來的旅遊趨向不是光靠以景點吸引遊客。一項研究發現，高質素及高消費的旅客羣，也喜歡往經濟蓬勃的活力城市旅遊，例如倫敦、紐約及巴黎等，香港要發展為這樣高質素的大都會，仍須努力。

將製成品出口賺取外匯，是相對穩健的方法，並且是支持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以 2000 年為例，香港產品出口總值達 1,810 億元。我想指出，目前經濟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工業仍佔相當比重，很多經濟體系的製造業，在經濟比重方面，仍然長期維持在 20% 左右。

可惜在過去 20 年，香港工業並沒有受到正視，更在種種諸如高地價政策、高通脹及不斷修訂有關僱傭與勞工事宜的條例的因素下，阻礙了工業發展。結果，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80 年的 24% 下跌至 99 年的 6%，造成香港產業空洞化，過度集中在金融及服務兩個行業上。

香港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不過，我希望特區政府在制訂未來工業政策時，不要盲目堅持不干預的原則，不理會香港經濟支柱——工業——的死活。當局應為香港制訂 10 年的工業政策，發揮創匯功能。

以紡織及製衣業為例，行政長官在 98 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出，要把香港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設計及時裝中心，但至今仍未落實。

業界經集思廣益，認為構思中的時裝中心，應提供一站式服務，舉辦時裝展，邀請著名時裝公司或學院的設計人員講述時裝潮流，以及讓服裝物料供應商展示其產品，使中心成為亞洲區以至國際的服裝設計人員及廠家必到之地。

香港要成為亞洲的米蘭，時裝中心必須能透過各種設備及活動，促進廠商與設計人員互相合作，務使設計能融入成衣生產，提高其產值。

過去十多年，儘管製衣業面對種種不利環境，尤其是內部缺乏發展空間，對外又面對激烈競爭及形形色色的保護主義，但卻從沒有向政府做“伸手黨”，只是堅守崗位，艱苦經營，為產品增值，繼續為香港創匯。這正正是“企業家精神”的表現。

香港製造的成衣，質優期準，深得海外買家信任。很多中小型廠亦已表明，願意繼續在港辦廠，並期望掌握在 2005 年成衣配額制取消前再轉型，開發更多高增值產品，增加商機。

不過，在目前經濟困難時期，政府要加倍警覺，為廠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舉例來說，查核製衣廠的出口產品時，在不影響執法精神的情況下，須靈活處理，避免拖延出口時間，否則，貨物便要由船運轉為空運，損失巨大。

主席女士，人力配合是很重要的。紡織及製衣業在這四五十年一直努力為香港創匯，但社會的負面評價，令年青人不願加入，人力走向老化。政府若不正視，這批對業界貢獻良多、極具價值的人才始終會因為老化及失去承接力而拖累行業發展，對香港經濟是一個重大損失。

事實上，本港的其他工業，例如玩具、鐘表及電子等，在國際亦享負盛名，為香港經濟作出相當貢獻。工業暢旺亦有助促進其他行業的發展，例如運輸、製紙、印刷、金融等行業，一舉多得。我在此希望政府下定決心，以工業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帶領香港走出低谷。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儘管香港經濟陷於衰退邊緣，失業率進一步惡化，但我們亦不要過於悲觀，更不可以失去信心。香港的優勢在於背靠祖國，可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提供龐大的市場和商機。港進聯相信，憑着這一點和香港人的勤力，香港必定能突破困境，再創繁榮。港進聯認為，要充分發揮香港獨特的優勢，特區政府應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經濟一體化，令內地變成香港的腹地。港進聯非常贊同施政報告提出香港要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合作，而這亦是港進聯一貫的主張。就此，港進聯有 3 項建議。

第一，特區政府必須加快落實各項促進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經濟融合的措施，這方面有 4 點要注意的地方：

- (一) 特區政府必須加快落實各項跨境基建，改善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交通和運輸。港進聯認為，除了改善道路和鐵路網絡之外，特區政府亦應該推動發展香港至珠江三角洲的直升機服務，以加強區內運輸聯繫，進一步縮短區內的交通時間；
- (二) 特區政府必須進一步便利香港和內地的人才交流。政府應引入計分制度，以便內地人士可按本身的資產和專長申請來港定居。此外，特區政府可繼續與內地部門磋商，研究進一步放寬商務旅客來港的限制；
- (三) 盡快改善客運過關，是特區政府的當前急務。政府必須提高口岸容量及檢查的效率，包括考慮進一步延長客運通關時間、增加處理出入境事宜的人手、盡快設立以智能身份自動過關的系統及盡早推行“一地兩檢”制度等；及
- (四) 港進聯十分支持明年在廣州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決定，並期望該辦事處可以為港人提供多些實質支援，以及在法律、營商環境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第二，要設法減少內地貨品運來香港時所存在的不便或人為障礙，以促進貨物流通。香港和內地只是一道關卡之隔，相差亦只是一兩小時的路程，不過，物價竟有天壤之別，實在是十分不合理。特區政府應詳細研究，消除香港與內地貿易環節中各種不必要的成本，增加貨物流通效率，使本港企業和市民可以用更廉宜和合理的價錢，購買內地物料或日常食品和用品。

第三，香港的中產專業人士目前面對很大的困境，特區政府應該協助他們進一步拓展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商機。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

組織，不少行業都必須與國際接軌，對專業服務需求殷切。假如內地機構和企業可以聘請香港管理及專業人才，一方面可為中國入世作準備，為內地帶來一些不同的經驗和觀點，另一方面又可以為香港的中產人士提供在國內發展的機會。港進聯建議特區政府設立專責部門，集中向內地和海外推介本港的法律、會計、金融、保險、工程、測量及規劃等專業服務。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可與內地政府商討，協助中產人士在內地做一些小生意，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主席，只要香港能好好利用香港背靠祖國的優勢，便必能化危為機。特區的公務員體系必須加快效率，切實執行各項有利經濟復甦的措施。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區經濟面臨嚴峻的挑戰，已不是新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提香港的固有優勢，如背靠祖國、我們有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等，我們對這些優勢是非常清晰的，但社會仍然沒有信心跨過現時的經濟困局。出現這種情況，歸根究柢是香港未能在經濟方面轉型，或可說是不知如何轉型，仍然在知識型經濟的路口徘徊，同時亦未能適應和面對經濟全球一體化可能帶來的全面競爭。這種情況存在於民間，亦令人覺得存在於政府內。我覺得政府應大大加強這方面的策略研究，特別是有關與內地珠江三角洲合作和發展的研究。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長遠策略發展的重點鎖定在投資教育及人才方面，我非常贊成和支持，但不準備在今天討論。

較早時特區政府提出推動創新科技、高增值工業的發展，方向絕對正確，香港工業的確要從創新科技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還成立了創新科技委員會，大家對委員會寄予厚望，希望委員會能夠為發展本港工業提出意見和創造條件。我希望知悉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甚麼建議，而政府又採納了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哪些建議。

在這份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高增值工業的發展，是令人失望的。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加緊推動本港高增值產業的發展。我更希望發展創新科技這方向對香港的意義，並不會像早前的科技股熱潮般，只是曇花一現或空洞無物。

主席女士，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特區政府必須清晰地向市民描繪知識型經濟及全球化所帶來的影響，讓市民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有充分認識，

以免市民在遇到新困難時顯得不知所措而失去信心。我們看到新加坡政府在身處知識型經濟和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新形勢下，對企業的經營方式、教育的方向以至低下層的處境將會有何變化作出非常透徹的分析，並將有關信息滲透於社會各階層。這種向市民預警、讓整體市民深刻反省的做法，遠較不斷重申固有優勢來得積極進取。

我們要“鞏固實力”，更要認清形勢。我相信特區政府並非不掌握當前形勢。中國即將加入世貿，我們可提供預警的時間已越來越少，政府應盡快讓市民有心理準備，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困難和挑戰。

主席女士，中國入世在即，香港的經濟體系將無可避免地更開放，如不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支援的話，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空間將越來越小。我們如何鞏固本港經濟的根基，亦即中小企，應該是政府當局在鞏固實力方面的首要課題。

現時中小企及專業服務行業面對着很大壓力，其中一種壓力來源是政府當局未能體諒業界處身在經濟環境逆轉的困難，便急於推行新法例或措施，因而加速有關行業內汰弱留強和增加營商壓力，而同時又缺乏措施協助困境中的中小企轉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在未來制訂新政策和草擬新法案時，會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扭轉過去政府官員只重視本身負責政策部門的工作表現，而忽略整體社會影響的態度，這是正確的一步；然而，特區政府亦應進一步檢討近年推出的法案或政策對本港營商環境的影響，並在可行情況下調節有關計劃的執行時間表和相應措施，使業界在現時經濟困境下，得到喘息的機會。

施政報告雖然額外注資設立針對中小企發展的 19 億元基金，但單是設立基金並不足以幫助中小企以至專業服務行業面對中國入世的挑戰。施政報告指出特區政府在明年會於廣州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這是值得歡迎及支持的，但其規模、工作定位和目標必須非常清晰。經貿辦事處若要有有效協助港商在珠江三角洲一帶發展，必須扮演更積極進取的角色，到處尋找商機，及時反饋資訊，肩負凝聚和團結港商的任務，為他們爭取合理的對待，並反映他們的意見和提供必要的支援。我希望廣州辦事處應只是開始，政府應該物色其他適合地點，增設同類的經貿辦事處。

在特區政府鼓勵港商及專業服務行業向北望的同時，我們也要認清一點，規模較小的中小企始終難與外國大企業在內地市場競爭。特區政府應考慮效法外國政府訂立針對中小企的政策法規，如規定政府批出的某個百分比的合約須專門提供予中小型公司競投，只要有關係例亦適用於外國公司，

便不存在保護主義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必須讓中小企及專業服務行業能夠留在香港發展，政府應可以擔當未來大企業的搖籃。

最後，我想指出，施政報告中對文化各方面的着墨很少，我在此只想提一提，其實文化產業正正是知識型經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

主席：馬逢國議員，我想提醒你，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及財經。如果你的發言內容是超逾這 3 個範疇的話，你應該留待下星期三的辯論時才發言。

馬逢國議員：我準備說的最後一句正是這樣。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繼續發言。

馬逢國議員：關於這方面的具體情況，我會在適當時候提出討論。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百物蕭條的慘況下，最嚴重的莫過於我所代表的零售批發界。這個估計僱用了 26 萬工作人口的服務行業，近年面對鄰近地區低成本、低價格的強烈競爭。尤其是自 97 年金融風暴後的沖擊，再加上港人北上消費日漸頻密，這行業已經苟延殘喘。九一一事件令全球消費和旅遊意欲下降，對直接受影響的零售批發業可謂雪上加霜。

大勢並非香港可以控制或改變，即使可以應付，亦須假以時日和投入資源，但這是否表示甚麼也不能做？絕對不是。其實，我覺得最近社會對這問題的討論及政府所提供的紓緩措施，均為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只針對病癥而非針對病源。所以，本人對施政報告缺乏一些能徹底刺激經濟、鼓勵或加強市民消費信心的措施感到非常失望。

所謂三句不離本行，我認為推動旅遊發展可能是解決辦法之一。我亦多謝本會多位同事對這方面的關注。現有的旅遊發展局的工作已很清楚是向香港以外的旅客進行推廣，但在向香港人積極推廣本地旅遊方面，我希望能在下星期的辯論中詳細討論。無論如何，政府今天要做的，是盡快剔除種種對

營商造成的阻礙，包括現存的法例、政策和措施。所以，我十分同意田北俊議員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詢問行政長官究竟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和政策，因為與我們當初立法的時候比較，可能現時的形勢已有所轉變，又或經過實施一段時期後，覺得實在行不通。這些情況並非局限於某一部門或某一政策局，而是須得到政府整體的關注和行動，且不是空泛地談談原則、口號或理論便可以解決，必須具體針對實際的問題，惟有這樣才可以重建投資者在香港發展的信心。

以下我想說數個故事，這些全是真實個案。一間有名的連鎖店想在香港引入美國健康食品，但由於香港有條例限制該類產品，於是要求連鎖店提供文件證明產品符合某一標準，但在英國、美國或新加坡也沒有這些標準，只是本港有關部門自己閉門“造”出來，雖然目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and 健康，但在上述已發展的國家中均沒有這些標準。結果連鎖店原本想開數十間分店，每間分店可能會聘請 8 至 10 名員工，但一拖便拖了六七個月，直至現時為止，事情仍未辦妥。由於問題無法解決，連鎖店於是向我求助，我答應協助它與有關部門接洽。該部門現時才開始研究，我也不知道還要研究多少個月才能把問題解決。

“咕啞”的故事。由於有些“咕啞”不符合香港的標準，於是被海關全部沒收。售“咕啞”商人表示美國並沒有這些標準，但如果香港確有這些標準的話，他可以與美國方面說，因為合約規定如果貨物不符合香港的標準，他是可以退貨的，但海關說：對不起，雖然他沒有賣出任何“咕啞”，但由於這批已入口的“咕啞”不符合香港法例，所以要沒收，這名商人最終白白損失了不知多少萬元。

玩具的故事。由於有一種玩具似乎不符合某些安全標準，於是又被政府沒收，沒收所有貨品後才發覺原來在另一市場上，只須更換其中一塊東西便可把玩具變為安全產品，這名商人於是詢問有關部門：其他市場可以這樣做，他可否也這樣做？結果卻是石沉大海，完全沒有答覆。

此外，零售業往往須申領 15 個牌照才能經營，而房屋委員會更帶頭加租。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今天也會聽到這樣的投訴，將增加的租金由 35%至 95% 不等。

再者，政府很有本領，它沿用一項名為“積極不干預”的政策。這政策存在已久，現在仍然不時使用。舉例說，當港商要到內地發展時，須由政府為他們出頭爭取較公平的待遇，不是甚麼優待，但政府便會說：對不起，我們“積極不干預”。

與此同時，我們可見有不合理的情況存在。例如，為甚麼由同一地方供應的雞隻，香港要四十多元一隻，而深圳只是 20 元一隻呢？我相信有些政府部門其實是知道有這些問題存在的，但它們究竟有否在這方面協助港商呢？

此外，我當然十分高興聽到財政司司長堅決地說現時不會引入銷售稅。不過，我仍希望在此聽到他正式地向大家公布這一點。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屆行政長官任期內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發表在環球經濟形勢處於前景極不明朗的期間；而香港經濟不但仍未取得復甦，反而再度蒙上陰影，工商企業及市民大眾在經營和生計上仍然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

香港的經濟體系長期都是外向型，無可避免地緊密跟隨外圍經濟走勢；這個經濟體系又是以自由市場為基礎，政府能夠直接協助工商界及影響經濟的手段也必然有限。但是，這並不表示政府完全無事可為，施政報告基本上從軟硬基礎設施着眼，試圖以務實的做法協助改善香港經濟體系內的一些基本因素，例如增加基建帶動經濟活動、為扶持中小型企業作出更大承擔，以及更密切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等，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其中較為重要的一點，是施政報告在原則上提出要在制訂新政策或法案時，要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而政府各部門都要有優化營商環境的意識。

要切实履行這個原則，便必須在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評估方面制訂一些盡可能具體與客觀的標準，使評估能夠真正有所依據，而不致淪為空泛的口號。這方面政府應該與工商界共同磋商研究，必要時設立架構，邀請有關商會等團體參與，並參考從事營商環境評估的專業機構的經驗與做法。在制訂各項政策的層面時，任何措施如果對營商環境造成潛在影響，即使它本身並不涉及工商經濟的範疇，也應該向行政立法兩會匯報相關的影響評估及數據，以供決策者及議會考慮，並作出監察。

除此以外，要體現政府部門優化營商環境的意識，政府還應該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以外再加強一步，即在規劃政府部門的架構、人事編制、薪酬福利等方面，也必須從配合改善營商環境的思路出發，貫徹“小政府”的原則，逐步減少直接參與市場營運活動；同時促使公務員體制有更大的靈活性，有更能夠反映市場實際情況的調節機制，有效控制經常性政府及公共開

支的增長。太多的市場參與，會造成龐大而臃腫的公營架構；不斷膨脹的公共開支，會對香港營商環境產生不利的因素，既蠶食私人市場的發展空間，也容易增加繁瑣的官僚程序，並加重稅收與政府收費等方面的壓力。

香港是一個不斷成熟的經濟體系，與此同時，社會大眾對於在市場中運作的商業機構，尤其是一些較具規模的私人機構，往往寄予不斷上升的期望。除了股民希望其經濟效益不斷增長外，一般市民也希望它們能夠在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例如近年銀行界面對經濟不景及資產貶值，以及分階段取消利率協議，一方面銀行同業面對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同時某些方面又更期望銀行業經營者更照顧公眾在經濟困難下的種種需要。銀行業在穩定經營中歷來都積極回應市民與社會的期望，因為這是從根本上符合銀行業整體發展的利益，但最基本一點，仍然是營商者必須依循自由市場運作的原則，從而確保銀行業長遠經營的穩定及系統性安全，最終能夠保障存戶的利益。在這裏，作為政府的一方，除了提出適當的配合及鼓勵措施外，便須緊守尺度，切忌過於行政干預或介入市場運作，以免影響業界的商業決定，甚至令市民產生種種脫離市場運作準則的不切實際的期望。為維持良好營商環境，繼續吸引國際投資者，政府在這方面仍然要持續不懈，努力堅持原則。

如上所述，改善營商環境應有之義，就是要盡量避免對私人市場作出干預。在香港，物業市場是與工商經濟財經都有緊密連繫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市場，但不幸地，也是政府長期干預較多的一個市場。本人將爭取機會，在明天的相關辯論環節中作更多探討。本人今天只想在此指出，面對目前的經濟困局及樓市的低迷，政府有充分的理由及迫切性重新檢討各項公營房屋政策。這些政策的產生及存在，固然有其複雜的歷史背景，但由於對私人物業市場感到越來越具重大的干預作用，所以本人贊成稍後加以檢討及處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會這數天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是在民怨沖天的時候舉行，因此，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會關注立法會能否盡力做一點事，幫助紓解民困。我很感激田北俊議員成立了多黨聯盟，再次向行政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田議員在下星期會提出修正案，我相信絕大部分同事都會支持，我也希望行政機關會積極作出回應。很多人說修正案只作出少許修正，主席，修正的確很少，因為那是一個妥協的產物。很多人都有各種期望，但如果不能得到大多數人的支持，建議便會被刪去，所以只剩下很少修正。不過，這仍較行政長官提出的為多。因此，我們堅持，並希望行政長官盡量接納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主席，我是支持“小政府”的，因此，我不會鼓勵政府作無限膨脹。我希望我們可以盡力改善營商環境，以及提供完善的基礎設施，以吸引外來或本地人士在港投資和營商，提供就業機會。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一些令人很不開心的情況，使人覺得香港並不一定訂有一些公平的遊戲規則。某些人會獲得寬待，有偏袒主義存在；某些人甚至在犯法後也不會被控告——如果他們是商界或取得很好的關係。我相信這些事令本港在名譽上付出很大的代價，我不希望看到這些事再次發生。

主席，我也不希望我們要經常到國內，要求各方面人士給我們“着數”。主席，我最近看過《經濟學人》就世界各國所作的排名。在最大的經濟體系中，香港排名第二十五，而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是1,589億元。美國當然是排名第一，生產總值是九萬一千五百多億元；而中國則排名第七，是9,895億元。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是香港的六倍。香港的個人生產總值是23,000美元，而國內則是790元。國內在很多方面也要發展。雖然我不能前往國內，但我會全力支持跟國內加強溝通。不過，我不會支持一些人所說，我們要拿着一個“兜”到國內，要求國內的人幫助我們。這是不可行的，所需的錢是那麼多！主席，香港是有很多錢的，只是不知道落入誰的袋中。有些報告指出，香港有125萬人每月的收入少於25,000元，因此，那筆帳也不知是如何計算出來的。香港擁有那麼多金錢，是全球排名第二十五位的最大經濟體系，但原來卻有百多萬人朝不保夕。

主席，我十分支持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不是想浪費香港的金錢，也不是想“派米”，我曾跟財政司司長說過，這些說話是帶有很重侮辱成分的。梁司長當天到有線電視接受訪問，一名中產市民十分憤怒，說他仍未至於要拿着“鉢頭”，到財政司司長跟前要求施捨一些米。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當時並沒有說“施捨”，但我們覺得現在是要用一些錢的時間。

我們有些甚麼錢可以運用呢？最新資料顯示，我們的外匯基金在8月底的總資產是10,004億元——也許今天已跌破1萬億元關口，因為現時一直在虧蝕。在這1萬億元當中，財政儲備是3,813億元，再加上累計的盈餘2,994億元——財政司司長一定知道這累計的盈餘是外匯基金賺回來的金錢——這些錢都無須用作捍衛聯繫匯率，這亦即表示我們有6,807億元可以動用。財政司司長說可能會出現1,000億元赤字，大家也不知道這是否事實，也許他稍後可以談一談這問題。有些人認為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數字過大，但我覺得這是很難作預測的，因為前任財政司司長也經常作出錯誤的預測。即使有1,000億元赤字，但我們可以動用的款項是6,800億元——雖然這數字每天都因正在虧蝕而減少——而我們數個政黨所希望動用的數目，只是這個數字的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所以我絕對希望政府看看是否可以這樣做。

我更希望檢討整個稅制，而不單止是擴闊稅基，因為我也擔心我們的財政收入。我最近取得一些資料，看到非稅項的收入非常多，所以我希望可以作出檢討。不過，我覺得我們絕對可以有有用錢的空間。

我十分支持剛才自由黨、李國寶議員和數位議員所說，公務員和高官應該減薪。我知道這議會就這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我也曾跟一些好友討論，有些人不贊成，但有些人贊成。我覺得應該讓市民看到政府如何與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我剛才提及《經濟學人》的統計資料，我現在想再提該刊物的另一些資料。香港公務員的薪酬高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但香港的生活質素只排名第二十六。那麼，我們公務員的薪酬是否應作出檢討呢？我認為薪酬應該與當地的表現掛鈎，而表現的其中一個體現是當地的生活質素。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聯繫匯率。這問題十分敏感，也相當重要。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在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檢討。當然，這問題不可以全部拿出來談論，我也不想有人藉此沖擊港元，但如果因此而窒礙我們的經濟發展，我便覺得是有需要作出檢討的。

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自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後，已經踏入第五個年頭，鄧小平先生的“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思，已證明是切實而可行的，政治上亦達到一個為國際社會認可的成功例子。但是，遺憾的是，香港的經濟卻未能同步發展。當然，箇中包括內在外在的因素。在現時經濟下滑和失業率急劇上升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第五份施政報告確實提出了一些紓解民困的方法，但我覺得仍然有些地方，政府是可以多做一些利港利民的工作，從而使香港社會能夠早日擺脫目前的經濟困境。我懇切期望當局加快考慮推出更多力度更大的措施，以達致真正紓解民困之效。

關於紓困的問題，最近數天，社會上已經有大量的評論，我只想談一談兩點。

首先，是幫助負資產人士的措施。當局雖然只出口術，不出分文，但已改變了原先不聞不問的態度，可以說是踏出了正確的一步。不過，新措施姍姍來遲，對負資產人士幫助不大。我覺得倒不如大幅度延長還款期，例如至三、四十年，更來得實際。較長的還款期，是穩定社會中的普通安排，香港

已經度過了 97 年，應具備此種條件。發生負資產問題，政府不無責任，銀行同樣亦有責任。我認為政府應成立專家小組繼續與銀行界跟進研究此事，這樣一定會找出更多更能有效地協助負資產人士度過難關的措施。

主席女士，我對施政報告完全沒有觸及社會人士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訴求，感到十分失望。在百業蕭條、裁員成風、失業率急升的情況下，強積金供款對員工和僱主造成的經濟負擔，以至對整體市民消費力的削弱，不容小覷。無論僱主和員工，現時最渴求的是可以有一個喘息的機會。設想僱主“頂唔順”，公司相繼“執笠”，則再好的強積金制度，亦會變得名存實亡。因此，當局如果能做到容許員工和僱主暫停供款 1 年，甚至政府代供 1 年或免息貸出供款 1 年，這將對減輕市民的負擔、對紓緩因強積金虧蝕導致的民怨、對減少公司倒閉、對刺激本港內部消費，均有很大的助力，所以這實實在在是一個值得當局仔細研究的課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所言，香港經濟出現了多年未遇到過的困難，因此，他在施政報告中用了不少篇幅，分析本港在經濟轉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重申香港擁有的優越條件，然而，行政長官的說話明顯未能重振港人對經濟前景的信心。

施政報告將現時香港遭遇的經濟困境，歸咎於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包括亞洲金融風暴、全球經濟一體化、知識經濟興起，以至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等。行政長官將問題完全歸咎於外來因素，是否完全正確呢？一份負責任的施政報告，不單止要公布未來施政路向，亦有需要及有勇氣檢討過往施政缺失，避免重蹈覆轍。

當然，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經濟，外圍因素對經濟發展有很大影響。然而，當經濟遇上危機，正是政府表現其領導能力的時候。政府雖然無法控制外圍變化，但亦應該提出一套穩定的經濟政策。商界最重視政策穩定及延續性，無論是本地商人或外來投資者，他們最怕看到的是政策朝令夕改，無法預期市場的遊戲規則，以作出相應的投資決策。

目前的經濟信心危機，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特區政府過去四年多搖擺不定的政策所造成的。制訂政策過程有如黑洞，充滿着“人治”色彩，當中最經典的例子，莫過於房屋政策。由“八萬五”以至停售居屋，所有重大決定都是突然而來的。“八萬五”政策消失了兩年，行政長官身邊的官員竟然無人

知曉。房屋政策作出重大改變，也沒有諮詢房屋委員會和有關官員。這樣的管治方法，教人如何適應？市民怎會有信心投資物業市場？

此外，政府於 98 年金融風暴時入市打擊炒家，以至未經招標程序便批出數碼港發展權等例子，亦違反自由市場經濟規則。這些干預市場的舉措，誘發了社會各界對政府的期望，特別是在經濟逆境的時候，各行各業紛紛要求政府伸出援手。政府官員抱怨市民不肯自強，只懂伸手求援助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這其實亦是政府政策一手造成的？

行政長官另一個致命傷便是“好大喜功”，為了令香港變成亞洲倫敦及紐約，未經深思熟慮，便匆匆推出連串鴻圖大計，例如他大力提倡發展資訊科技，最終只帶來另一輪投機熱潮。行政長官其他的宏願，例如世界一流時裝中心、亞洲多媒體資訊及娛樂中心、硅港、國際中藥中心、鮮花港等，統統是“有頭威、無尾陣”。行政長官的威信大受打擊，亦不禁令人懷疑，他提出這些構想前，有沒有作過詳細研究。

從經濟角度來看，今年施政報告無疑較以往踏實得多。比較國內其他大城市，香港最大的優勢是市場自由開放。我們必須繼續維持這項優勢，令市場更開放，競爭環境更公平。在這方面，我認為方便內地商務旅客及遊客訪港的新措施，是非常值得支持的。

政府必須致力改善營商環境，包括改善空氣質素、促進物流運輸、維護法治自由，以及立例禁制種族歧視等。此外，政府亦應就中國“入世”及全球一體化對本港經濟的沖擊，作出客觀而又詳細的研究。盲目強調背靠祖國，並不能夠給予市民信心。

總括來說，我認為政府應反省過往政策左搖右擺的管治失誤，提高政策制訂的透明度。行政長官強調，他會堅定不移的為香港做事，然而，“堅定不移”的反面是固執。不肯反思問題所在，將所有問題歸咎於外來因素，只會令情況惡化。

主席，香港現時面對的是較經濟更為重要的問題，那便是信心問題，說得清楚一些，是對政府或執政者的信心問題。要市民重拾信心，只有兩個方法：第一，應該有勇氣承認及檢討過往的施政失誤；及第二，要表現出高官和政府都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高官減薪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剛公布他任內第五份施政報告，在新的辯論機制下，我在這個環節將會集中討論政府對推廣專業服務的工作。

在金融風暴沖擊下，經濟萎縮，專業亦不能倖免，經營出現困難。因此，在過去數年，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建議，包括去年在立法會提出過的，盡量擴闊專業服務的生存空間，應以服務質素為主，不應倚重價低者得，以避免專業人士在惡性競爭情況下，進行割喉式競爭，而最終影響服務水準。可惜，政府欠缺商界的敏銳觸覺，直至情況惡化，行政長官才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承認：“現在專業人士也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特區政府已因應專業人士的建議，致力促進專業服務在本地發展，以及向外開拓市場”。

行政長官並且承諾：一，檢討政府工程及服務的招標及審批程序，使本地的專業界有更多發展機會；及二，成立一個總額1億元的對等基金，幫助提升本地的專業服務。

對於這些遲來的措施，我表示歡迎，並期望政府與業界共同落實這兩項承諾。

大家都知道，政府在批出工程時，總是傾向採取價低者得的方法，以選聘專業顧問服務或批出工務工程，但經過公營房屋的連串醜聞後，社會都有共識，並認同價低者得的方法，將令政府、業界及社會3方面都成為輸家。希望今次檢討能針對問題癥結所在，使政府不再以鴛鴦政策，視而不見，與業界共同制訂合理的招標及選聘方法。

此外，國家即將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這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香港很有可能藉此走出經濟谷底，也是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大市場。雖然我並不完全同意政務司司長所說：“香港想窮都幾難！”不過，我想附加一句註腳，香港必須乘時配合，才能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在國內開放市場過程中分享一杯羹；否則，即使香港獲得中央的眷顧，得益也未必及得上外國。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直率地說，政府向內地推廣本地的專業服務，策略和手法似乎並不對頭。大家或會記得在去年我曾要求政府委任一個政策局，協助本地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但我這個要求遭到政府拒絕。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到會與業界，致力開拓內地與國際市場。去年，政務司司長曾聯同商界知名人士訪問國內，為開發大西北揭開序幕，頗收相當好的宣傳功效。其實，在政務司司長帶隊訪問大西北之前，我有參與的專業聯盟已自發往內地城市進行推介專業服務，並得到駐京辦的協助。

今年11月，我們會再接再厲，與駐京辦在重慶共同協辦“香港週”。在此，我特別向駐京辦致意，多謝他們的協助。

不過，我認為這類推介訪問，對一般商貿可能較為有效，對專業服務的實質幫助卻是有限的。其實，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有答案。他提到律政司司長曾與內地部門商討，建議當涉外合約出現糾紛時，可以來港進行仲裁，這樣會對內地、外商和本地法律界帶來三贏局面。不過，這只是香港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的第一步。

積極一點，如果當合約仍在草擬階段，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便能在參與時，訂下條款。當一旦發生糾紛，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點，香港的法律界將會獲更大好處。這裏涉及的是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問題。現時，香港大部分專業人士在內地只能開設聯絡處或代辦處，而不能執業或收取顧問費，限制頗多。

不過，這些限制隨着祖國加入世貿，將會逐步撤除。問題是，香港能否憑我們的特殊身份在內地市場開放過程中早着先機，抑或是我們錯失先機呢？這並非我單純以香港為本位出發的想法。在專業服務範圍內，內地與西方奉行的國際標準暫時未能接軌，而香港既熟悉西方標準，又因同種同文，瞭解內地文化習慣，最適合擔當這橋梁。這是非常配合祖國“走出去”的國策的。

在我剛才所舉法律界嘗試打開內地市場的例子，試想想，如果不是律政司司長牽頭，只是由專業團體在民間層面商討，恐怕只會事倍功半。專業聯盟和香港多個專業學會現時所努力的，就是這種事倍功半的工作。我們明知事倍功半，但我們仍然堅持，因為與其在香港這個細小市場作困獸鬥，倒不如向外闖。我們期望政府積極介入，多做類似律政司司長所做的工作，使我們的工作變得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專業服務和一般商貿在性質上很不同。例如，我們發展物流，我們有需要建設一流的機場、港口、倉庫、加強資訊科技的運用等，以吸引鄰近地區將貨物透過我們的機場、港口，運送到海外目的地。我們推廣本地專業服務，例如建造業，總不能要求顧客來港。若然如此，我們的專業服務遲早必會完蛋。我們不但要吸引客戶來港，使用我們的專業服務，更必須輸出專業服務，到客戶所在地，協助客戶因地制宜，設計出最符合客戶利益的圖則、制訂標書、進行招標、監察工程進度，直至樓宇完工入伙，甚至協助管理、出售或出租樓層。這才是香港必須提供和推廣的專業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是下午 5 時 55 分。議員在這環節的發言時限已屆滿。現在尚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你們可在其他環節中發言，但在其他環節中，請各位議員就該政策範疇發言。

我現在請政府官員就這環節發言。總共有 5 位局長會發言，而政府官員的整體發言時限是 45 分鐘。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剛才各位議員對本港的經濟情況提出意見。財政司司長將會在下星期三 10 月 24 日，對各位議員就經濟政策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我在過去 3 小時裏面，很仔細地聆聽了各位議員就物流及旅遊業發表的意見，我也很多謝他們在這方面對政府的支持。我會對他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詳加考慮。

跟議員一樣，我也關心香港經濟的情況。這令我想起剛剛閱讀過一篇在《經濟學人》標題為“如何利用逆境在經濟下調的時候生存”的文章，其中有數句說話是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的，意譯是這樣的：“經濟放緩的時候，可以帶給我們機遇及困難，但經濟不景是不會長久下去的。財富是在經濟開始復甦的時候，最容易找到，現在就是公司準備去找那些財富的時刻”。在這個經濟困難的時刻，當然我們要致力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但我們也不應該漠視我們良好的經濟基礎。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為我們尋找，更重要的就是為增加香港財富的未來的一刻而努力。各位議員都說過，我們的確是有非常良好的基建，優良的航空及海運的網絡，是便利人流及貨流、興旺物流業及旅遊業的兩大支柱。在這兩方面，我們都具有優勢，這方面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特別是在航空方面，我們有一個世界一流水準的機場，機場管理局也着手擴建機場的配套，以應付未來 20 年的需求。

剛剛朱幼麟議員提到發展香港與內地的直升機服務。事實上，我們已經跟內地有關當局討論這方面發展的可能性。在航海方面，大家都瞭解到我們的港口發展得非常成熟。但是，單憑港口的業務，我們是不可以使現有的服務增值。因此，我們便須積極推進我們物流業務。利用我們現在良好的運輸基建，加上我們快捷可靠的財經、保險及相關的服務，如果公營及私營機構能夠共同攜手合作，把握這個優勢，我十分相信我們真的能夠將香港的物流業務進一步提升。正如丁午壽議員剛才所說，今年立法會休會前，在 7 月 12 日最後一項議案辯論的時候，議員促請政府加快及加強物流業的發展。當時我的回應是明確指出，政府跟議員是有同一目標來發展物流業。我相信，

我亦希望議員同意，我們這次是議而有決。在其後的3個月內，我和我的同事已積極為香港物流發展計劃而努力。丁議員剛剛詢問我們會如何落實這項計劃。請容許我利用這個機會將這個物流發展計劃很簡單地說出來。

我們的發展計劃是分為物流的4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物流基建。多位議員已經提出了他們的關注，我們也是同意的。我們須加強我們的基建及聯運的系統，使香港更有效地發揮作為支援區域及全球供應鏈需求的角色。我們也會致力研究怎樣推動更多的基建，包括例如增值物流園的建立，物流快線等這些推廣，使我們跟珠江三角洲的聯繫可以進一步加強，其中當然少不了我們陸路的聯繫。我們也應該研究其他運輸網絡，包括水路及鐵路的發展。第二方面香港應該積極努力推進的，是物流資訊，因為時間就是金錢。我們既然有這麼鞏固及優良的基建，我們也要同時爭取時間，將我們貨物流動的速度增加。所以，我們是會先致力研究如何加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及發展電子聯繫，以增強業界的運作效率。香港作為物流樞紐，其中我們發現的問題，就是香港物流業界之中，存在着一個數碼隔膜。這個隔膜直接影響到我們供應鏈的效率，以及妨礙香港發揮協調及融合各服務供應商的功能。為此我們計劃跟業界合作發展一個綜合物流資訊的架構，希望這個架構能夠成立，使香港成為物流資訊的基地。同時，我們亦不會忽視物流人力資源的發展，這一方面我們會跟業界及教育統籌局合作。最後，我們當然亦會就物流市場的推廣與其他現有在香港以外推廣本港發展的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等，來推廣香港的物流業。許長青議員曾經問過，究竟我們建議的物流發展局會否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這是不願意看到的。物流發展局是會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官方及業界的代表為成員，這個並不是一個諮詢的架構。這個架構是會推行及落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物流計劃，同時財政司司長會親自出任一個新的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他一定會鞭策我們辦事的進度。

談完物流，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談一談旅遊方面的工作。各位議員剛才都有提到，旅遊業是本港經濟最重要的行業之一。在這方面，大家都認為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剛才各位議員在發言中表示支持我們便利旅客到港及發展旅遊業措施，我非常感謝他們。但是，要達到這個目標，正如在物流業方面，政府和業界必須衷誠合作。為了促進這個行業的發展，政府已經落實了一個龐大的計劃，包括發展基建、便利旅客來香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積極向未開發及現有的市場，作出推廣的工作。採取這些措施，是希望能夠改善我們軟件及硬件兩方面的設備。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我們一定要致力提高旅遊業的質素，我們要令來香港旅遊的人士有賓至如歸之感。

在軟件方面，大家都談到取消香港遊的配額及放寬商務簽證這方面，是會對香港有確實的旅遊收益。我們預期這些措施在推行的第一年，將會帶來頗為顯著的效果，預計會增加 30 萬名內地遊客，以及帶來 15 億元的收益。同時，台灣是我們第二個最多旅客的來源地，我們也是會着意縮短台灣居民申請來港的時間，以及提供更多的申請渠道。入境事務處已經落實將處理申請多次有效台灣居民入境許可證的時間，不論它的有效期是 1 年或 3 年，均由 5 天縮短至兩天。明年 4 月，我們也計劃為台灣的居民提供電子簽證，進一步方便他們入境。

在硬件方面，行政長官已經在早前 8 月時，宣布了一系列有關的措施。我們一定會加緊推行景點的改善工作，開發新的旅遊景點，這些大家亦已聽過了，其中包括大嶼山、西貢、中區、西九龍及香港仔的發展計劃。剛才曾議員提出一些景點的計劃，以及在邊界建設新景點，這些建議我們都會詳細考慮。在本年首 8 個月，訪港的旅客原有理想的增長，但非常可惜，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後，使我們的旅遊業不免跟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受到一定程度的沖擊。大家都知道推廣旅遊業是不可以鬆懈的。所以，我們便即時跟旅遊發展局作出相應的行動，調整他們推廣的策略，集中在短途的市場進行推廣。我希望這一方面可以減低因為九一一事件對我們旅遊業的影響。有鑒於我們必須跟業界合作，我們會在今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跟業界舉行一個大型的研討會，希望能尋求新的思維及新的方法，務求與業界攜手合作、得到共識，積極推動香港旅遊的發展。

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對施政報告內有關支援工商發展的環節，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範圍包括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環境、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廣東經貿辦事處（“經貿辦”）等。我想在此稍作回應和闡釋。

有關支援中小企方面，我很高興看到議員普遍支持政府對中小企支援的一些計劃。針對剛才丁午壽議員提到對貸款機構和銀行的態度的關注，我們會要求金融界改變他們的所謂“磚頭文化”，就是不應只要求借貸人備有樓宇作抵押才予以借款。金融管理局也會跟其他財政機構與中小企召開圓桌會議，加強彼此間的溝通，以利借貸的批核。

至於許長青議員提到要求銀行收取較低利息，我們曾經研究有關問題。結論是政府不宜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而且限制越多，銀行越不肯貸款，

結果使中小企更難取得所需的信貸。目前銀行之間的競爭頗為激烈，借貸條件的透明度很高，加上有政府的五成擔保，我們已經知道有不少銀行有興趣參與。因此，我們相信中小企會有很多選擇，應該可以以合理息率取得貸款。

剛才田北俊議員指出，去年的特別貸款計劃的申請金額尚未用罄，我想稍作更正，其實這筆款項已經完全批出。無論如何，我們會確保新的貸款計劃推行得順暢，手續簡單，使更多人可獲批款。

我十分同意我們必須加強跟內地珠江三角洲的聯繫，協助商界在內地的發展。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香港今後的發展，重要的是承接內地經濟增長的動力。正因如此，工商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長期以來，一直循着不同的方向，積極支持商界在內地發展。從最近傳媒報道和今天的辯論中，我察覺到普羅大眾對政府在這方面長期以來進行的工作，似乎還未十分瞭解。看來政府和貿發局須多進行宣傳工作。其實，政府在這方面一貫有很多現行和新設的計劃。我們的宗旨是盡量加強和利便兩地之間的資訊、資金、人才、貨物等的流通。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深入分析內地入世對香港的影響，加強跟內地有關當局的接觸和討論，諮詢香港工商各業的意見，透過工貿署的商業通知，向工商界發放有關內地經商的資料和信息。

自去年開始，貿發局就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對不同行業的影響，共出版了 16 份報告，分發予工商各業，並刊載於網頁上。我希望這一點可以回應到陳鑑林議員的關注。

數天前，該局才出版了名為《中國營商指南》的刊物，包括外商投資審批程序、出口管理、稅務金融的分銷系統等方面的資訊。此外，貿發局會透過組織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參加大型展覽會、訪問、會議等活動，協助他們拓展在內地的業務。例如，下星期貿發局與北京市政府合辦一個研討會，財政司司長也會出席。北京市政府將在會上首先向港商披露有關北京申辦奧運的各項商機。為了協助貿發局向內地的工商團體做得更多更好，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向貿發局增加 15%撥款。

鑒於國家入世在即，工商局、工貿署、貿發局已合作向工商界發放更多資料。而工貿署還與貿發局首次合作，出版了一份名為《中國入世》的特刊。

當然，我們同意加強與內地經貿關係的策略中最重要一環，就是設立廣東經貿辦。剛才許長青議員詢問，究竟這跟貿發局的辦事處有甚麼分別呢？其實分別是很大的，因為雖然貿發局在協助港商拓展內地商務方面所扮演的

角色很重要，但有很多事情其實一定要經雙方的官方機構磋商才成。例如，1999年有關內地管理加工貿易的新措施，透過雙方政府的斡旋，最後獲得圓滿的成果。譬如，向特區政府匯報廣東省一般的發展情況等，貿發局是不會做的。在吸引投資方面，貿發局只會引導港商入內地投資，但反過來，經貿辦會吸引內地資金前來香港投資。

至於有數位議員談到經貿辦應否協助香港企業處理投訴或商業糾紛等，我想指出一點，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介入個別企業的商務或法律爭議的個案。在香港如此，在境外也一樣如此。同時，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理應尊重內地各省市的行政和司法管轄權。話雖如此，我仍可以保證，我們在廣州新設的經貿辦絕不會將任何港人拒諸門外。如果收到有關投訴個案，經貿辦一定會積極把它轉介予內地有關的政府和司法部門處理。例如在內地遺失身份證等問題，人民入境事務處會透過它，向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提供協助。這個新的經貿辦會跟貿發局的廣州辦事處、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其他在粵的香港工商組織結成一個較大的支援網絡，為港商提供全面服務。我們很快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廣東省政府等，商討成立這個辦事處的各项細則，而政府內部也會作出配合，希望盡快在明年中旬前，可以成立這個辦事處。至於會否在內地其他地方也成立辦事處，我們一定會在適當時候考慮的。

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到，政府應協助本港商人在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產業提高生產力。我希望告知各議員，生產力促進局在這方面一向不遺餘力，也累積了多年經驗。最近我們委派顧問提交一份報告，研究生產力促進局在這方面可以多作哪些工作。我們的研究報告很快便會有結論。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促進時裝業的發展。在這方面，政府的創新科技基金其實已經向紡織、製衣、鞋履業等行業共提供超過1.49億元的資助，協助推行了62個項目。其中一個獲撥款的項目就是開設香港設計和時裝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梁女士是紡織聯會的其中一名成員，該會已委託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在短期內會提交報告。當然，我們會繼續協助業界拓闊海外市場，清除貿易的壁壘，確保香港的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不會受到歧視或其他不公平待遇。此外，貿發局當然會繼續把香港的優質時裝和設計，推介至全球。貿發局的主要推廣工作，包括在歐美、亞洲等地區舉辦時裝節和設計展，把香港的品牌和設計師，尤其新晉的設計師，引薦給當地的採購人員和業界人士。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要改善營商環境，應削減官僚障礙的問題。政府也十分重視這個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進一步改善發牌的機制、

簡化申報程序等措施，以及在制訂新政策和法例時，須先行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財政司司長也具體設立了方便營商的計劃，定期研究政府的運作，務求消除任何妨礙商業發展的障礙。

主席女士，針對工商業目前面臨的嚴峻挑戰，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了多項措施，清楚表明了特區政府對營商人士的關懷和積極支持工商業的決心。工商局和其下部門，包括工貿署、創新科技署等，在來年將會竭力落實施政報告中各項承諾，讓各項支援措施得以盡快推出，為工商業締造一個更好的營商環境。

本人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原諒我會以超速發言，因為我只有10分鐘的時間。

幾位議員剛才提及內地與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合作的重要性，我完全同意議員的看法。

國家加入世貿，開發西部，這都會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香港的優勢，在於我們擁有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富金融知識和經驗的人才；而內地卻有龐大市場和資金。兩地在這方面優勢互補，無論在股票、債券和基金管理等市場，都有很大的合作空間。我們也正就這方面努力，希望能推出更多新產品，加深我們的市場，配合內地的需要，達致“雙贏”——我們強調的是“雙贏”的局面。

剛才議員亦提及，會計界可以在內地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同意這論點，也樂意協助會計界開拓內地市場。我們會繼續與會計師公會商討如何支援他們的工作。

多位議員剛才亦就負資產問題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昨天公布的數字，估計全港約有65 000負資產戶主，雖然不計二按，也顯示人數比市場一般預期為低。此外，在負資產人士之中，超過一半的按揭息率低於最優惠利率，只有約三成負資產人士的按揭息率高於最優惠利率。我們非常明白負資產人士的苦況，負資產問題須政府、銀行和業主共同面對。政府已經提高了樓按利息的免稅額，金管局亦宣布在負資產人士申請轉按時，容許銀行按市值的十成提供按揭。

雖然這些措施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但對部分負資產人士來說，亦有一定的幫助。我們當然期望銀行界考慮負資產客戶的困境，主動減低按揭息率。其實，負資產人士已經盡了很大努力，才能支撐到今時今日而沒有“斷供”，並且保持良好還款紀錄。我相信銀行為了自己的利益，也不願意看見負資產客戶破產，以致物業淪為“銀主盤”。過去 1 星期以來，已有銀行無須負資產客戶轉按而主動減低按揭息率，或重新審閱按揭組合，減輕負資產人士的負擔。我希望透過市場力量，越來越多銀行在不影響銀行穩健的大前提下，能夠提出方案，減輕這些客戶的負擔。我們亦會着眼於銀行是否“講一套，做一套”。

除了政府和銀行聯手協助負資產人士轉按減息外，我亦想指出，整體利息一直下降。大家可能記得在 1998 年的時候，新按樓宇的利率高逾 11 厘，現時新做樓按利率已減至 3 厘，供樓負擔相對已減輕不少。

剛才有議員建議政府成立貸款基金，借錢給負資產人士供樓，這做法其實是將銀行的風險轉嫁給政府。財政司司長過去曾多次指出，如動用公帑幫助負資產人士，政府將須承擔頗大的財政風險，並且要考慮道德風險的問題，這着實不是審慎的做法。

剛才亦有議員質詢政府為何不接納停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1 年的建議，答案是：強積金制度是一項龐大的社會計劃，影響到二百多萬名僱主、就業人士、服務提供者及強積金中介人士。在考慮有關停供、減供建議的時候，我們必須將目光放遠一點。強積金旨在為就業人士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越早供越好，對就業人士的保障亦越有利。現時僱主、僱員各供收入的 5%，其實是經過多年討論才達致的共識。我們不可因小失大，亦不應因眼前的經濟情況而放棄將來的退休保障。停供強積金亦未必可以一如估計，紓緩失業的情況，反而可能引致強積金行業和基金管理行業進行裁員，從而令失業人數增加。另一方面，停供或減供亦未必能夠刺激消費。

照目前情況來看，即使真的停止供款，供款也只會被儲起，對消費亦沒有太大幫助。我想指出，香港現時僱員供 5%，連同僱主的供款合共為 10%。與其他地區比較，香港的供款率並不高。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即使面對目前這麼困難的經濟情況，僱主與僱員相加的供款率分別為 36% 和 21%。

現時強積金的供款入息下限為 4,000 元，我亦說過在今年年底會研究如何設立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機制，檢討入息的上、下限。研究工作現已展開，我們期望在不久將來可就這個調整機制，徵詢各議員及有關團體的意見。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中小型證券經紀面對的困境。我想指出，減少證券行數目並非政府的政策。事實上，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本港有差不多 500 間證券行，“搵食”相當艱難。政府會盡力協助業界開拓發展空間，即我剛才提及內地和香港如何加強合作、利用本港人才和市場基建的優勢，打入內地市場，推出新產品。此外，政府和證監會、港交所會檢討證券法例和上市規則，簡化發牌、續牌和其他手續的程序，盡量協助業界減低運作成本，提高效率。我相信胡議員最關注的是最低佣金的問題，讓我待胡議員發言後才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清楚講述特區政府在短、中及長期方面制訂的政策，核心是促進經濟、社會的發展。

短期方面，除了實施各項紓解民困措施，創造三萬多個對香港發展有利的職位，行政長官和司長已經指令所有部門簡化程序，在有需要時盡快向本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資源，盡快創造就業機會。

中長期方面，其中一項重點措施是要更主動和積極配合、協調特區和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剛才有議員建議，特區政府設立 1 個副司長職位，統籌特區和珠江三角洲發展的所有事宜。事實上，統籌特區和珠江三角洲的發展，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的工作範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率領 1 個包括首長級官員的跨局、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全職專注特區和珠江三角洲發展的協調工作，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恰當，符合具體需要。當然，在未來日子裏，若基於實際情況有需要時，我們不排除會增撥人手和資源。

主席，剛才發言的十多位議員對政府應否再動用多點儲備，提供更多紓解民困措施，意見並不一致。這些不同意見亦反映社會各界就此問題持不同意見。行政長官在多次公開場合說明，作為負責任的領導人，而特區政府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平衡各方面的考慮。

施政報告內各項紓解民困的措施，正是經過廣泛聽取民意，細心審慎考慮後才作出的決定，希望能在有限資源下，為最需要協助的市民提供紓緩。就寬免差餉方面，政府定下 2,000 元上限也是基於這思維，這上限可以令 84 萬名用戶於明年全年無須繳付任何差餉，八成半公共屋邨租戶無須繳付 3 季差餉，七成私人樓宇住戶無須繳付兩季差餉，超過四成半的商業及工業樓宇單位用戶，也可無須繳付半年差餉。

剛才有議員建議政府全面免收未來 4 季差餉，這項建議將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50 億元，較政府的建議多出 100 億元。考慮到整體財政情況，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在現時不宜推行。

主席，我察悉田北俊議員會於下星期提出修正案，其中包括建議延遲繳交 2001-02 年度薪俸稅稅款。這項建議是否真的能夠對紓解民困起很大作用？我相信大家應作出審慎評估。

首先，須繳付 2001-02 年度薪俸稅的人士，只佔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即只有 117 萬人須繳交薪俸稅。其中 27% 的納稅人，只須在來年的第一季繳付低於 500 元的稅款，另外四分之一的納稅人繳付多於 500 元但少於 3,000 元的稅款。這些稅款是否真的會對有關納稅人造成龐大壓力？至於餘下一半的薪俸稅納稅人，在明年第一季須繳付的稅款大部分低於 2 萬元。只有少部分人士，即約 6 萬名納稅人，於明年 1 月須繳納超過 10 萬元的稅款。但這羣受薪人士每月入息超過 8 萬元，其中 12 000 名納稅人的年薪更超逾 100 萬元，有些甚至高達數千萬元，他們是否有需要延繳薪俸稅以作紓解呢？

根據上一納稅年度的實際數字，一半薪俸稅納稅人自動選擇在第二期稅款到期前，全數繳付其應繳稅款。我想強調，稅務局目前已有有效機制，容許面對經濟困境的人分期繳納稅款。我們認為，這針對為有困難人士提供適當紓緩的做法，較延遲徵收稅款的一刀切做法可取。相信議員都會瞭解，如果延遲繳納薪俸稅 1 年，納稅人便須在 2002-03 財政年度一次過繳交兩年稅款。大家認為這樣做，會否對納稅人明年的財務負擔造成龐大的影響？

剛才亦有議員表示政府不應增加水費和排污費，財政司司長已在多月前宣布各項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會凍結至明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亦已在多月前宣布，一再延長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直至明年 3 月底為止。

本年 3 月，我們預測本財政年度會出現 30 億元財赤。近期的經濟表現和九一一事件，肯定會進一步對本年的財政赤字造成負面影響。關於財政赤字的確實數字，我們仍要花多一些時間作具體和詳細研究。財政司司長在明年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肯定會在這方面有所交代。不過，我們現時已知收入方面有 3 項大數的前景非常不樂觀和不理想，其中包括地鐵第二批為數 150 億元的股票能否在本財政年度如期推出市場。此外，我們在預算案內預測會有 360 億元的投資收入，但因為全球的投資氣候和股票不理想，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的變動亦十分劇烈，所以到明年 3 月底，我們在投資收入方面可以收取多少金額，現時仍存有很大疑問。

第三方面是土地收入。截至 9 月為止，並且把昨天賣地結果計算在內，我們的收入只有約 50 億元，較政府於 3 月時預測整年從土地方面收入的 280 億元，實在相差很遠。

關於開支方面，由於當前的經濟情況，政府在某些領域的支出，例如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開支，極可能須予增加。

此外，施政報告已提出多項創造就業的措施，這些措施會盡快實施。所以，有關政策和部門很可能在本財政年度須增加撥款，支付這些額外支出。

所以，從收入和開支這兩個角度來看，本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會非常龐大，財政儲備結餘亦會相應因赤字擴大而減少。

特區政府非常同意在特殊經濟情況下，須作出特殊的相應措施。可是，一些影響收入及增加開支的特殊措施，均不能長期持續下去。當經濟好轉時，我們便要對整體政府收入和支出，作出重大修改。主席，我謹此陳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回應數位議員剛才建議公務員減薪的發言。

首先，我想解釋現時公務員每年調整薪酬的政策、機制、處理方式和時間表。扼要來說，政府每年會按年考慮應否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如果沒有特別情況，調整幅度大致與私人機構相若。在具體安排上，政府每年委託獨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瞭解私營機構在去年 4 月 2 日至本年 4 月 1 日薪酬調整的情況。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結果，減去公務員增薪點的開支，便會成為當年薪酬調整幅度的基礎。其他考慮的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開支、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以及公務員的士氣。有關的調整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後，便會在當年的 4 月 1 日生效。

首先，田北俊議員提到在 2000 年的薪酬趨勢指標出現負數時，政府僅決定公務員凍薪。我想解釋，這是經過詳細考慮所有因素而作出的決定，並沒有偏離政府一貫的處理方式及時間表。政府不同意公務員或高級公務員減薪，主要理由是政府不應貿然改變一個行之已久的機制，而這機制到目前為止不單止仍獲得公務員及立法會接納，並且還是以一套客觀薪酬趨勢指標作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其他如香港經濟狀況及政府財政開支等因素。如果由一個既定的制度，變為一種隨時可以受政治訴求左右的動作，必定在公務員隊伍中會引起極大的爭議。此外，政府在年中不跟隨既定的時間表而突然額

外減薪，會對私營機構及勞工市場造成一定的影響。一個基於政治姿態的決定，可能會引起連串政治後果。建議公務員減薪的論者及議員，應同時考慮這建議帶來的負面後果。

我想指出，私營機構在今年 4 月 2 日至明年 4 月 1 日的薪酬調整，將會反映在明年的薪酬趨勢的指標中。政府在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會一如既往，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這段期間的薪酬趨勢指標、香港經濟狀況和政府財政狀況。這種處理方式，可讓議員、公務員及市民大眾得以掌握私營機構薪酬變動的客觀數據，同時參考當時社會及經濟的實際狀況，然後才作出合情合理的結論。

現時經濟不景，市民面對很多困難。相對來說，公務員無須擔心失業問題，而且收入穩定。政府須絕對責無旁貸把本身的工作做得更好，這也是我不斷提醒同事的要點。事實上，政府近年採取了多項措施，力求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

在縮減公務員編制方面，政府編制會由 2000 年 3 月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2003 年 3 月的 181 000 個，即縮減 17 000 個職位，減幅達至 9%。政府決心以經縮減的人手，滿足市民對政府日益殷切的期望，並且應付隨着人口上升而增加的公共服務需求。以上種種，反映了公務員隊伍在提升效能方面作出的承擔。

我希望議員和市民明白，公務員隊伍是懷着珍惜的心情，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提高效率，改善營商環境，讓市民及議員也感到滿意。與貿然減薪相比，這做法更實際及更有意義。謝謝主席。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第二個環節的辯論。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保安、運輸、工程、資訊科技及廣播，以及規劃及地政。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現在是下午 6 時 40 分，議員在這個環節中有大約 3 小時的發言時間，所以我估計議員約在晚上 10 時便可以完成本環節的辯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談一談關於土地規劃及工務問題。主席，我是否需要等各官員入來就座後才開始發言？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你應繼續發言，因為這個環節的時間很緊迫，如果這樣延遲下去的話，今天的會議恐怕在晚上 11 時才可以完成。

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謝謝主席。就今年工務局和規劃地政局的表現而言，是存在着許多不理想的地方。過往 1 年，工務局的工程出現眾多嚴峻的問題，比如說水浸方面、工程出現貪污舞弊，導致有關工程的安全性會威脅市民的生命。

此外，規劃地政局共有 7 項工程的延誤，甚至沒有進展。所謂高效率的香港公務員，從過去多項令人失望的情況和紀錄，不禁令人質疑公務員的辦事效率。此外，我亦會就樓宇安全和違例建築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政府的多項工務工程涉及貪污，實在令人擔心有關工程的危險性及對市民安全的影響。再加上接二連三的斜坡工程出現短釘問題、工程貨不對辦、新建成樓宇的質素等問題，可以說，香港到處隱藏着都市危機。

另一方面，公務局就策略性排污工程的有關仲裁，結果採取了和解的形式達成協議，令人感到政府有“慷納稅人之慨”之嫌，特別是所涉的工程爛尾，整體損失高達 13 億元。然而，在追討賠償方面，政府在開始訴訟時，對勝訴的機會表現極大信心，後來亦果然勝訴，但卻接受與該工程公司庭外和解，只收回六成損失金額作賠償，即 7.5 億元，但納稅人的損失卻是數以億計的；更荒謬的是，政府竟然答應不再懲罰該公司，而該公司亦可以再投標。這一連串有關工程的決定，實在是笑話。

此外，主席，關於每年雨季照例必有水浸的問題。香港本是一個國際都會，但卻令人有像回到原始時代的感覺，鬧市之中竟然亦會出現水浸問題的。北區的水浸問題是每年都會出現的“例行貨色”，政府每次均有作出解釋，但問題亦同樣不斷重現。明顯可見的是監工方面出了問題，是人為因素造成而非天災——雖然政府總推說是天災，但就我所見則是人為問題。正如在早一年西鐵工程出現水浸的例子中，在西鐵加強監工後，今年便沒有再出現因天雨造成水浸的情況。現時政府的工程多次出現水浸的情況，而且不斷重現，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這些項目時，能夠真正汲取教訓，加強監管，而不要只是推搪，以避免水浸的問題再現。

黃大仙及飛鵝山的危險山坡工程揭發了“短釘”醜聞，再加上鯉魚門欣榮街的山坡亦未符合規格，令人感到整個工程在監工方面出現不少問題。

上述的醜聞遭揭發後，難免令人聯想到不知尚有多少未被發現的個案。數年前，我們在觀龍樓進行調查時，發覺有些問題雖然是數十年後才會顯現，但這些意外卻是由於當時的工程不妥善，而導致日後市民生命受到威脅，甚至死亡。所以，這類工程問題實在令人憂慮。

另一個市民經常面對，而政府卻愛理不理的問題是，當價值數以百萬計的新樓宇建成，市民買樓入伙後，才發現樓宇內有滲水的問題，也出現貨不對辦，諸如牆身厚度不一、喉管生鏽、石屎剝落，新建成一年樓宇的外牆紙皮石已剝落掉到街上。這類問題經常出現，但政府卻認為這些都是專業責任，與政府無關。我認為政府不應再就這些問題推卸責任，因為市民是相信政府進行過監工才發入伙紙，認為有關的樓宇是沒有問題的，但市民入伙後，問題卻總是不斷出現，承建商、發展商皆拒絕承擔責任，管理處又偏袒大地產商，不會協助小業主追究責任。如果連政府也袖手旁觀，一旦發生任何意外而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時，政府是不能推卸責任的。

至於規劃地政局有多項政策尚未落實的情況，我也想就數點談一談。其實，這些情況與曾局長無關，因為他剛到任不久。這些都是前人遺留下來的問題；未知是否因問題棘手，所以要留待曾局長來收拾爛攤子，以免前任官員在離任前仍須面對困境。

如今《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立法會審閱的日期遙遙無期，而等待的期間已長達數十年，《城市規劃條例》是於1949年制定，過去數年間雖曾作過些微的修訂，但最重要而最核心的部分卻尚未作過修改。城市規劃的整項決策權仍然是行政霸道、行政控制、黑箱作業，市民無從知曉，或在知道了後已為時已晚，沒有機會提供意見了。因此，如果整項《城市規劃條例》仍不作重大修改的話，香港在城規的發展方面，勢將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地方，屆時請不要再標榜香港是甚麼國際都會，因為香港在這方面是極端封閉保守，並且違反公平參與的原則，希望政府今年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不要再拖延了，否則每一年都要就此提出批評，我也感到不好意思了。

此外，鄉村發展缺乏規劃，丁屋業權須予檢討，以及新界的私人屋宇等問題，政府已研究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目前仍未有所交代，不知是否害怕會有村民投擲雞糞鴨糞來作抗議呢？這些問題雖然複雜而敏感，但亦有需要作出決定，而小型屋宇的政策很明顯存在着性別歧視的問題。鄉村的規劃亦不完善，因而導致鄉村環境相當惡劣，連居民的日常生活亦受到諸多困擾。正由於以上的情況，令不少鄉村內出現很多黑勢力，四出謀取利益，村民都生活在一片惶恐之中，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完成檢討私人屋宇政策並作出決定，而鄉村規劃方面亦須重新釐定政策，使鄉村的環境更舒服，使村

民可避免在黑勢力的威嚇下和混亂中生活。有時候，甚至連火警發生時，消防車亦不能駛入鄉內進行拯救。這些問題是不應該在所謂大都會的香港裏出現的。

另一方面，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土地供應的問題。當然，在各個局的報告中都有說到，但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我不知道不提及是否便表示沒有問題了，我希望局長能夠加以解釋。

此外，自從機場落成後，機場新航道發出的噪音引致很多問題，但政府卻沒有處理，而往往只是引用 25NEF 等量線作為擋箭牌，拒絕檢討和處理航機噪音對市民構成的問題，亦由於航機引致噪音，以致在土地規劃上出現很多偏差錯誤的規劃。現時有很多新土地的規劃，政府說是在 25NEF 等量線之內，沒有超越國際標準或政府所訂的標準，所以可以劃作民居用途云云，然而，對於政府規劃作為民居或住宅的很多地區，我可以很清楚指出，飛機經過時所發出的聲響是超過 75 分貝的，而政府卻把這些地區規劃為民居，並且是新規劃的民居地點，例如小蠔灣附近、深井的新填海區、荃灣新規劃的填海區等地，聲響全部超過 75 分貝，但政府仍然把這些地區規劃作民居用途，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是絕對有誤的規劃，如果政府再不檢討，反而把這些地區發展了，又把地賣了，則當居民入住後，投訴將會不斷湧現。政府應該先知先覺，以避免製造因噪音引致的新問題。

此外，民主黨過去曾向政府提議，為了改善市民生活及向市民提供多一點康樂設施，政府可以考慮設計一條串連新界各區的單車徑，工程實際上所佔的開支很少，但對香港市民來說，這樣便可以改善生活。因為一般香港市民在周末並無甚麼消遣，於是促使他們北上購物或消遣。如果香港有能吸引一家人留在香港之處，北上的人便會減少，屆時可能對香港的經濟有點幫助，故此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進行這方面的計劃。

主席，關於土地問題，我不可以不談收地所引致的問題。我要再說一說華基工業中心的事件。收地已整整 1 年，但雙方仍在爭拗賠償問題，不少廠戶尚未收到應得的賠償，於是叫苦連天，政府的行政程序只是不斷拖延，廠戶寫信給行政長官，他並沒有直接回應，只是循例回覆，廠戶變成叫天不應，叫地不聞。主席，我不知道還要就這個問題譴責政府多少次，不過，要是這個問題在明年發表施政報告時仍未能解決，我必定會繼續譴責。於此，我想就因政府一直未有協助華基廠戶解決問題而對政府作出強烈的譴責。

主席，我想提出一些關於就業方面的建議。其實，有很多就業機會是政府可以盡早創造的，很簡單，過去，很多人投訴關於環境問題，例如郊野公園的道路旁邊有很多微甘菊把樹木纏死了，但政府卻說正與廣東省政府進行研究。較早前經我投訴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好一些，該署聘請了兼職人員除去部分微甘菊，但在香港的大部分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區，這問題仍然存在，令香港樹木不斷被毀滅。我希望政府能夠聘請兼職人士來進行這些工作，便可立即創造就業機會，又可美化環境，保護樹木，所以政府宜盡快進行此事。

此外，很多郊野公園是沒有樹木的，其實，政府也可以盡快聘請人員進行種植，樹苗的價錢十分便宜。他們應盡快開工，春天雨季來臨前便可以進行。這樣做既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亦可以綠化香港。

我不清楚大家知否廣州市政府正進行一項名為“穿衣戴帽”的工程，即由市政府撥出數億元，每區又另外資助一些金錢，把廣州不同地區的舊樓重新髹油，把屋頂設計成具歐陸特色，非常美麗，如果在廣州的環迴公路繞圈，便可感覺到美化的效果。希望香港可以在這方面學習一下，不要說想追上上海或成為超級曼克頓，再過兩年，香港可能連廣州也比不上了。因此，希望政府真的能夠醒一醒來，不要只在發白日夢了。

主席，最後，我真的要談一談負資產的問題，我不談這個問題，便不能算我是發了言。有關負資產的問題，我記起曾司長以前任財政司司長時說政府不會動用公帑來解決此問題。梁錦松先生一開始當財政司司長便說，政府不保證市民會賺錢，我記得他真的說過這句話。接着，他於較早前說，如果要挽救負資產人士便要用上 3,700 億元，但金融管理局最近發表的數據已證明他是錯的，所以希望他以後不要再信口開河。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我希望政府真的能落實幫忙。政府不斷的說要幫助負資產者，但老實說，政府究竟幫了些甚麼？我只想請政府不要落井下石或多踏數下，不要常掛在嘴邊說：“政府不會用公帑救你們！政府不會保證人賺錢！”請不要再說這類負面說話了，我希望政府真的想出一些具體措施來幫助負資產者。

最後，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說他這份施政報告是他第一任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但我希望這份真真正正是他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不過，我亦祝他長命百歲。謝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鞏固實力 投資未來”是今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主題；政府計劃在未來 15 年，投入數千億港元的基建投資，冀盼短期內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人士度過經濟困境，民建聯是支持這做法的。不過，我們除了要關注施政報告提出挽救經濟的政策之外，亦須留意市民是否能夠真正享受這數千億元基建帶來的好處，尤其重要的是如何有效地維持勞工市場的秩序，以確保本地工人能享有就業機會和受到公平的對待。

我多次與基層市民談及基建發展，但很多人表示並不感到驚喜，因為根據他們過往的經驗，基建開展時，工地僱用的都是外來勞工。香港工人不禁問：基建是否真的可以令本地工人得益？民建聯認為，若政府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工作上仍存有漏洞和疏忽的話，所謂三萬多個職位，對香港人來說，只是“海市蜃樓”，根本不能確保本地工人能從中得享就業機會。

坦白說，政府在大興基建以創造就業的同時，若不認真處理“黑工”問題，許多“工頭”只會以超低價聘請短期留港的非法勞工，這些是分別有來自內地、東南亞、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地的黑市工人。所以，這只可以計算為“流動就業增長”，本地工人根本不會在聘請之列。基建創造出來的大量就業機會，只會成為不法商人和“黑工”的“囊中物”，而本地工人的失業或開工不足情況則會依然嚴重。

鐘點女傭的情況亦大同小異。政府勸告一些中年婦女裝備自己、學習鐘點服務，又提供再培訓機會，好讓她們投入鐘點女傭的市場。但是，清楚一點來看，外地傭工月薪只是 3,600 元，而且還是甚麼也得做，那本地的鐘點傭工便根本無競爭力。此外，不少持雙程證來港的婦女，為了多賺些錢，會當一段時間的傭工，甚至有些更介紹內地的同鄉“大舉南下”，在市場上分一杯羹。試問本港傭工又如何能在市場上佔優？我們提供培訓，是否有點浪費？

施政報告亦有針對性地提出要“嚴厲打擊非法勞工”，還說要依法嚴格規管輸入外勞，最後更提出政府將大力杜絕“黑工”。說得出，便要做得好！我們期望政府稍後回應時，能提出有關的具體人力安排及措施。

我們促請政府認真落實施政報告，加強堵截非法入境者、增加掃除黑點的執法工作，以及加強檢控僱用非法入境者及不合法受僱的不法商人，使僱用“黑工”的情況得以杜絕，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在交通運輸政策方面，民建聯首先歡迎政府願意從速加快未來基建項目的進度，同時一擲 6,000 億元，誓言會在 15 年內逐步完成有關計劃；雖然這一連串的鐵路發展及基建計劃，早於近數年前已敲定落實，但在目前的情況下，基建所帶來增加就業的呼聲，亦可算是一劑可略為穩定民心的良藥。

不過，這一連串的基建項目涉及許多研究及評估計劃，假如政府處理不恰當，所謂加快，最後可能只會變成延誤，相信大家是不會忘記的。上次九鐵的落馬洲支線便因墾原濕地的環境問題而觸礁，姑勿論該次事件誰是誰非，但事件最終使落馬洲支線延誤了 3 年時間才可完工，即要延到 2007 年。除此之外，其間進行的所謂諮詢，加上之前的研究費用，就這樣泡湯了。

我相信政府當局應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由於越來越多的基建項目須予策劃，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候重新檢討各項基建的流程，特別是那些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例有關的研究工作，各部門是否應該加緊協調和配合現行的機制？民建聯和所有市民一樣，都希望類似事情不再發生。

在這裏，我必須多問一次，落馬洲鐵路要在 6 年以後才落成，在這段漫長的時間裏，當局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措施來解決現時過關過分擠迫的問題？本月初的中秋節長假期內，便發生了市民趕不上最後一班火車而整晚滯留在羅湖邊境站的事件，而在長假期後，回港的人潮更導致羅湖出現大擠塞。我們是否要讓市民繼續忍受多 6 年的時間？改善現有的設施，只可說是“修修補補”，要應付未來，則未必足夠。

我相信政府也極不願意看到這種擠迫場面，亦不希望市民慣性地質疑特區政府處理過境事宜的能力。其實，政府很瞭解羅湖管制站的過境吞吐量，早已遠超飽和。興建落馬洲支線，便是希望分擔東鐵的載客量，減輕羅湖站的擠塞情況。但是，政府有沒有想過，即使落馬洲支線落成，亦未必能全面解決羅湖口岸的擠塞問題，因為落馬洲支線接連的是深圳福田區，而不是港人經常往來的羅湖區、東門一帶，更重要的是，深圳火車站又是往來各省市的重要交通樞紐，可以預見羅湖市中心將會繼續成為港人穿梭兩地的重要地段，市民使用羅湖車站的需求亦只會有增無減。落馬洲支線是不能夠完全解決羅湖的擠塞問題。況且，由 2002 年起，內地將取消“香港遊”的配額。面對內地南下旅遊人數的急劇上升，羅湖口岸旅客的過境需求將大大增加。

針對這個問題，民建聯已在本年 6 月提出了興建上水新管制站的建議，目的是要在最短時間之內，紓緩羅湖過境站的擠塞問題。所以，民建聯促請

政府繼續考慮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專線，短期內再開辦紅磡至羅湖的直通車線，亦可有所紓緩。有關我們建議的詳情，可以參考之前我在立法會提出的議案辯論內容。若一切順利，興建時間肯定較落馬洲支線為早。這是一個每天可以處理約 10 萬人次以上的方案，非常值得特區政府認真考慮。為了使興建上水管制站的方案順利達成，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與九鐵公司討論上水至羅湖一段鐵路的發展，以及與內地商討於深圳火車站設立過境管制站的可行性。

事實上，目前中港兩地的經濟往來越趨重要，所以對於施政報告表示會落實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和港深快速鐵路，民建聯是十分歡迎的，我們亦期望上述的鐵路計劃可以真正改善多年來中港兩地的交通問題。政府既然決心要改善中港交通，加快兩地乘客與貨運的流量，將兩地距離拉近，那麼除了須建設完善的鐵路網絡之外，亦應視快捷而安全的交通工具為重要的關鍵。我想以日本作為參考例子。日本幅員廣闊，主要由數個島嶼組成，但日本政府卻懂得利用良好的鐵路系統，輕易地將日本各地緊緊連接起來。我們又看看中國上海。上海亦早於本年 1 月與德國一間公司簽署協議，興建一條由浦東至機場到市區的磁浮列車鐵路，估計可在兩年後便投入服務，可見上海的步伐和興建效率比香港還要快和高。說到這條鐵路，一年多前，朱鎔基總理到德國參觀，本年年初便簽約，兩年後落成。這種速度，上海可以做得到，為何香港不可以？香港要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交通運輸和建設上，真的要好好參考這兩個地方，否則，我們說發展旅遊，說發展物流，便少不免會障礙重重了。

最後，民建聯要求政府繼續維持現時公共交通收費，以民為本。在目前裁員減薪的情況下，政府應該繼續凍結公共交通收費，同時亦應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使用八達通技術進行分段收費，使車費與車程距離成正比例，減輕小市民負擔。更重要的是，這亦能加強巴士的競爭能力，可說是三贏方案。體恤民情是港府應有的方針，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交通收費亦不應例外。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發表了任期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在面對當前困局，會大力投資教育、推動基建、優化營商及生活環境，以及強化與珠江三角洲的優勢互補，使經濟能順利轉型，走向高增值的目標。在短期則會以 6,000 億元基建及提前推出各項公共工程，以刺激內需及製造就業機會。這些長期的施政方針、短期的紓困措施，能否順利落實，按時完成，並達至預期的效果，則取決於當局在“規劃”、“運輸”及“工程”三個重要範疇的施政及執行的情況。

代理主席，香港經濟順利轉型，優化市民生活質素，人人安居樂業，誠然是目前社會的共同期望，但要達到這些目標，卻不是一年半載可以做到，也非一兩份施政報告、“三招四式”便可以解決，前景更非平路一條。要達到目標，政府必須鼓勵社會的參與，因應時局變化，審時度勢分階段訂定短、中、長線的規劃大綱，按着具體、可量化的指標邁進。

政府早前公布了“香港 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諮詢文件，為香港未來 30 年發展訂立目標，並作為制訂和評審規劃策略的指引。當中所訂定的 7 項規劃目標，雖然粗略涵蓋了今年及過去 4 份施政報告的長遠目標，例如貫徹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的中樞功能，提供足夠土地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需求；保育自然景觀、保護文化遺產、美化城市景觀及促進舊區重建，以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提供一個安全、高效率，合乎經濟效益及符合環保原則的運輸系統，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等，但有關的策略現時依然處於概念性階段，亦未有顧及當前外在局勢的變化及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

因此，本人希望當局在完成首階段諮詢及資料搜集後，能盡快開展第二、三階段的詳細研究工作，為本港未來的發展制訂土地、運輸基建的規劃大綱，使香港能迅速回應時局的變化，並抓緊中國“入世”後經濟蓬勃發展的勢頭，加速經濟轉型。當中較為重要的課題，則宜作專題及較深入的研究。例如為了培養人才以適應未來資訊科技的世界，政府有否預留足夠的用地，以發展教學的硬件，甚至讓社會創辦私人高質素的大學？有否為降低教室師生比例預留空間？人口與就業機會應如何布局？在促進旅遊業時，有否提供足夠的休閒設施及充足的交通配套等。至於涉及與內地聯繫的規劃，有否透過高層次的溝通渠道，與內地進行全方位的協調，以發揮最大的互補效應？

此外，“優化生活環境”雖然是施政報告其中一項重點，而最近的《市區重建策略》亦引入了“以人為本”的原則，但在規劃策略上，“以人為本”的原則卻依然不是重要的規劃之一。過去數十年來的都市規劃，成本控制往往凌駕於“以人為本”之上，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第二、三代的新市鎮，如屯門、天水圍、馬鞍山及將軍澳等。它們的特色是：第一，設計標準化。甲邨和乙邨除了外牆顏色不同外，每條邨也差不多一樣的，加上高密度的居住環境，居民對所屬屋邨難以產生歸屬感；第二，道路設計使社區被人為分割，新城鎮對內、對外的聯繫均以道路為主，縱橫交錯的道路一方面包圍民居，產生污染，另一方面又分割社區，阻礙居民的交往；及第三，基礎建設落後於需求，居民所需的基建配套，大至道路、醫院，小至社區設施如學校，社區會堂等，在人口未達標準前只可以苦等，造成居民的需求長期被忽略，屯門數年前的交通問題就是當中的典型例子！故此，要落實施政報告“優化生活環境”的目標，政府在規劃未來，特別是在規劃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時，便必須引入“以人為本”的原則。

規劃遠景畢竟都是投資未來，以促進經濟轉型及長遠提升生活質素，但對於目前低迷的經濟，人心虛怯的困局，加快及加大基建投資才是最直接刺激經濟，創造就業的方法。施政報告開出了六千多億元的基建及公共建設“期票”，金額的確是夠大，但問題是這張“期票”能否及時兌現，本地工人、專業人士和企業又能否真正受惠？

六千億元基建說出來的確非常吸引，但詳細看看施政報告“基礎設施”一節，便可以發現政府根本沒有推出新的項目，唯一“新”的，便是將過去5年施政報告中所承諾的大型建設，如迪士尼樂園、科學園、數碼港、兩鐵工程等，重新包裝出爐。施政報告第100段雖說會加快工程建設，但又沒有指出加快了甚麼工程、加快的時間是多少。6,000億元的基建中，不是已經進行的，便是按原定計劃開展了的，既無新項目，也沒有加快“上馬”的項目，根本就不能抵銷建屋量急促下降，對建築工程界的沖擊。千億基建對業界來說，最多只能“續命”，卻難以“起死回生”。由於建築工程流失的職位、商機遠較基建工程產生的多，業界早已發出警告，如果在未來兩三年沒有新工程項目“上馬”，新一輪的裁員倒閉潮勢將一觸即發。顯然，千億基建是救不了近火，未能及時為業界紓困，當局有必要重新研究，想想如何加快展開工程，以救業界燃眉之急。其實，可以加快“上馬”的選擇很多，以西鐵北環線為例，它既能紓緩羅湖過境的擠迫問題，又能滿足新界西及九龍西居民對跨境交通的需求，而最重要的是相關的用地亦已被預留，可謂“萬事俱備，只欠東風”，要加快“上馬”，實非難事。

此外，這些基建項目除了部分斜坡、學校及文康工程外，大多數工程的費用動輒百億元，而工程合約又不分拆，本地中小型顧問及工程公司礙於財力往往無法與大集團及跨國公司競爭，結果大型項目的顧問及工程合約大多由跨國大公司壟斷。誠然，顧問服務及工程項目，經過層層分判後，絕大部分最終還是由本地專業人士及中小型本地公司進行，但所謂“過河濕腳”，經過層層分判後，大部分的利潤已被抽走，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作為最後工程承擔者所得利潤少之又少，部分工程公司為求“續命”，沒有利潤的工程也要接受。6,000億元的基建開支，到最後真正受惠的可能只是少數的跨國大公司。其實，要求拆細工程，令中小企可以直接參與工程，令本地專業人士及本地學術機構可以參與顧問服務，在這個議會廳及在事務委員會上已多次提出，但政府的回應依然未見積極。在此，本人再次呼籲政府認真研究現行的招標、批核政策，以便利本地專業人士及公司競投及參與本地建設，促進技術轉移。此外，十年基建、千億投資，本來就是提升本地專業水平、施工質量的大好良機。如果本地企業、專業人士不能直接參與這些大型建設，便無法從中汲取及累積承辦大型工程的經驗。如果本地公司最終只能繼續擔當“三、四判”的角色，施政報告倡議“輸出專業服務”、“拓展內地與國際市場”，到頭來只會變成空談而已！

施政報告雖然指這 6,000 億元基建項目，大部分將會在 2010 前完成，但環境保護署否決擬建的大嶼山南北連接道，梧桐河工程“爛尾”及東鐵落馬洲支線在塱原一役觸礁，均證明了如果負責部門不協調，監管工作不足，政府所開的“基建期票”，最終只會“退票”，難以落實。其實，在基建清單中，除了新方案的落馬洲支線尚有爭議外，社會、區議會、地區組織及居民對十號幹線及七號幹線，均存有爭議，能否如期開展依然成疑，而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當局重新檢討有關的設計及實施計劃。然而，有需要檢討的不單止是設計工程本身，而是整個由諮詢、研究、收地、補償以至施工的決策及監管機制。平均每年 600 億元基建對未來經濟發展關係重大，我相信社會是不會接受如此重要的投資橫生枝節或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更不會容忍投資出現人為失誤。故此，本人希望當局能汲取過往的教訓，加強部門協調，改變現行不合理及僵化的收地補償機制，以開放態度聽取市民意見，謹慎處理具爭議的大型工程。

本人歡迎施政報告提出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消除水患的治河措施、修葺斜坡及改善學校的方案，並希望政府能認真研究，加快其他大型工程建設及訂定便利業界參與工程的投標政策。

昨天，我們在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進度時，政府提出在 5 年內進行 64 項工程，但在 2001-02 年度的開支大約只是 3 億元，是原來平均每年支出的四分之一。對於政府強調加快這些工程來增加就業的目標，是何其可笑，也何其可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像大部分的香港市民一樣，本人對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也抱着一定的期望，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來刺激經濟，從而增加就業，以防止經濟進一步下滑。至於政府在剛公布的施政報告中也作出了一些回應，對此，本人表示歡迎。可是，本人認為政府在挽救本港經濟及紓解民困的努力上，仍做得並不夠，施政報告也力度不足，相信大部分立法會的同事也有同感。亦因為這理由，由 7 個政黨及早餐派所組成的跨黨派聯盟，將會與政府繼續就聯盟所提出的增加就業及紓解民困方案進行商討，而本人及李家祥議員將會繼續代表早餐派參與有關的會議，希望最終能與其他同事說服政府，推出更多的措施刺激經濟。

至於本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增加基建投資 創造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及兩間鐵路公司將在未來 15 年落實總額達 6,000 億元的基礎建設。當然，這樣龐大的基建計劃對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及未來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值得歡迎。可是，如果我們細心一看詳列於施政報告的基建項目，我們不難發現有不少項目是在較早前已經拍板，它們的投資額竟然也包括在 6,000 億元的總額內。

這次提出的，是 15 年內展開 6,000 億元的工程，即是說每 5 年用 2,000 億元，比 98-99 年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 5 年內會做 2,400 億元工程還要少。在現時經濟繼續轉壞之際，政府實應再加強這方面的投資。雖然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給予我們的印象是積極加大基建投資，以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但所提的基建項目，有不少是幾年後的發展計劃，並不能解決建造業及該行業從業員的燃眉之急。

加快工程進度 實現增加就業

事實上，政府推行基建項目的進度一向相當緩慢，令人懷疑這些新增的基建項目是否能夠在經濟低迷的時間收到創造就業的預期效果。事實上，政府在 98 年及 99 年已承諾在 5 年內展開 2,400 億元的工程，但結果是建造業的工作量不斷下降，業界叫苦連天，公司沒有工程可投標，工人沒有工作做，而相關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也直接受到影響。上星期四，行政長官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他表達有關的擔憂。

政府推行基建項目進度緩慢，一直是建造業極端關注的問題，很多已拍板工程因為受到前期工程的繁複審批行政程序及收地問題所延誤，無法令建造業受惠。有見及此，在去年 12 月，本人在兩位同事，石禮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的支持及合作下，邀請了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等 12 個與建造業有密切關係的專業學會、商會及工人組織，組成了公共建設聯席會議，代表三十多萬人士，促請政府加快基建項目的進度。

聯席會議代表與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會晤後，亦兩次與傳媒見面，表達大家的關注，加上本人、石議員及劉議員不斷向包括行政長官的政府高層作出建議，問題已獲得政府的關注。過去數月，不少高層官員，特別是財政司司長，已向報界一再表示政府正認真研究如何加快工程的進度，而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加快工程建設及審批程序。本人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今早已決定在下次會議與有關政府官員討論如何徹底改進現有的審

批程序和處理方式(process re-engineering)。本人希望通過有關的商討，政府能夠認真落實這方面的工作，令已拍板的工程能夠盡快開展，帶來預計的就業機會。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業內不少人士關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對工程進度所帶來的影響，本人已聯同劉炳章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兩位，向與工務或建造工程相關的政策局、公營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作出諮詢。現已收到不少回應，待詳細分析完畢後，將與有關當局討論是否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除此之外，公共建設聯席會議也一直在多方面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促使政府在確保工程質量的情況下，加快工程的開展，為建造業帶來工作及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本港的經濟。

開展建造工程 提供更多職位

建造業在本港的經濟一直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這行業已經處於極之困難的景況。早前財政司司長宣布停售及減售居屋單位，雖然對本港整體樓市帶來正面的影響，但有關措施令本港的建造業雪上加霜。在有關的措施公布後，業內有不少受措施影響的公司已隨即裁減大量員工，當中除工人外，也包括了不少的專業人士及中層員工。

為了避免該行業進一步萎縮，本人除一直要求政府增加基建及建造工程和加快推行這些工程外，也建議有關當局增建出租公屋、加快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一百六十多項工程；這些項目許多是文娛康樂、體育和休憩的設施，與市民生活質素有直接關係的。此外，政府亦應在未來 5 年，每年額外增加 60 億元撥款，替一些過去三十多年花了數千億元興建的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及維修工程。這類工程規模較少，適合中小型公司，最容易創造短期就業機會。在上月呈交與行政長官關於施政報告的建議書中，本人亦促請政府在旅遊景點進行改善工程、加快市區重建、着實推行超過 30 年樓齡的私人樓宇的結構檢查、預防性保養及維修等。

大部分的建議已獲得行政長官的接納，並已包括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對此本人表示欣慰，儘管如此，本人仍懷疑政府採納有關建議的程度及誠意。按照施政報告第 99 段，政府在各類公共設施的改善和維修，包括加快處理危險斜坡，和消除導致水浸的根源，以及展開由兩個前市政局建議的多項文康設施工程等，加上改善學校設施，總共可提供兩萬多個新職位。據建造業的行內人士估計，政府單是“全速”落實所有兩前市政局的工程，便可即時增加近萬多個職位。此外，如果按照本人提出的 60 億元維修老化基建的建議，預計可增加 2 萬至 3 萬個新職位，當中還未包括因加快市區重建、

加強舊樓保養及維修工作及在旅遊景點進行改善工程等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同時正因為這個疑慮，本人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中，要求政府提供關於嶄新及已拍板的基建項目、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及維修工程的執行時間表、預算支出總額及預計的就業數額等的資料，以確定政府是否再一次在大玩“數字遊戲”。

另一方面，政府在停建及減售居屋的同時，也應該增建出租公屋以抵銷停售及減售居屋對建造業的沖擊。此舉一方面可以令業內人士不會因停建及減售居屋遭到裁員；另一方面，亦可以縮短申請出租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可謂一舉兩得。本人亦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人與早餐派 6 位同事較早前向房屋局局長聯署要求政府不要將優質的地皮用作發展居屋計劃，改善資源錯配的情況，而將這些地段售予私人發展商。在這樣不公平的競爭條件消除後，私人發展商將會更有信心發展住宅物業，這便有利建造業的發展，並能創造更多的職位。

推動綠化環保 善用人力資源

與很多經濟發達的城市相比，香港在城市綠化方面可說是相形見绌。事實上，本港一直都被稱為“石屎森林”，在綠化及園境方面一向並沒有一套整體的規劃，政府亦從不積極作出明顯的改善。反之，近年很多內地的城市，在城市綠化方面已做得很有成績，甚至不少西部城市和地方是值得我們的借鏡的。本人還記得本會在今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亦曾經討論並通過有關園境及綠化政策的議案，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訂出一套完整的綠化計劃，同時開展有關的工程，善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其實，有些相關的小型工程，例如綠化斜坡等是應該可以立刻開展的。過去，本港不少的斜坡是採用噴漿混凝土作鞏固，外觀十分不理想。政府應利用現時的機會，將本港的斜坡綠化。行人路大都是光禿禿的，應盡快多種植樹木。路燈和街牌應學習許多內地的城市，加以美化。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做得到的。

同樣地，在環保及創造就業方面，政府應該協助及推動再循環工業，特別應提供適當的土地。該行業的發展是完全符合本港的環境保護政策。此外，政府除加強對市民推廣再循環的意識外，也可以考慮增聘用更多人手，落實家居棄置物的再循環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總結

主席，考慮到現時本港的經濟狀況及高企的失業率，本人今天的討論的要點，是通過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創造就業。但是，本人必須強調，上述創造就業的建議，並非為創造就業而創造一些對社會並無實質貢獻的職位。反之，所有建議的項目都有助本港增加競爭力及改善我們的環境，無論對市民生活質素或旅遊方面，都是極有裨益的。

如果有關當局能夠採納上述的建議，本人深信會有更多的待業市民能重新投入人力市場，並可進一步刺激疲弱的經濟。在同樣的考慮下，跨黨派聯盟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即在基建工程職位以外創造2萬個臨時職位，絕對是在政府的能力範圍內，也是有關當局最少要採納的其中一項紓解民困的措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1年，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放緩，令本港經濟驟然降溫，不幸又遇上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本港經濟雪上加霜，人流和物流都受到嚴重沖擊。物流方面，最近1年進出口急跌，加上明年定單減少，可以預計明年進出口情況更不妙。人流方面也不見好。經濟不景，市民減少出街，減少消費；家長為節省開支，一向乘坐保母車上學的學童便要改乘公共交通工具，很多市民除非是趕時間，否則不會乘的士；人心惶惶，訪港遊客亦減少了。

營商環境持續惡劣，的士、小巴、客貨車、保母車、非專利巴士、貨車等，與社會各行各業和市民大眾一樣，仍然艱苦經營，掙扎求存。在此生死關頭，幸好政府回應運輸界的訴求，在今年7月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稍為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令業界有喘息機會。為了共度時艱，業界不加價甚至減價，可見政府減油稅，受惠的不止業界，還有市民、貨主，可以說是得以令全民受惠。

可以肯定的是，香港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陷於困境，因此，政府應採取果斷的措施，紓解民困。我認為政府應主動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甚至應該提高優惠，進一步削減柴油稅。有人說，業界在油稅優惠的問題上輸打贏要，但問題是，業界一直輸，輸給經濟環境，生意未有好轉，收入一直下降。業界也從未贏過，因為他們沒有因減稅而多賺一分一毫。一次又一次延長稅務優惠，只是全民受惠，市民減少車費支出，減輕了生活壓力，貨主減少運費，增加了貨運業的競爭力。

在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表示在制訂新政策和草擬新法案時，都要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所以，如果政府打算一意孤行，不理會業界的訴求，取消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我則希望政府先行評估此行動對客運、貨運業的影響。

我不明白政府為何有新舊之分，如果政府有心改善營商環境，便不應該有新舊之分。其實，在改善交通有關的營商環境方面，政府有數方面可以做。的士方面，政府應放寬的士禁區，因為有關禁區的政策與的士提供點到點服務的功能相違背，禁區窒礙了的士的生存空間。小巴方面，政府決定環保小巴的未來路向時，除了環保因素外，應考慮環保小巴對小巴營辦商的環境的長遠影響。我必須重申，的士轉用石油氣時，原則是不會增加其營運成本，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小巴轉用環保燃料。

此外，政府應考慮如何盡用基建，以達到改善營商環境的目的。現時，一些巴士專線未被盡用；這些巴士專線，很多時候是沒有很多巴士使用的，反之巴士專線外的道路則十分擠塞。基建不能盡用，社會流動性便受到影響，不利營商環境。政府應考慮放寬部分巴士專線予載客的士、小巴、保母車和非專利巴士使用。

另一項基建未被盡用的情況，出現於收費隧道及道路。收費基建車流稀疏，收費較便宜或不收費基建車水馬龍，經常出現有車無路行、有路無車行的情況。如果政府容許這情況繼續下去，一方面，沒有人再會有興趣投資興建基建，政府要自己承擔所有費用；另一方面，道路擠塞，不利將來物流業的發展。推動物流業的發展，除設立增值物流園外，增加運輸基建及完善道路網絡，以加強各類物流基建的連繫性及連接力是相當重要的。這方面的工作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兩方面來考慮。對內方面，增加基建是一個方法，另一個方法是我剛才所說的盡用基建。對外方面，增加基建是唯一的考慮，例如隨着西部（即內地西部）開發，很多廠家會在西部投資設廠，不能單靠現時深港的通道進行貨運，因此有必要積極考慮興建伶仃洋大橋連接內地西部。但是，發展物流的硬件起碼需時數年，而物流業是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為了在短時間內爭取最大的優勢，政府必須在軟件措施方面加大力度。

近年內地大量投資興建基建，珠江三角洲的交通網絡漸趨完善，但連接香港的交通網絡基本上只有羅湖口岸、落馬洲至皇崗口岸，形成兩地人流物流的瓶頸。人流方面，長遠的解決方法是增加跨境通道，如加快興建西部通道、伶仃洋大橋，以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並且盡快落實“區域快線”的方案。但是，由於硬件興建需時，現階段可考慮延長羅湖通關時間，研究如何充分利用落馬洲和文錦渡，來分擔羅湖口岸的壓力，並盡快落實紅磡至深圳直通車計劃。

物流方面，雖然落馬洲至皇崗口岸名義上已實行 24 小時通關，不分沒有載貨的“吉櫃”和有載貨的“重櫃”，但一般是較多“吉櫃”24 小時通關，“重櫃”則較少。據我瞭解，由於內地皇崗那邊的海關人手未能配合，如本港司機遇上要檢查貨物，往往要等上數小時，加上兩地關卡在凌晨只維持一兩個檢查亭，司機須輪候，因此很多司機寧願選擇早上才過關，較少選擇在凌晨過關。這可能令很多人有錯覺，認為“重櫃”沒有 24 小時通關。雖然事實上是沒有這限制，但基於上述理由，實際使用深夜時段過關的貨車遠遠較日間為低。因此，要紓緩落馬洲口岸的壓力，方法其實很簡單，一是兩地延長全數檢查亭的開放時間，或是在凌晨時份增加檢查亭數目和人手。當然亦要加強口岸保安，增加深夜過關的安全性，使落馬洲口岸全日 24 小時都可被充分利用。其實，要紓緩口岸擠塞的問題，深港兩地協調合作是至為重要。

第二，簡化清關手續也是可行的方法。最近香港與深圳的海關及有關機構達成合作協議，貨物由外國空運到港後，可用船直接運往黃田機場再轉往內地各機場，其間減省了清關手續。這種“空、海、空”的貨運流程，其實可應用於包括陸路運輸的混合貨運流程模式，增加陸路運輸的效率。

第三，與減省清關手續相輔相成的措施是電子報關。為縮短清關時間，政府正研究在落馬洲口岸實施道路電子報關安排，業界希望盡快落實這個安排。事實上，物流須有資訊科技配合才達致“快而準”“多而廣”的效果。除電子報關外，政府應協助業界認識如何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效率，以推動物流資訊及電子商貿，鼓勵業界提供增值服務。我十分高興資訊科技局長會參與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物流委員會。

第四，落馬洲口岸由本月初實施為期 1 個月的“一站式貨車過境安排”試驗計劃，入境事務處及海關職員在同一檢查亭內，一併為司機辦理入境及清關手續，由過去兩重手續所需時間 1 分 15 秒縮減至 45 秒。這個試驗計劃是業界和政府合作的成果。現時業界希望盡快落實，並且全面推行這項計劃。

政府經常強調要用新思維和新方法解決問題，並且要與業界攜手合作，這點我是非常贊成的，而事實上，以我熟悉的航運交通界為例，業界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的例子是有的，但不多。很多時候，業界願意合作，而政府雖聲稱要有新思維，但仍脫不了舊思想的框框，一意孤行。我衷心期望港人能團結一致，政府和業界更要緊密合作，共同跨越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讓我先談一談有關市區重建的問題。大家本來對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抱有很大期望，希望能向前做好市區重建。很可惜，市區重建局剛成立時所產生的新聞，反而較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在以往 5 年來所產生的更為令市民關注，包括利益衝突、所涉的千絲萬縷的關係、向立法會作出不會裁員的承諾後又推翻，以至委任一名新的總監，而由於發生的種種事件而未能作圓滿解釋而影響其誠信。

因此，在這期間，我們對市區重建的步伐能否真的向前大刀闊斧地進行，並解決以往的問題，其實已經“心淡了一截”。立法會有很多議員在數次會議中也不斷在催促政府——正如電台節目中也有說行政長官的話——一切要加快進行，但在看過施政報告的匯篇後，可見第一個 5 年計劃似乎也要在明年才可以公布。

在諮詢文件有關策略的部分中，原來有些諮詢範圍並非真的在進行諮詢，因為政府已決定 20 年內只會進行 225 項計劃，而此點已反覆證諸於很多不同的文件內。但是，如果有關的官員能前往各地區多聽取市民的意見，尤其是舊區的業主、租客、受影響的市民的話，他們一定會聽到一個很強的信息，便是希望可以更快進行更多的工程。明年才公布那 5 年計劃，可否加快一點進行呢？此外，最近曾有風聲放出，說有數項計劃可能會在未來半年至 9 個月內進行，但要注意的是，土發在 97、98 年所宣布的 25 項計劃，已經花了數年時間來完成，如果現時仍不開始這些工程而只選擇一些小型的（正所謂“細細粒，容易食”的），或利潤較多、可行性較多的工程來進行，又或還是沿用以前這樣的心態，便不應該了；以前沒有辦法，因為法例規限某些工程是不能進行的。因此，希望政府真的可在首一兩年內一定“上馬”，全面落實各項工程，尤其是那 25 項已拖延甚久的計劃。

由於現時樓價下跌等各方面的因素，引致政府的帳項難以計算妥當，我們也擔心政府會再次“轉軟”或拖慢工程，以維持 cashflow 好看一點，又或提出要保護文物和文化遺產為理由；如果政府不願意注資的話，便一定會壓低合理的賠償，否則政府是難以妥善計算帳項的。

政府亦可能會有另一種想法。政府可能原本希望在清理地盤後快點進行拍賣，但如果現時仍以這樣構思辦事，便可能難以妥善地計算帳項，因此，政府會否進行大量發揮發展商的功能，希望能令後市復甦呢？我的結論是，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開始時已不順利，我希望新上任的主席在這方面能夠有大刀闊斧的看法。

我想談一談有關其他局長及政府官員，例如屋宇署署長。有時候，我們本來不應該着重人治，不應該理會誰人掌權，但情況似乎真的視乎掌權者，例如我們看到屋宇署換了梁展文先生出任署長後，很多街坊和議員也覺得好像完全不同了。所表現出的是新的思維、積極進取，整個部門似乎有數百位工程師在工作，較前的人力多了一至兩倍。我覺得高效率、新思維和有效的建議都是很重要的，我對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食物局局長均抱有很大的期望。我亦想提出，藉着有些職位正值用人之際，如果在人事上能多作考慮，是否可做得更好呢？

我特別關心到舊區中很嚴重的“漏水”問題。我看到現時政府的思維似乎仍然停留在以前的想法，只是純粹找一間顧問公司研究是否有好辦法處理便了事。我希望大家可以在此着墨更多，作更多的思考。

有關規劃方面，我認為很重要的是，我們須有前瞻性的規劃，例如究竟香港人口將來的形態和內地的人流如何，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當然，政策及人的思想和計劃也是互動的。政府在2002年會委任顧問進行研究，我覺得這項研究相當重要，而且是會在未來數年裏不單止影響一個局或科或部門的。因此，我希望政府特別加快進行這項研究，因為這項研究可能須為期一段較長的時間，要視乎其他政策或其他關於物流、人流和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後，人心、人的構思究竟會有何變化，互動關係又如何。這些都是將來進行規劃時應具備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在交通方面，我想呼應劉健儀議員的發言。我覺得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已變成了有錢人的通道，而且未能盡用。我覺得這問題是有需要解決的。我們不可以設立一條隧道，讓任何人只要願意多付數十元便可長驅直進地使用，這對我們香港其他隧道可能會因此而堵車，令駕駛人士多花時間，政府應否作一些構思呢？西隧原本的合約中可能有些限制，但我們須以新的思維來打破不合理的做法，我們不能容許一條連接新界區的、很好的隧道，只要多花數十元便可隨時長驅直進。我們應否計算我們要在那裏花上多少億元，才能令我們得回一些時間和提高效率，而且對整個社會的推動有多大？

基本上，我贊成九廣鐵路在新訂的法例中把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其中一項重要的支持理由是，我們發現有些事情須作出改變。在改變某些人物或制度時，我希望能採取較大刀闊斧的做法，不要讓久延殘喘的現象存在，不要“只做一半，不做另一半”。最近，我在跟進紅磡車站上蓋的問題時，似乎無法獲得一個令人信服的解釋，這已未必完全是由於制度上的問題，而可能是由於人事上的問題。

我想在此順帶談一談有關廉政公署（“廉署”）的工作。廉署對於一些近年發生的事件，例如濫用職權，以權謀私等，已討論了多年。從外在看來，廉署的執行部門似乎已覺得情況很迫切，但不知為何，行動說來說去也好像沒有消息。是否由於政府整體上有一些難以解決的問題呢？是甚麼原因呢？我希望政府盡快研究這個問題，以防止貪污、保障公平，尤其是我們看到，在防止貪污的制度方面也有很多事務要進行的，例如我們最近聽說私隱專員劉嘉敏剛離職便立即加盟一間公司，而該公司有參與競投有關智能身份證的合約。距離他離職的時間實在太短了，無法令人相信公平的制度是存在。行政長官說稍後會引入由私人機構的員工出任部長的制度，稱之為問責制。這樣，避免涉及以權謀私或須所謂“過冷河”的時間應為期多久的問題，是需要深入討論的。現時有很多不是直屬政府的公營機構或法定機構，其實是擁有很多權力的，我們應否對有關法例加以研究呢？看來廉署已費盡唇舌，但他們研究的問題似乎拖延了數年也沒有消息。我當然希望政府會繼續提供足夠資源給廉署，讓該署可無畏無懼地打擊跨境貪污的活動，因為這方面要做的工夫只會越來越多。

我呼籲政府在監察廉署的工作方面，特別是在審查舉報貪污行動的委員會內，即“ORC”，不要引入全部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因為我們須令市民確信廉署的制度是甚至連行政長官也可以監察的。

至於其他方面的保安事宜，有些議員剛才已說過有關羅湖邊境管制站的種種擠迫情況和危機，這情況已達到一個很 **critical**，很嚴峻的地步。我記得一位已退休的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數年前曾說過他感到十分擔心，因為該處隨時會發生很大的災難。他所說的已經不是九一一事件或有生化武器攻擊我們等災難，而是只要有人無故喊一聲“火燭”或某處有一丁點出錯，也可能會釀成很大的災難。我當然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着墨更大、更多、更快。

我看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62、63 段中指出他高度重視羅湖通道的人流問題，但接着他認為落馬洲似乎可提供一個解決的辦法。不過，劉江華議員剛才也說過，其實，落馬洲對紓緩有關情況只屬很邊緣性。

有關警隊方面，我認為未來有數點是要特別留意的。第一，是有關電腦罪行的立法，並須全面增加人手來預防以作配合；第二，是關乎黑社會和有組織罪行方面，尤其是黑社會方面，警方似乎滿足於停留在一個平衡點之上。很多市民告訴我，其實在那層次，有關的活動仍然可以經過周詳、嚴密和多年的計劃，進一步將黑社會的勢力縮小。

最後，我希望消防處方面的輔助醫療服務可以在 3 年內完全提供。我已看過有關的設計和訓練，可能在人手方面未必可很快達到，但我仍希望原本的計劃能減至於兩至 3 年內完成，我覺得這樣才能保障老百姓的安全。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就施政報告裏面的資訊科技及廣播政策所作的發言。

面對經濟轉型和經濟周期性下滑的雙重挑戰，行政長官今年着力改善營商條件，促使香港轉變成為一個知識經濟。要使香港成功轉型，資訊科技理應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亦是行政長官在兩年前所定下的施政目標，可惜言猶在耳，銳意開發資訊科技的決心，卻已一去不復還。

試舉一個例子，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面要把香港發展成為物流中心，資訊科技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就是物流運輸業不可缺少的軟件配備，在報告中卻隻字不提資訊科技在這方面可以擔當的角色。

要知道，今天發展任何一個產業，是不能夠沒有相配套的資訊科技策略，無論製造業或是服務業，憑藉資訊科技，我們才能夠更迅速地掌握資訊，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邁向知識經濟。

環顧今年的施政報告，在資訊科技項目的落墨，可謂寥寥可數。再仔細閱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今年訂下的施政方針，以及在今年 5 月所發表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所提出的項目盡是舊有未完成的項目。稍為有點新意的，最多只是向國外硬銷有待完成的項目，例如數碼港、科學園等。至於如何落實一些較為務實措施的方案，例如，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採用電子商貿，提升本港整體的資訊科技知識水平，改善“數碼隔膜”等問題，均是乏善可陳。

要令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是當局推動資訊科技發展的一貫策略。基本上，我是十分認同這個發展方向，不過，若當局以為只搞搞市場推廣，吹噓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便能夠使香港搖身一變，超越其他國家，成為國際數碼城市，則簡直是天方夜譚。

自 1999 年起，政府已開始強調應用資訊科技的重要性，可是，現時整體的資訊科技知識的普及程度，卻未如理想，尤其是市民甚至乎企業在使用電子商貿方面，更是強差人意。

根據統計處在 2000 年，就市民及企業運用資訊科技所進行的調查報告中，只有 7.6% 市民曾透過互聯網購物，企業採用電子商貿的就更只有 3.4%。從這些數字顯示，要達到政府的目標，令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電子商貿社會和國際數碼城市，似乎是遙不可及。

事實上，不少業界人士已經指出，本地的中小企大多仍對資訊科技並不瞭解，以致他們仍未能夠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去改善其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同時，由於經濟環境急速轉壞，不少公司都被迫把資訊科技投資項目押後。根據 IDC 最新調查報告指出，今年大部分的亞太地區的資訊科技市場均錄得負增長，當中香港便錄得負 8% 的增長。

面對這種種的沖擊，資訊科技業的前景當然並不樂觀，更嚴峻的是，本港的中小企在要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之餘，還要因種種客觀環境而放棄應用資訊科技，結果是令為數不少的企業喪失其競爭優勢，最終會減慢香港邁向知識經濟的步伐。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十分認同政府將會為中小企注資 19 億元，以拓展市場。不過，用作營運設備和器材的部分只是信貸保證，對於提升中小企在資訊科技的方面，實在未有足夠的措施。故此，政府應該更積極地採取“支援性干預”措施，協助中小企發展資訊或使用資訊科技，走出現時的困境，加快企業採用電子商貿的步伐。

這些支援性的干預措施是較早前我與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提出的，建議已提交給有關當局。當中建議包括有：

- 提高政府資訊科技投資及外判預算。就此方面，政府在這個階段其實應作特別考慮，因為我相信現時的投標價格已下跌了很多。過去，政府內部有很多工程，在進行投標的時候，費用會較大。因此，政府在施政報告裏提出發展電子政府的這個方向，這做法實在應要加速，這樣做會刺激市場的需求，對業界會有幫助。另一方面，在外判這些資訊科技的工程項目時，政府應考慮施行公平的配額制度，保障中小企的資訊科技商可取得合理比例的合約。我們明白到 WTO 的規定，是不可以歧視外國的公司，但如果能設立例如一個比例，讓有某個人數的公司可佔一個合理的比例，這其實是可以辦得到的。

- 另一方面，業界亦提議設立一個 10 億元的“1 元換 1 元”(Dollar-for-Dollar Fund)，讓 1 萬個本地中小企在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
- 改善由政府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他資助的基金，並向海外資訊科技投資者提供更吸引的條件。
- 成立 1 億元的基金，支持本地公司在珠江三角洲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
- 採取主動的業務配對工作，帶領本港的資訊科技業開拓海外市場。
- 提升現時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辦公室為署級水平，為中小企有效地提供“一站式”服務。

主席女士，現時經濟低迷，當局除了要積極支援資訊科技業，更重要的就是協助中小企採用電子商貿以提高其競爭力。同時，亦有需要為他們創造市場的需求。在以下部分，我會談及如何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的迫切性。

知識經濟的來臨，使我們與科技的關係變得不可分割。今後憑藉着科技，我們便可以把握新經濟所帶來的機遇，讓我們的生活質素得以不斷改善和提升。但是，要趕上資訊科技的道路，惟有是每一個市民、企業和政府，共同參與建設一個香港的數碼城市，我們才能夠嚐到這個數碼年代所帶來的好處。

在過去 1 年，我多番強調“數碼隔膜”的重要性。原因有兩點：

首先，“數碼隔膜”將會是香港成為數碼城市的一個重要障礙。“數碼隔膜”其實並非只是針對社會上小撮的弱勢社羣，所牽涉到的亦非只是一般的社會福利政策。事實上，“數碼隔膜”幾乎是關乎到每一位市民，甚至企業，其影響對於整體經濟發展極為深遠。

試想想，當社會上大部分的人，仍未能改變這個觀念，在日常生活運用資訊科技，那麼，企業又怎會推行電子商貿？沒有需求又何以有供求？這是最基本的市場供求的道理，亦是惡性循環的例子。

韓國，是一個能夠在短短時間便成功地發展電子商貿的亞太地區，其箇中原因，除了是其極廣泛的寬頻網絡及極高的滲透率外，最重要的是韓國的政府部門及各大小企業，都慣常以內聯網作為主要的溝通模式。我相信今天，

政府部門亦率先帶領在這議事廳內使用內聯網，這是一個好的例子。韓國的大小企業都慣常使用內聯網作為溝通模式，並以此渠道認購內部的產品。由於韓國的市民早已改變其溝通文化及購物模式，因此，當互聯網基礎設施穩固後，其發展 b2c(商業對顧客)的發展極為迅速，甚至連帶商業對商業(b2b)的增長亦因此被帶動而蓬勃起來。

藉着以上的例子，我希望能說明，要令資訊科技整體地、健康地發展，是有必要改變每一位市民採用資訊科技的文化和提升他們的資訊科技知識水平，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夠為電子商貿製造需求帶動經濟增長。

我堅持盡快正視“數碼隔膜”的問題另外一個原因，就是關於結構性的失業問題。我相信明天會主要辯論這項課題。政府昨天公布最新的失業率已攀升至 5.3%，預期還會繼續上升，市民失業問題已迫在眉睫。香港正經歷工業經濟轉化後到知識經濟，勞動市場因經濟轉型，將引致一大批低技術的工人因無法趕上市場的需要，而被迫長期投入失業行列。

科技急速進步，職業壽命越來越短，很多工種的周期只是維持數年，技術便會過時，行內人亦會面對被淘汰的命運，那時候，不單止是弱勢社羣、低技術工人，即使技術人員也會墜入數碼的鴻溝中，成為“資訊的貧乏者”。因此，面對經濟困難，我們是有更迫切的需要，投放大量的資源，為各階層提供不斷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全民的資訊科技知識水平，才能應付經濟的轉型。

主席女士，近日我與業界人士討論施政報告時，感覺到對“數碼隔膜”問題所施行的措施，實在令人感到茫無頭緒。其中一個原因，是現時不少的措施是分散於個別的教育、社會福利、資訊科技的政策上，故因應不同的服務對象，牽涉不同的決策部門及處理部門，當中要找出哪個部門負責哪項的工作，對很多有興趣協助政府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的機構來說，他們是很難找出他們的對象的，實在猶如“瞎子摸象”。這一羣有意協助政府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的人，只會覺得有心無力。紛亂的方針正顯示政府對這個問題不瞭解，甚至忽視問題的複雜性及嚴重性。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在九十年代已深入探討，並且投放大量的資源在“數碼隔膜”的問題上。他們早已經知道如果不正視這個問題的話，禍及的不單止是資訊貧乏者，因為政府甚至要賠上整體經濟發展被拖慢，以及失業率高企的結果。

剛才，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提及推動物流管理的時候，亦提到企業其實亦存在着“數碼隔膜”的問題，這正脗合我所提到：“數碼隔膜”不單止是一個社會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

其實，很多人也洞悉到這問題的嚴重性。在去年 8 月，我也就未來資訊科技發展所發表的藍圖裏面，提及到“數碼隔膜”的問題，今年 5 月及 6 月期間，立法會就有關的課題召開聽證會，我亦發表過文件，在立法會有一項議案辯論。

這一系列的行動，得到不少業界及非牟利團體的關注和認同，向當局提出了 174 項的建議，其中不少建議都極具參考價值。我也提出了 56 項的建議，不少是外國政府經驗，經過深入研究而且成功的例子。不過，當局不經詳細研究或檢討，便已匆匆對大部分的建議不予考慮，或辯稱有關措施已經實行。當局認為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未臻完善，我們願意接受這項批評，但我也看不出政府有何更積極和更妥善的方法，足以明顯地解決這個“數碼隔膜”的問題。當局所持的是否正確的態度？是否“賢君納諫如流之道”的態度呢？當務之急，應該是促使各界緊密合作，仔細研究方法來解決“數碼隔膜”的問題。

“數碼隔膜”是香港經濟轉型的一個必經階段，如果不及時處理，這問題將會困擾香港的經濟。要令香港成為享譽國際的數碼城市，我們實在不能滿足於現時“散件式”的措施。

我促請當局制訂一項長遠、單一及具遠見的“數碼隔膜”政策，更要求成立一個專責的工作小組及撥款成立基金，研究及進行更多的措施，改善全民的資訊科技知識水平，為我們長遠發展打好基礎，使香港經濟順利轉型。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作申報，我在本會代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功能界別，我亦是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稍後，我的發言會涉及這兩個範疇。

面對今天經濟這樣嚴峻的局面，我所代表的專業界別亦不能倖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在 2010 年以前，動用超過 4,000 億元，完成一千六百多項基建工程，以期刺激經濟。政府又承諾會進行一些維修公共設施、鞏固斜坡、防洪工程，以及兩個前市政局遺留的工程等，這些工務工程可以為建造業帶來兩萬多個職位。我想表明，我非常贊同政府的決定。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也曾作過類似的建議。我們將目光集中在解決失業問題的同時，亦不應忽略長遠發展，我相信兩者是可以並行的，而且，只要我們訂定一個正確的路向，現時對基建工程的投資將會增強香港社會的整體競爭力，為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帶來更為可觀的發展機會。

為求令政府推出的工務工程達到預期效果，同時配合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我想再次提醒政府，在進行整體經濟長遠發展的規劃和推動工務工程時須注意的地方。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很長篇幅談論教育改革，又承諾無論未來5至10年經濟如何，都會增加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我想以此作為一個引子。因為每當教育界要求政府多興建學校，或減低師生比例時，教育統籌局局長便會說沒有足夠土地興建學校。香港是否真的沒有土地呢？香港已發展的面積，佔全港面積約17%左右，比鄰近的新加坡為低。問題是，我們在密密麻麻的市區中，確實很難找到土地興建學校和其他必需的公共設施。因此，我們一方面有需要作重建市區，另一方面則有需要建設新市鎮。

自從香港回歸以來，政府對於長遠發展，一直沒有公布清晰的理念，直至今年初發表“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文件，提出“可持續發展概念”，更注重環保工作，以及香港未來的發展要與鄰近珠江三角洲的發展配合，這個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進度卻遠遠落後於需要。同時，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一方面公布進行多項大型工程，另一方面卻甚少談環境保育工作，在這方面比較令人失望。

況且，由於欠缺對全港天然及景觀資源進行整體調查的基礎，“可持續發展”很容易流於空喊口號，或純粹是一個概念。去年，我曾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制訂一套全港性的中央園境及綠化政策，同時要求政府對天然和景觀資源進行調查。當時，我已詳細解釋，如果我們對天然和景觀資源的分布先進行整體調查，當我們規劃發展和進行工程時，可避免不少糾紛和延誤，最明顯的例子是西鐵落馬洲支線和北大嶼山幹線的選址。如果政府進行了整體調查，即使是一個較粗疏的調查，得出的結果也有一定參考價值，負責策劃的官員也會有一定的戒心，會慎重考慮其他選擇，避免決定遭環境保護署否決，造成費時失事。

事實上，業界相信，只要我們對香港整體的天然和景觀資源進行較詳細的調查，掌握更多資料數據，在規劃階段便可以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建設和環保是可以取得平衡的。

進一步來說，香港是否缺乏土地資源呢？是的，香港缺乏土地資源，但同時亦有不少土地受到土地用途限制而浪費。放眼新界，有不少農地遭人用作擺放貨櫃，或作維修重型貨櫃車的車場，破壞地基，加劇水浸的嚴重性。有人甘願冒觸犯法例的危險，在新界存放貨櫃，證明對新界土地有這方面的需求。政府可否正視問題，對新界土地進行整體規劃，簡化審批改變土地用途

申請的程序，同時規定申請者做好疏水措施，減輕新界水浸的情況，化壞事為好事。同樣，香港的製造業萎縮，在可見將來，情況也不會有很大轉變，大量的工業用地及工業樓宇空置，或變為貨倉。這些空置的工業用地及工業樓宇遍布黃竹坑、柴灣、觀塘、葵涌等工業區。究竟政府對這些農地、工業用地、工業樓宇等有沒有整體規劃？如何可以達致地盡其用呢？

現時，政府土地供應的政策方針，定位在為市場提供足夠土地，這明顯是不夠全面的。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土地需求少，政府在未來兩三年的確很容易達到這個目標；不過，當經濟恢復過來，甚至急速反彈，對某類土地的需求大增，又例如施政報告提倡發展物流行業，假使該行業所需的土地須與房地產行業一起競投的話，那麼物流行業又怎能有機會投得所需的土地呢？不同用途的土地可能因而錯配。政府有需要訂定一套靈活性高的土地政策，以配合未來的經濟需求，尤其是香港未來經濟的發展，很大程度要配合珠江三角洲的發展，香港的土地規劃，很難再以香港為本位，而不理會鄰近地區的發展趨勢。

至於政府推出的工務工程方面，最為業界詬病的，當然是採購的方法。當然，政府會解釋，政府所甄選的工程承建商和顧問都合乎資格，工程素質會獲得保證。不過，現實卻是，在市場收縮的情況下，加上政府審批工程採用價低者得的方法，造成惡性競爭，甚至損害工程質素。今年 2 月，我曾在本會就政府批出一份價值 1 元的顧問合約質詢行政長官；試想想，1 元甚至連寄出一封信的郵費還不夠，我們能期望顧問能提交怎樣的顧問報告呢？

除了價低者得外，政府部門批出工程時，為求方便監管，往往傾向於整份批出，而不會將工程拆細。從政府部門的角度來看，這樣可更易於找對口的負責人，殊不知這會帶來相當多的缺點：如果工程項目總額過高，合資格承投的公司便會相對較少。在這情況下，投標價可能會偏高，以致使用公帑時未能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如果政府願意承擔協調和監察的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拆細工程，一方面可以節省公帑，另一方面，亦可令土生土長的中小型規模公司分享到工程項目。

將一項龐大的工程交由單一承建商進行，特別是在承建商以低標價投得工程的情況下，亦有一定的潛在風險。最明顯的例子是上水天平山村的一份治理河道工程的合約，由於工程延誤，令今年 6 月的大雨水浸情況加劇，政府最後要收回部分工程，重新招標。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如果將工程拆細，便可將風險減少，亦較容易監察工程。

因應業界反映的意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承諾，“有關政府部門亦會檢討現時政府工程及服務的招標及審批程序”。我知道工務局最近已發信給專業團體，就其他地區的採購辦法和經驗諮詢學會。不過，當我翻閱工務局的施政方針，卻發現工務局將目標訂為：“在 2003 年 3 月或之前展開有關工務工程的其他採購方法的研究，以確保這方面的工作符合成本效益”。即使我以 2003 年 3 月作為提交改善建議的最後日期，這個進度仍然遠遠未能符合業界的期望。

在行政長官提及有需要加快的基建及工務工程中，其實有很多在以往的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例如白石角科學園計劃、新界西北策略發展計劃、新界防洪工程等，雖然部分已在進行中，但相當多仍處於紙上計劃的階段，而且遠較原定的時間表落後。究其原因，主要是政府欠缺全面規劃、部門之間協調有問題，以及一些官僚作風，令工程進展受到拖延。

此外，政府亦忽略一些改善市容的小型工程。過去，政府在旺角、中環、銅鑼灣等鬧市挑選一些街道，闢為行人專用區，並進行改善市容的綠化工程，效果亦相當好。這類工程規模較小，只須諮詢區議會，甚至完全給予區議會自主權，便可以很快進行工程，製造就業。

至於市區重建計劃，自從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今年 5 月成立以來，礙於法例規定，政府須制訂市區重建策略及諮詢公眾，加上新任的行政總監剛履新，所以進展欠理想。我期望市建局在稍後制訂未來 5 年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並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以後，馬上展開工作。事實上，市區重建工作不單止可改善市區的環境，亦可提供空間，新的社區設施可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並且可保留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這項工作會創造新的職位，是值得支持的。

雖然市建局仍未訂出未來 5 年的綱領，但就市區重建策略，我想提出兩點意見。

首先，市區重建的工作在過去兩年陷於停頓，利息支出對財政亦造成相當壓力。因此，市建局在展開工作的初期，應盡量利用市場力量，避免參與物業發展過程，以減少風險，亦可避免被指為官商勾結，此外，亦能縮減架構，減少官僚作風，並應該盡量利用私人發展商的專業知識，避免直接發展項目，以加快市區重建的工作，使重建地盤的效益更為提高。

其次，市建局的工作範圍不應局限在 9 個重建目標區，市區重建亦不應是市建局的專利。當市建局的工作上了軌道後，我認為市建局便應該考慮重

建目標區以外的殘舊社區。此外，現行的法例對有意進行重建的私人發展商，亦有相當大的限制。我認為當私人發展商能提出一個重建計劃，亦符合社區的整體利益時，政府應考慮盡量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最新公布的失業率數字，一如所料，急升到了 5.3% 的高水平，但更“攞命”的是，我相信失業率必然會繼續急升。我估計在未來數天討論有關施政報告的各個政策範疇時，“創造就業”應該成為重點。當局在運輸基建工程項目上，投資相當龐大，因此，當局在挽救就業、創造就業方面的角色，便更形重要。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留意到不少報章均以大字標題指政府“15 年內基建 6,000 億元”，當中包括 4,000 億元政府基建工程，以及兩間鐵路公司共投資 2,000 億元新的鐵路項目。不過，如果仔細看清楚這些工程和鐵路發展項目的清單，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指出，其實大多數的工程項目是早已規劃及將要推出，而不是甚麼全新的項目。至於投資 2,000 億元興建的 12 條新鐵路線，當中地鐵將軍澳支線和西鐵工程已動工多時，部分工程更已經完工，所以，將包括地鐵將軍澳支線和西鐵總共近 700 億元的總投資額亦計算在未來 15 年的 6,000 億元基建投資額內，似乎有“報大數”之嫌。

無論如何，在 15 年時間內，政府和兩間鐵路公司合共投資 5,000 億至 6,000 億元，即平均每年投資於基建工程及運輸項目的數額只是 400 億至 500 億元。總體來說，未來 15 年的投資額與過去十多年的投資額比較，並不算高，我相信政府有必要採取更積極和進取的做法，再增加基建工程的投資。

主席，我亦會集中談一談加強鐵路投資的問題，因為鐵路網的發展對於改善本港的交通，以及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對外交通，有重大幫助。短期來說，鐵路工程的投資亦可以增加就業職位，略為改善當前的高失業率。

雖然在未來 5 年，每年都會有 1 條新鐵路線落成，以及去年《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6 條新鐵路線大部分會在 2016 年以前完成，不過仍然有不少地區缺乏鐵路網，令區內居民長期面對交通問題，我相信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在此，我希望簡單地提出數條有需要發展的鐵路線。首先，是港島南區的鐵路。近期有關七號幹線的爭議，再次令人關注發展南區鐵路的問題。

一直以來，政府將南區鐵路放在非常低的考慮位置，我覺得這對南區居民非常不公平，同時亦阻礙香港仔一帶旅遊業的發展，因此，政府應該重新考慮在可見將來發展南區鐵路的可行性。第二，是地鐵港島線延伸到小西灣的問題，這亦是區內居民長期提出的要求，只是政府沒有加以重視。第三項有必要發展的鐵路線，是將地鐵觀塘線由油麻地站延伸到何文田區及紅磡黃埔區等人口眾多的區域，令市區的鐵路線更為完善。

我希望政府能夠就以上鐵路網的發展作出正面回應。

主席，接着我會談談一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就是鐵路公司的票價。

兩間鐵路公司各自釐定收費的水平，並無考慮到由一條鐵路線轉車到另一間公司的鐵路網的收費協調和優惠問題。現時兩間鐵路公司之間只有九龍塘站 1 個轉車站，問題可能不大，但數年後，兩間鐵路公司之間的轉車站會增至 4 個，屆時不單止新界東北的居民要由九廣東鐵轉乘地鐵，新界西北的居民亦會由西鐵轉乘地鐵，因此，兩間鐵路公司採取統一的票務收費，而不是現時的雙重收費，以及提供轉線優惠，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必須採取主動，與兩間鐵路公司作出商討，協調一套有利於乘客的統一票務安排，希望政府能夠加以跟進。

最後，我亦希望在這裏呼籲兩間鐵路公司在這個經濟不景的關頭，和全港市民共度時艱，透過減低三鐵的票價紓解民困。政府免收部分差餉、房委會免收公屋居民 1 個月租，被指為力度未夠，而政府作為大股東，甚至是唯一股東的兩間鐵路公司，每天載客量超過 300 萬，反而聲稱要加價，這樣又如何能夠令市民信服呢？

希望政府和兩間鐵路公司認真聽聽市民的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主要是促請政府正視本港資訊科技發展上的不足之處，包括市場環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資訊科技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加強和提升市民的資訊科技能力。

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多次提到知識經濟。資訊科技是知識經濟的重要基礎之一，香港要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或是在未來全球知識經濟的競爭環境中取得一席位，香港社會本身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活躍程度是很重要的。

近年來，本港整體上在資訊科技方面有一些發展是不夠理想的，值得政府留意，避免只滿足於現狀。例如香港的流動電話普及率雖然很高，但應用仍集中於話音電話服務，其他涉及數據傳送的流動電訊服務仍然未能夠熱鬧起來，未有機會出現更蓬勃的商業服務市場。反觀日本已創造出一個非常活潑的流動電話服務消費市場；又例如早已在外國流行的短訊服務，至今亦未能在香港發展起來。此外，金融界對於本港無線固網市場的發展前景亦不樂觀。倘若政府與業界不探求其中的原因，以解決問題，香港也很難自誇在資訊科技方面有優越之處。

毫無疑問，香港未來在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發展、第二代互聯網的應用開發、數碼電視廣播等大事上，都有機會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資訊科技地位。當然，更重要的是，不單止是香港能夠擁有有關的服務，而是市民能夠從中在生活上得到更大益處。因此，未來兩三年對香港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時期，各個新範疇應能夠提供多元化及高質素的服務。

主席女士，第二點我想談一談的是中小企的資訊科技投資問題。一直以來，中小企缺乏資本投資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對現代大小企業的重要性已無須多說，但資訊科技的特點之一是，看不見的軟件成本往往比看得見的器材更昂貴，而且兩者均須不時更新，但資訊科技器材的折舊率高，而軟件雖然價格昂貴，卻不是實物，都不是良好的抵押品，要獲批出貸款一直都存在困難。

民建聯曾要求政府透過中小企貸款基金，以及科技項目投資的稅務優惠紓緩有關問題。施政報告提出了動用19億元幫助中小企，其中10億元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的信貸保證。不過，基於我們剛才提及的原因，我們並未能單憑這些計劃，便對解決中小企缺乏資訊科技資金的問題感到放心。因此，最終會有多少資金投資於中小企的資訊科技項目，有多少中小企能從計劃中受惠，實在難以令人樂觀。因此，政府必須再考慮現時幫助中小企的多項計劃，是否真正能幫助它們提高在知識經濟中的基本競爭能力，否則，便要盡快另設其他途徑。

最後，我想繼續提醒政府，提高市民資訊科技的能力是越來越重要的工作，而且目標不應只是使更多市民可以享受互聯網上垂手可得的資訊，而是可以進一步有能力在自己的行業應用資訊科技，配合知識經濟時代對勞工的要求。因此，政府的“IT運動”無疑能給予社會上一批未認識資訊科技的市民入門的機會，但政府亦必須更切實地幫助市民掌握更多資訊科技知識，以便能繼續符合就業的需要。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既然決定創造一些技術要求較低的臨時職位，為何不考慮設立一些職位，主要是負責教導市民資訊科技的知識，亦可改善本港存在已久的數碼鴻溝問題。民建聯亦曾向行政長官提出類似意見，方案的構想是政府透過社會上不同的資訊科技培訓機構，為市民免費提供一次學習機會，這做法在現時失業率高達 5.3% 的時候，更能彰顯其社會效益，希望政府能繼續考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2001 policy address has provided a detailed plan of railway and other projects over the next 15 years. Our Government and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have committed to investing over \$600 billion in improving infrastructure.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huge investment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our infrastructure.

As Hong Kong is a cosmopolitan centre in Asia, our infrastructure and the related supporting facilities such as airport, ports and railways are world-class. Such a sound infrastructure and state-of-the-art facilities have acted as catalyst for ou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abled Hong Kong to handle the largest volume of international air cargo and containers in the world. However, we should look ahead to our future. With the changing economic landscape, upgrading of both hard infrastructure and human capital is equally important in consolidating our world status as a financial, trading a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stat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one is the rail network expansion for better connection with the Mainland, such as the Shenzhen-Hong Kong Western Corridor. The second one i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both rail and road network expansion. The third one is public works programmes related to transport, land formation, housing, education and hospitals and improvements to the environment.

The \$600 billion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will be constructed over a 15-year period, of which 1 600 projects amounting to \$400 billion will be completed by 2010. On average, the Government would be investing \$40 billion each year from 2001 to 2010. In addition to the railway projec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2 to 2007, the total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for the coming 10 years will be over \$50 billion. However, th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look like a pile of figures to the public. My concern also is whether these projects can be completed on time and within budget as pledg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What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is the importance of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committed projects. We have undergone bitter experiences caused by lack of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resulting in unnecessary project delay and waste of government funds. The Lok Ma Chau Spur Line project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is a vivid example. Moreover,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ften submit their project proposal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out adequate consultation and are unable to answer the legislators' questions promptly and adequately. This would delay the project commencement dates. The proposed Route 10 project is an example of project deferral.

Secondly,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relating to land acquisition and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 should be reviewed and improved in order to ensure the timely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past, there were many cases where projects had been prolonged for years due to complicated procedures related to plann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construction. This has lowered our efficiency and adding costs to the project. Our Government should, therefore, streamlin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and simplify the rules or procedures so a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efficiency.

Thirdly, projects affecting the livelihood of the general public should be given high priority and commence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crea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us improving living enviro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has provided a rough blueprint of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for the coming 15 years. However, it has not explained its detailed plans. In my view, small-scale community projects, projects endorsed by the two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and public rental hous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should be commenced as soon as possible. Progress of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expedited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jobless rate and the underemployment rat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urther,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has not mentioned any construction works of supporting facilities such as warehouses to cater for development of a logistic centre and Container Terminal 9. I am sure that the practitioners of both transport and construction sectors are eager to know the works plan for that.

Madam President,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dustry employs over 300 000 workers — many have been unemployed and many more thousands are underemployed. Our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in dire need for new works; many medium to small sized firms are on the verge of bankruptcy and closing down, for time is not on their side. They could not wait for the \$400 billion investment to come to bail them out. I urge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o take note of this sad situation and to release as much public works as possible, so that the industry could be benefited from the investment. I recommend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and to draw up an action list detailing the number of new projects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next 12 months, giving details of the number of jobs so created and the costs of those works.

In regard to the supply of land which has a major impact on the property sector, I am in total agreement with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that we should stop the sale of land and completely stop the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三面環海，本人對於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內未有關注大量內地船隻非法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及破壞海洋生態、破壞治安，影響本港市民的人身安全等問題，感到非常不滿。

由於本港的漁業法例暫時未有列明大陸漁船不可在本港水域捕魚，致使不少大陸漁船以過境為由，進入本港水域捕魚、破壞海洋生態、潛水盜取海膽海參、在人工魚礁放網捕魚、在養魚區偷魚及盜竊沿海居民的財物；更甚的是，連山上的樹木樹根亦不放過。這些非法行為大大影響了漁民和居民的生計，破壞治安，甚至連人命財產也得不到保障。

水警雖然已經增加巡邏次數，以圖阻止大陸漁船非法進入本港水域，但基於目前法例所限，水警往往只能將這些船隻驅趕，所起的阻嚇作用不大。因此，我促請當局認真重視有關情況，對未經申報的進港內地漁船，發出拒

予入境通知書，並即時驅離本港水域；長遠而言，則應研究修改法例的可行性，以堵塞有關漏洞。同時，亦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應早日實施本港漁船的發牌制度，好讓執法人員在執法時易於識別何者是本港漁船，方便執法。

其實，因大量內地漁船非法進入本港海域而引申的海上安全問題多不勝數，除了上述本港漁民及居民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問題外，整個香港水域的保安情況亦被牽涉其中。例如現時本港運油船經常在沙洲及邊界附近，向內地船隻出售紅油和芥花籽油，現時情況已有一二百艘內地漁船穿插的本港水域，再多添約一百多艘漁船，令本港水域不勝負荷，亦增加不法分子伺機魚目混珠來港非法捕魚或搶劫等罪案活動。月前，在沙洲一艘油躉的大偈被殺事件，以及去年西貢、大埔多名漁民被槍傷和搶劫受傷事件，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此外，海上走私問題亦嚴重影響到本港居民的生計及安全。據水警的數字顯示，海上的走私案件，由98年的160宗，增至去年的283宗，而今年首4個月，亦有23宗，可見情況非常嚴重；而偷運內地女士來港賣淫的情況也非常嚴重。由於芥花籽油在內地有龐大的需求，令走私芥花籽油回內地的情況非常普遍；而且走私的利潤平均每噸可賺逾千元，每天如走私2000噸，每月利潤便非常高了。走私情況這麼嚴重，常常導致黑幫為爭奪地盤而發生衝突，以致直接影響本港漁民和居民的生計。因此，本港警方不能坐視不理，應加派水警巡查內地漁船及可疑油躉，以打擊海上走私。

在此，我亦想討論規劃方面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明年會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梅窩及南大嶼山的發展潛力，但政府可曾記得在99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曾提及將大嶼山及西貢兩個地區闢為康樂消閒活動區，但這個“只聞樓梯響”的構想，始終未有進一步落實。本人期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落實“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的建議，將新界東南發展為香港的自然生態保育和康樂活動的重要基地。

此外，對於政府在“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中，絲毫未有提及新界東北的發展，本人感到非常不滿。其實，新界東北幅員遼闊，不少地方仍未地盡其用，政府應積極考慮發展這些地方。所謂城市規劃，除大型建築外，對各種地方的海洋和規劃也是不可缺少的，這些地方可以發展成為康樂活動、旅遊地方，而這些地方也可以發展成為優閑的消費地方。目前，眾所周知，西貢擁有極長的海岸線，附近小島星羅棋布，區內更有不少具有生態價值的地區，其中西貢東郊野公園對開，直至大浪灣一帶的沿岸水域，可發展成為海洋保護區，而吐露港一帶和新界東北，也可以發展成為一個生態旅遊區。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小桂林”之稱，我們如何發展這“小桂林”呢？

這是政府應用長遠的態度來看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不應只看到大型的建築，也應看看周圍的環境。60 萬人的地區沒有發展，如何發展呢？何謂規劃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 stresses Hong Kong's "advantages". One of the undoubted advantages is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individual enshrined by law. For this, Mr TUNG has failed to mention. He has also failed to recognize the danger to which he has exposed these rights and freedoms. If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in this course, then Hong Kong will soon lose this important advantage.

During the last session, this Council saw heated debates on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carry out a review in spite of the consensus among the legal profession, academic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at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The Government in special, the Chief Executive himself a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ve caused grave concern internationally and within Hong Kong, by their attack on the Falun Gong, and by putting in train a process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anti-cult law". Such a law will have severely undermined the freedom of belief and of association. Although this has died down due to widespread and sustained criticism, the whole episode has already cast doubt on whether a full measure of rights and freedoms can continue to be enjoyed in Hong Kong after reunification. The treatment of Falun Gong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as a litmus test of our autonomy. We may have scraped through that one, but much needs to be done to restore confidence.

The abuse of power of the police had come under scrutiny. With respect to the Fortune Forum, many Honourable Members expressed deep concern over the arrangements regarding peaceful demonstra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participants by the police. Their lawfulness was called into question. All these were brushed aside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olice bragged about the praises that they received.

Yet in a recent judgment on a case heard before Magistrate Anthony YUEN, the arrest of a driver whose vehicle was stopped near the venue of the Forum was ruled unlawful. The reason given by the police for intercepting him and his vehicle under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was only a pretext. The real reason was that the police were carrying out a secret "operational order", that any vehicle found near the venue suspected to be "politically disruptive" should be stopped and reported, and upon instruction, remov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his case illustrates that not only are the rights of peaceful demonstration interfered with unlawfully, but such interference for political objectives challenges the rule of law.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ake heed of this judgment and ask itself whether it has gone too far in the name of law and order.

Madam President, I want to move now to the area of immigration policy.

The most urgent problem concerns the status of the adopted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ruled that they are excluded from Article 24 para 2 (3) of the Basic Law. The only reason for the Court's decision is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provision is clear: Only children "born of" Hong Kong parents are included. An adopted child cannot be said to be born of his adopted parents. However, it is undeniable that by the law of Hong Kong,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as well the law of many modern societies, a lawfully adopted child is treated in every way as equal to a biological birth child. The institution of adoption is recognized as a beneficial institution, and merits protection by law and by public policy. I, therefore, urge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introduce a policy on adopted children, so that they will be allowed to enter and remain in Hong Kong, provided the adoption is genuine and according to law.

In a letter in reply to the inquiry of the Honourable Ms Audrey EU,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disclosed that there are about 100 adopted children from the Mainland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and they will be consider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This is not good enough. It is uncertain. The families concerned are left in great anxiety. It is also inadequate, because not only do we need to treat these families with humanity and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ir right of family unity, we also need to protect the institution of adoption, so that parents are not discouraged from adoption because they do not know with confidence that their adopted children will be allowed to stay with them.

The need for a clear immigration policy to allow adopted children to enter and stay in Hong Kong with their parents highlights the overall need to review Hong Kong's immigration policy, particularly to incorporate immigration from the Mainland as a logical part. Because, using adopted children as an example, I believe that there is already the practice of normally allowing adopted children from overseas to enter and remain in Hong Kong with their parents. It is when these adopted children are coming from the Mainland that a different treatment is given.

In a motion debate in Ma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lready expressed the willingness to review Hong Kong's immigration policy. Balance and fairness require that we do not just open the door to rich mainlanders while barring the children of permanent residents who have a constitutional right. I also urge Members that even from the view of increasing Hong Kong's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we should give greater freedom of movement in areas of cultural,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exchange.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suggests even more ad hoc categories: permission for longer stay for business travellers, and further relaxation of mainland tourists visiting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t is time that we have an overall policy and not just rely on ad hoc basis.

葉國謙議員： 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為未來 15 年本港的大型基建繪畫出價值 6,000 億港元的藍圖，給我們市民打了一支強心針。然而，從抽象的概念到具體規劃、顧問報告、公眾諮詢、撥款、工程開展，以至市民最關心的創造職位，按照現時程序需時最少 5 年以上。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也重新提出簡化工務工程施工程序的工作步驟，以縮短推行工程所需的時間。這樣的看法，民建聯是歡迎的。因為如果能夠在未來的 3 年以此作為一個總的目標，並且在來年 3 月能夠完成這個簡化的工作程序，這將會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昨天，政府公布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已經攀升至 5.3%，因此，加快基建的步伐、增加就業機會、紓解民困是特區政府的當前急務。局長能夠就這個市民最關心的問題提出這樣的意見，能夠以簡化程序創造職位，實屬可喜。

就加快基建步伐方面，民建聯建議當局將現時已經列入丙級工程，以及已完成初步可行性評估研究的項目立即“上馬”。據瞭解，每年約有百多個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果能夠將這兩類的工程項目盡快“上馬”，必定可以提供更多這方面的就業機會。

除了簡化程序加快推行工程外，很多公共工程及整體規劃等都涉及工程顧問，以及各式各樣的顧問報告。據悉，在目前接受顧問服務標書的程序其中的一個條件，就是這些顧問必須具備外國的經驗。在這樣的情況下，內地及本港的專家學者，即使他們是具備國際認可的學術成就或很多的實際經驗，都不能夠參與本港各式各樣的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標書上的“外國經驗”限制，無疑是為本港的科技應用設限，不利本港的長遠發展。

今年復活節期間，我曾經到上海實地視察當地的一項水質改善工程，看到內地的專家怎樣利用生化的曝氣技術，將一條臭水渠整治成為一個環境優美的河濱公園。這項科技研究在天津和上海有了成功的實踐經驗，亦吸引了歐美國家投資者的注意，可以說是達到世界級的水平。但是，由於“國際經驗”的限制，不管具備多麼豐富的實踐經驗，或是怎樣高的科技，在本港如果要推行這些技術，其實屬“此路不通”的。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必須擴闊我們眼界，持開放的態度尋找可行方案，不要自設壁壘，錯過世界級的專業顧問服務，民建聯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檢討。

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雖然已在今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但各項重建計劃進度緩慢，即使是市建局承諾了會優先處理的、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 25 個項目，至今仍未公布推行的時間表，使日夕盼望着重建清拆的舊區居民，仍要繼續忍受惡劣的居住環境，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和不人道的。

就此方面，民建聯要求政府應該要體恤舊區居民實際需要，加快市區重建步伐，包括：

- 盡快落實 25 個已經獲承諾優先處理的計劃，並且應該盡快公布各項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 盡快落實其餘 200 項市區重建項目；及
- 確保各項重建計劃能夠貫徹“以人為本”的方針，以滿足我們居民的需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此節辯論中，我代表民主黨表達對施政報告中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的意見。首先，我想談一談有關鐵路運輸方面。

主席女士，政府再三強調鐵路運輸是最符合環保和經濟效益，但言猶在耳，在七號幹線問題上，政府又已一早將鐵路發展的可行性剔除，並一意孤行將七號幹線延至香港仔的路段腰斬，使七號幹線變成了只為數碼港服務的專用幹線，可見七號幹線的爭議完完全全跟政府的既定政策背道而馳。原來環保只是說說而已，當真正落實的時候，以環保為理由來發展鐵路的可能性只是紙上談兵，至於市民的需要，就更不必提了。

況且，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所提到的鐵路幹線發展，只有區域快線是從“有彈性”變為“在 8 至 10 年內完成”，其餘幹線都是按發展策略的計劃進行而已。對於政府來說，可能這已是值得驕傲的成績，但對市民來說，有關進度談不上滿意。就正如中港的跨境問題，政府建議中的落馬洲及羅湖改建工程，只是將擠塞問題稍稍紓緩而已，最終仍要靠新建的幹線解決根本的問題。但是，區域快線和落馬洲支線即使落成，也會是 6 至 10 年後的事情，所以，歸根究柢，是政府在早年運輸規劃過程中出現失誤，以致中港跨境在現時及未來數年，都要面對擠塞問題。事實上，類似的悲劇，可能將會落在新界西北的市民身上。住在這區域的市民如要跨境，仍然須先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上水，所以，落馬洲支線只是有限度起着分流作用。

主席女士，根據規劃署在 8 月公布的報告，香港人口是陸續向北移，而到了 2010 年，單是元朗已會較現時增加 15 萬人，而整體新界西北人口亦會由現時的 170 萬大增至 250 萬。因此，只依照原有 2016 年的規劃日程表，根本是忽視了該等區域人士的跨境需要，迫他們到上水才可上車，並非交通發展的合理策略。民主黨認為，政府須提前北環線的落成日期，減少新界西北人士對東鐵及落馬洲支線的倚賴。

主席女士，我在這個暑假曾與紐約市政府的運輸部門的官員有所交流，特別是就處理和管理隧道的問題交換意見，發現他們在隧道管理模式與香港現時採用的截然不同，紐約市所有的隧道都是由市政府直接管理，隧道收費亦完全統一，原因是希望藉此疏導擠塞的交通；而不是像香港那樣，批出專營權，交由私營的隧道公司管理，而收費則各有不同。由於尚須作進一步研究，所以我們暫時未能斷定這模式是否較香港更進步和更合適，但政府最低限度也應有足夠資料和數據說服我們香港人，特別是要符合利用我們的交通網絡、道路和隧道，而正在堵車的駕駛者對我們的期望。我們希望政府將這項隧道政策的檢討列入工作範圍之內，令我們在處理公共的資源，特別是隧道堵車的問題時，能早日解決。我們在過去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的辯論中，曾三番四次要求運輸局對這問題加以檢討，但問題是政府似乎覺得不中聽。很不幸，運輸局局長現時不在此，未能聽到我們發言的具體內容。我希望運輸局的同事會向局長反映。

在運輸局的施政方針內，雖然政府銳意改進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質素，但對政府監察能力，我是抱有懷疑的態度。無疑，有些巴士公司是以電子方式，增加運輸方面的資訊讓乘客獲得很好的優惠，這是值得嘉許的。但是，巴士公司似乎更熱衷於提供娛樂方面的資訊，路訊通便是一個更明顯的例子。自從該服務啟用後，雖然有不少市民覺得是一項好的服務，但我也收到無數投訴，表示車廂中的龐大聲浪，教人難以忍受。但運輸署如何監察巴士公司在這方面的表現呢？路訊通與九巴分拆上市，是否合乎公眾利益呢？是否對未來票價調整完全不會構成壓力呢？這些都是政府須向公眾解答的問題。可惜，在施政方針內，政府似乎只是從正面吹捧巴士公司在資訊科技發展上表現，而並無提到巴士公司向市民所發放的娛樂資訊所帶來的滋擾。我希望運輸局及運輸署應對巴士公司在這方面和分拆的問題上多加監管，以及向公眾交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加強粵港兩地的經濟互動及互補，是必須有一個便捷的交通網絡。施政報告提出興建港深西部通道，以及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快速鐵路等銜接兩地的基建設施，對於促進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必定能起積極作用。

我寄望這兩項工程能夠及早完成，同時也希望借這個機會，再次促請政府盡速興建西鐵落馬洲過境線，以方便居民，尤其是新界西的居民出入境。目前，經羅湖出入境旅客數目眾多，每天平均超過 23 萬人次，節日時更超過 33 萬人次，以致旅客擠迫不堪，怨氣甚大。開闢新的接駁大型集體運輸工具的過境通道已經急不容緩。

要根治現時羅湖過境擠迫的問題，應該協助為數 170 萬的新界西居民直接通過落馬洲出入境。因此，政府必須盡快興建一條接駁西鐵至落馬洲的過境鐵路，使新界西的居民無須再跨區乘搭東鐵過關。我們建議的西鐵落馬洲過境鐵路，是以政府原訂於 2011 年才興建的北環線為參考，起點是西鐵錦上路站，途經牛潭尾、新田，以落馬洲作為終點，全長 14 公里，行車時間 8 分鐘。與乘搭東鐵由羅湖過境相比，新界西的居民將可以藉這條新的鐵路節省半個小時以上的交通時間。

新的過境鐵路不單止可以即時改善新界西的交通，而且通過接駁現有的機鐵及地鐵各條路線，亦可為港島及離島的居民提供更便利的往來新界的交通選擇。新鐵路再配合東鐵塱原支線的發展，將使新界東西的鐵路網絡相互

連貫，從而令港九新界的鐵路交通系統更四通八達。興建西鐵落馬洲過境鐵路，也可以為香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可謂一舉多得。

由現時開始，香港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同時展開，過去的經驗教訓告知我們，如果不能夠有效協調政府各部門的意見，理順決策的機制，公共工程的建設卻未必能夠如人所願。東鐵落馬洲支線的例子便顯示出，如何調整決策程序，配合環保概念的實施，避免資源的浪費，是政府在興建基建工程時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

今年暑假期間，曾經因為颱風過後，大量貨櫃車前往葵涌貨櫃碼頭交收，而有關部門沒有及早採取應變措施，最後導致新界西交通大癱瘓，居民歸家時遭遇極度困難。事件再度提醒政府，基建設施的配套是否完備，是直接關係到市民的切身利益。即將興建的深港西部通道，無疑是會促進兩地的交通，但必然增加的車流，卻又會對元朗及屯門現時已經呈現飽和的道路造成龐大壓力，居民擔心交通擠塞的情況會否進一步惡化。故此，加強這些大型交通基建的配套，是絕對不能掉以輕心的。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關於市民交通支出負擔沉重的問題。眾所周知，在新界西，尤其是元朗及屯門居民，出入市區主要依賴巴士服務，但巴士票價過去連年增加，對區內居民造成沉重負擔。以入息中位數 1 萬元計算，每天出入市區兩程巴士費用 40 元，每月單是乘坐巴士的支出便佔去入息一成，更何況有一大半居民的收入只有數千元。民建聯去年曾做過一次民意調查，發現有高達七成半居民認為巴士票價過高，72%的居民更表示巴士服務並非物有所值。所以，這些數字也顯示，巴士公司不單止有需要不斷地提高服務質素，更應該降低票價，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現時經濟低迷，市民的收入正在不斷減少，但交通費卻高踞不下。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可以仿效學童車船津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一些對低收入人士交通方面的津貼計劃，以期減輕他們經濟方面的負擔呢？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談一談地政規劃問題。民主黨希望藉此機會向局長提出，盡快把兩項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因為，我相信很多有關人士對這兩項法案期待已久。

第一項是有關城市規劃的法案。早於1997年當我審議《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已說過應盡快進行檢討，並提出整體法案。可惜時至今天，雖然這項法案曾在上年度提出，我們卻未能及時審議及通過法案。至於何時才會將法案提交本會審議，至今仍似乎遲遲無期。現時的城市規劃體制，有很多未完善的地方。很多市民的權利也因不完善的制度而受到忽視，尤其是新界區居民，很多時候，雖然他們受到規劃影響，卻完全不知情，因此，他們感到非常不滿。舉例說，很多人在住所被沒收時才知情，但發覺門上已貼上通知書。每當我們向規劃署或有關地政部門查詢時，他們總是說已在憲報刊登有關通知，並在鄉事委員會及民政事務處貼出通知。事實上，政府連在受影響物業的周邊地方張貼通告的這般最簡單工作也沒有做。此外，還有很多規劃保障不足的地方。

剛才有同事提過，現時新界的規劃非常零亂，我也不複述了。由於《城市規劃條例》有不足之處，政府經常為了發展鄉郊土地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我實在想質疑有沒有適當機制，以收回土地作為發展之用。舉例說，政府曾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在荃灣收回一條村的土地，但在收回土地之後，只有十分之一被用作發展道路等公眾用途，而十分之九竟然售予發展商作建屋用途。應否這樣引用這項條例呢？現時新界有很多地方被劃作未來發展區，政府卻沒有類似適用於市區的《市區重建局條例》，政府究竟憑甚麼條例收地，以重建鄉村地方呢？我希望政府在再次提交有關城市規劃的法案時整體考慮，將來發展鄉郊地區時，是否要有新的法例和機制呢？

另一項法案是有關業權登記的。我們看到政府的施政方針指出，該法案已完成草擬，但仍須進行諮詢。主席女士，其實最早研究有關業權登記的法案的時候約在1994至95年間，甚至更早時候。到了今天，政府還說要進行諮詢，這是個“議而不決”的最佳例子。

其實，引起最大爭論的事情可能是一些新界業權涉及金錢，政府也擔心會涉及保險問題，恐怕政府不能應付有關賠償。我認為如果純粹是鄉郊土地，為何不採用豁免方法，暫時豁免某些土地，使有關業權登記的法例適用於絕大部分市區土地，以解決很多物業交易方面的問題。我相信律政司司長會同意這法案的審議和通過，有助法律界面對有關問題。我希望局長能盡快研究這項法案。

關於交通問題，現時的過境交通情況非常緊張，其實香港有需要利用海路交通，我們也有條件改善中港之間的海路交通。最接近內地的香港地區是新界北區和西區，現時很多碼頭不常用，包括屯門碼頭和荃灣碼頭等，使用率十分低。很多人提出為何不開設一些渡輪線，接駁新界區和珠海、蛇口

等地。以屯門區為例，從屯門區可以眺望蛇口，乘船前往蛇口，可能需時 15 至 20 分鐘，但我們卻要先到尖沙咀再乘船前往，得花上個多小時。為何政府遲遲還未能作出決定呢？現有安排實際上浪費了市民很多時間和金錢。

有關十號幹線的規劃，我們曾向運輸局提出，現在是作出檢討的時候，因為整個規劃的假設已經完全改變。第一，十號貨櫃碼頭選址已經改變；第二，伶仃洋大橋計劃可能要長久延期；第三，連接香港西部及大嶼山的一節公路已經取消；及第四，新界西北區的人口增長率可能會下調。此外，大嶼山可能會增設迪士尼樂園。這些都會帶來規劃上的很大改變。我們不反對可能要多興建一道橋以連接機場，我們也不反對要有公路連接后海灣幹線，但是否應按現時十號幹線的形式，使后海灣的公路主流地引往大嶼山呢？這是值得政府重新考慮的。我不希望這條公路建成後，我們會發覺浪費了很多資源。

最後一點，保安局以往在通布機制方面作出很大努力。我希望他們進一步努力，加強通布機制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其他有拘捕權力的機構，包括海關檢查點。尤其在梁華事件發生後，我們認為絕對有這種需要，使很多港人在被捕後，能爭取到更人道的對待，最少也應容許家人探視。我認為這些要求是絕對合理的，希望政府努力。謝謝。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當局打算在今年年底檢討有關綠化的規劃標準及準則，以及在明年委聘顧問研究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土地規劃和管理方法，我非常歡迎及支持當局的有關措施。正如當局經常強調，我們的土地用途規劃不但要有效率，更要平衡香港社會、經濟和環境上的需要。因此，當局亟需不時對現行規定作出檢討，使其變得更為公平合理。

一直以來，《城市規劃條例》存在一個嚴重的先天性缺點，我完全支持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他表示有必要對兩項條例進行修訂。很多時候，對於以公眾利益為名而作出的土地規劃，例如綠化區及生態保育區等，政府並沒有承擔應當付出的代價和責任，而強行要業主肩負經濟損失。有關做法不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也不符合《基本法》保障私人產權及政府收地要給予公平合理賠償的精神。

此外，過去農業是新界的重要經濟活動，相信大家應該不會忘記，“絲苗米”及“烏頭魚”都是元朗有名的農產品。當時新界的土地都是為了配合經濟活動而使用的。可是，隨着社會發展，經濟轉型，農業在香港的重要性大大下降。按道理，有關土地使用應與時並進，並作出調整以配合經濟發展

的新需要，農業用地也應轉作具有經濟價值的其他用途。但是，政府卻將大量新界土地的發展及使用機會凍結，引致大量土地荒廢，浪費了本港的重要資源。政府實在有需要重訂規劃準則，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退一步說，即使當局以多種理由凍結私人土地，也不能完全不顧土地業權人的利益。

主席女士，幸好，越來越多有識之士關注到有關的問題。較早時候，環保人士便主張為了更好地管理生態保育區，平衡各方面利益，政府有需要正面承擔保育工作，並向有關土地業權人作出合理賠償。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察納雅言，盡快完成所需的檢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題目是“鞏固實力、投資未來”，我覺得政府純粹是經濟角度，以資源實力作為主題。我希望施政報告不會忽略民生的實際困苦。提到困苦，由於我在新界工作，我強烈感受到，多年以來，新界很多地方均出現水浸。在九零年代初期，大約於1993年，由於新界上水或其他地區出現嚴重水浸，政府於是提出了十年治河計劃。很明顯，政府過去對治河工程及新界水浸問題後知後覺，這也不要緊，因為政府已開展十年治河工程，但很可惜，今年6月的一場大雨，將這項十年治河工程過去的努力毀於一旦。

經年累月，水浸問題令新界區內很多農村及市民飽受痛苦，但多年以來，政府似乎都是束手無策。在6月水浸後，政府好像驟然醒覺，表示一定要在3年內完成治河計劃。今天，在我們討論規劃地政問題時，我希望政府部門真正能對這羣經年累月飽受水浸困苦的市民，作出一些具體承諾。但是，我很擔心政府會“多說話，少做事”，或在說話後即使有很多具體想法，在落實時卻出現很多錯漏。近期的水浸問題，不單止是治河工程失誤的問題，根本是政府在監管及政府部門互相配合方面都出現很多漏洞，也有很多失責。新界有不少地方雜草叢生，有人說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有些人則說應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有些更說應由渠務署負責，究竟應由甚麼部門負責，則還須有待實地視察後才能決定。這些配合及互相推責問題，實在無日無之。很多時候，很多垃圾沖積在河水去水位，在進行視察後，政府指摘市民隨處拋棄垃圾，使垃圾堆積。但是，沒有人知道，這些原來是市民家中的垃圾，因為無人清理，所以沖積在河水去水位。至於河道堆泥問題，很明顯是政府在監工時，忽略了堆泥會倒塌到河裏，使水浸變得更嚴重。再者，在有些工程開展後，沒有工人進行工作，最後，工程爛尾，政府才知道這些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於是，臨時找人接替，或想方法繼續進行工程。政府在

整體規劃上，可能有很龐大及具遠見的計劃，但在執行計劃時，沒有人落實監察，政府部門之間也互相推卸責任。我希望政府部門未來真正能夠負上責任，不單止在規劃方面負責，更要在落實工程及推行計劃方面，以及在進行監察時負上責任。

此外，我想說的是，未來政府會在新界很多地方開展規劃工程，例如落馬洲支線、北環線及環保城等工程，會涉及收地，在這些土地居住多年的市民也要搬離原居地。但是，很明顯，過去曾在很多收地過程中，出現過很多不愉快事件，因為政府的收地政策，往往純粹從既有觀點出發，忘記了這羣市民原本在這些土地上生活的實質處境，於是透過一成不變的法例，將他們的優越處境及原來享有的安樂毀於一旦，令這羣市民蒙受損失。可是，政府卻全不理會。

我希望政府將來能真正詳細檢討收地計劃、收地政策及收地賠償，使這羣市民安心將土地交給政府，盡快落實發展，以免在收地時出現更多居民與官員之間的衝突。

最後，我想提出在香港出現的一個荒謬例子，希望政府在保安方面多做工夫。現時，出入境非常方便，市民持有回鄉卡便可前往深圳，只要申請護照便可前往外國；但大部分市民都不可以進入香港某些地方，就是香港的禁區，例如沙頭角及打鼓嶺等地。這些現象對世界其他地方來說，是相當荒謬的。很多居民在那裏居住，他們出外十分方便，但我們在探訪他們前則須申請禁區紙，而且往往未必能獲得批准。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檢討有關禁區的安排，看看長遠來說，能否作出改善，方便該區的居民，並方便部分市民前往禁區探訪在那裏居住的親友。希望政府將來能夠具體考慮，怎樣處理禁區的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請政府官員就這環節發言。政府官員的整體發言時限是 45 分鐘。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政策範圍提出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適應經濟轉型，配合未來發展，政府的其中一個任務，是繼續推行大規模基礎建設，強化香港必要的硬件設施；同時注意根據經濟轉型的需要，加強軟件設施，繼續改進營商環境。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相應作出配合，包括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推動數碼港計劃，促進電訊業、廣播及電影服務的發展。

在資訊科技方面，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致力使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相連的世界中，成為一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過去 1 年，我們在推行“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下的各項計劃和措施方面，繼續取得良好進展。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亦已大大提高，工商界亦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增強效率及生產力。雖然科網股熱潮已經退卻，但電子商務發展的趨勢是不可逆轉的，亦徹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及商業運作模式。我們必須繼續邁步向前，採用資訊科技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能力。

現時，香港六成家庭已擁有電腦、五成家庭已接上了互聯網、互聯網登記用戶數目超過 260 萬戶、寬頻網絡覆蓋所有商業樓宇和超過 95% 的住戶、超過 84% 的市民擁有流動電話，而市場上更有超過 700 萬張電子貨幣智能卡流通，用以進行付款交易。因此，社會各界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已越來越普及。當然，我們明白數碼隔膜問題仍然存在，我們在這議事廳上亦曾作專題議案辯論。政府在今年 5 月發表的 2001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中，已將如何增強社羣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定為主要範疇，明確列出政府的立場、政策及方針。我們會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採納和應用資訊科技。具體措施包括今年舉辦“IT 香港”運動；提供免費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予長者、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及其他市民；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提供更多免費電腦設施予市民使用；在各政府網站採用“網頁易讀性指引”及鼓勵私人機構網站採用該指引，以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瀏覽。此外，我們將會與業界組織合作舉辦活動，鼓勵社會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我們會與有關團體及業界繼續努力。至於如何增加有效的新措施或完善地落實有關現行措施，我們是樂於與各界保持對話及繼續作出探討的。

要推動資訊科技，我們非常清楚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的重要性。我們在今年 8 月公布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提出的一系列全面措施，包括即時與長期措施，以增加香港優秀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我們會致力和社會各界，包括業界、商界、學術機構、工業支援組織攜手落實這些措施，以確保香港有足夠的優秀資訊科技人才，支援本港未來經濟持續發展。

推動電子政府，亦是 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去年，我們在發展電子政府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在 2000 年 12 月

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嶄新及簡便易用的方式為市民提供一系列電子公共服務。至今，“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站已錄得超過 1 600 萬的瀏覽人次及 2.4 億的點擊率，經該網站進行的公共服務交易超過 88 萬宗。該網站更於今年榮獲瑞典斯德哥爾摩市(Stockholm)頒發名為“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獎”的國際性資訊科技獎項。這獎項顯示我們發展電子政府工作的成績已得到國際認同，當然，我們不會因此感到自滿，並會繼續積極跟進大家對改善服務的寶貴意見，務求使“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更簡易便捷，並會致力推廣市民使用有關計劃進行服務交易。

我們在發表 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時，公布了一套全面的電子政府策略。我們已經立下堅定目標，於 2003 年年底或之前為 90% 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我們會致力以外發形式推行政府新資訊科技項目，以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我們會進一步利用電子方式進行政府採購工作。同時，本局亦會進行改組及重新調配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及協調電子政府發展。我完全同意劉健儀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就是要推動物流業的發展，必須要有資訊科技的配套，才能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有關部門及局方一定全力配合。

展望未來，我們會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把更多服務電子化；推行電子採購措施；推出網上新聞通訊，以嶄新方式透過多媒體發放政府消息、訪問內容及資訊，並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及應用先進科技提供公共服務。我們並會繼續推行外發資訊科技工程項目的計劃。上述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據我們粗略估計，將為資訊科技市場帶來 1 000 個新的就業機會，而資訊科技署今年所聘請的合約資訊科技人員，亦會比去年增加 60%，達到大約 800 個。

總括而言，電子政府的目標，是為市民及企業提供更多以客為本及更有效率的服務。

至於剛才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一系列支援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建議，包括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在本月初提出的 8 個方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其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仔細考慮，稍後並會作出詳盡回應。在此，我先作簡短回應。

我們理解在現時經濟情況下，資訊科技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為推動香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政府以身作則，在處理內部事務及提供公共服務方面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我們會一如過往，繼續在資訊科技方面作出投資，並將大部分資訊科技項目外發予資訊科技業承辦。單是在這個財政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撥款推

行的項目中，我們預計其中 84%(估計總值 12 億港元合約)會外發予資訊科技業承辦，這將有助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此外，為協助資訊科技中小企能參與競投政府合約，我們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將資訊科技項目分拆為較小的工程項目，然後進行招標。其中一個例子是政府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承包合約。

此外，有關議員關注的協助中小企的 4 個總額達 19 億元的基金方面，我們將會聯同工業貿易署、各工業支援機構及業界組織，鼓勵中小企利用這些基金，幫助它們在業務上應用資訊科技。此舉不但可提高它們的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更可為資訊科技業帶來更多商機。

電訊方面，剛才楊耀忠議員問及“短訊”服務為何未見蹤影。其實，6 個流動電話商已達成協議，很快便會推出這項新服務。現時只須克服一些技術問題，希望市民在不久將來便可享受這項服務。新一代的電訊科技及服務為資訊年代作出了新的定義。嶄新的話音、數據、影像通訊方式，以及多媒體應用已開始改變我們的的生活和工作模式。我們必須預計未來的轉變，為香港作好準備，以配合全球化下令人振奮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感謝議員對本局的施政方針表示關注。我們會和立法會及業界合作，廣納各方意見，加強香港的硬件軟件設施，配合經濟轉型。謝謝主席女士。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施政報告內有關規劃地政局的工作範圍發表了寶貴的意見。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打算就其中 6 項問題作出簡短的回應。

首先，我想說一說市區重建的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今年 5 月 1 日成立，上星期行政長官已委任了該局的行政總監，我們希望藉此能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改善舊區的整體環境及居民的生活質素。市建局的首要工作是擬備首份 5 年期的業務綱領，定出未來 5 年各個項目的擬議實施計劃，而首份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亦正在草擬中，訂定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實施的項目。這兩份文件草擬完畢後，將交予財政司司長審批。一直以來，政府均致力透過市區重建以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長遠來說，我們希望在進行市區重建計劃時，在財政方面能夠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與此同時，我們亦會考慮採取其他方面的措施，以增加市區重建計劃的財務可能性。此外，政府將考慮按照市建局的財政需要，提供貸款或注入資金。至於市區重建計劃的整體財政安排，政府將會配合市建局 5 年期的業務綱領詳加考慮。

至於市區重建策略的草案，規劃地政局將盡快作出最後定稿，然後交由市建局予以落實。草案中很清楚地闡述了政府的立場，我們要求市建局優先處理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 25 個項目，因為有關地區的居民已經等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接着，我想談一談關於《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去年，政府將這項法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但由於其內容複雜，加上時間倉猝，致使法案委員會在審議工作進行期間，即使舉行了 9 次會議，仍未能完成審議的工作。現時，政府正檢討議員及公眾人士對該法案所提出的意見，其中包括有關對規劃決定的補償問題，如何配合城市和鐵路或道路的規劃，以及各法定架構之間的關係。然而，政府的建議並未獲得議員接納，由此可見，政府的建議基本上是有問題的，因此，我們將會再作檢討，並且計劃採用嶄新的意念來作出建議，然後再把這項法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新界土地用途的規劃及管理方面，基於歷史因素，新界土地的規劃及管理一直存在着很大的問題，其中包括土地使用不當、未能善用土地資源、經常出現水浸及交通擠塞等。如果想更有效地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以應付香港長遠的發展需要，單靠現行的措施肯定不足夠。因此，政府現正計劃全面檢討新界土地的使用情況，以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法。政府期望與議員緊密合作，共同解決這項重要的問題。

至於工業用地方面，隨着香港的經濟轉型，對於工業用地的供求及使用情況，政府一直都有進行檢討工作。有關策略主要分為兩方面：過去 10 年，我們把面積超過 220 公頃的空置工業用地改作其他用途。此外，我們亦致力提高在使用工業用地方面的靈活性。最近，政府已放寬了工業用地在規劃方面的限制，並容許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甚至公眾娛樂場所及教育機構使用工業用地，此舉無疑是一個好開始，而政府亦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邁進，務求在工業用地的使用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在 2002 年，政府將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大家也知道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異常複雜，凡與其利益有關的人士及機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等，政府均會詳細諮詢他們的意見。然而，在政府近期所進行的諮詢中，卻發現了數個問題，有待解決。現時，我們正就有關法案作最後定稿，料可在明年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此外，政府仍會繼續研究串連全新界單車徑的可行性。其實，在多個新界市鎮中已經設有單車徑供市民使用，在此，我很高興向大家宣布，拓展署正深入研究興建連接屯門及荃灣的單車徑，進一步擴闊新界的單車徑網絡，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能與陳偉業議員等一起在新界踏單車。

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意見，並希望日後能與大家一起尋求解決各項問題的方案。謝謝。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很留心地聆聽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區政府承諾了推行新措施，加強本港的基礎建設。現在讓我向各位議員逐一介紹基建計劃方面的各個主要範疇。

首先，我們已審慎研究本港目前的情況。雖然本港經濟逆轉，而特區政府也可能出現財政赤字，但我們不僅不會減慢未來對基建的投資，反而決定大幅增加所投入的資金，以期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為市民創造就業機會。有關的投資包括政府在基建工程計劃方面的 4,000 億元的投資。此外，還有鐵路項目的 2,000 億元投資，總投資額達 6,000 億元。由此可見，這確實是一項非常龐大的投資計劃，金額遠超過機場核心計劃約 1,500 億元的總開支。

其次，除了大型工程計劃外，我們也決定在今年大幅增加小型工程項目，改善現有的各項設施。在未來兩年增加小型工程的額外支出約達 40 億元。與去年比較，增幅達 40%。新增加的小型工程包括美化各主要地區的街道設施及公共照明系統、改善斜坡安全、種植樹木和加強綠化計劃、改善和翻新公共樓宇及有關設施。很多議員也關注到雨水的排放問題，我們也會將這項目包括在內。由於這些小型工程在規劃和設計方面所需的預備時間較短，所以有關計劃可以在短期內創造新職位。由於工作量大幅增加，我們將聘用顧問工程公司，分擔部分小型工程的設計和監管工作，這些顧問合約將會為本地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帶來就業機會。

其三，我們現時正推行措施，簡化工作程序。以往，一些工程計劃的籌備工作也是循序進行的，所需時間較長。例如有關《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刊憲程序方面，一般都是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完成，並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後，才展開刊憲的工作。為了加快工作，我們考慮容許刊憲和環境評估工作同步進行。上月，我們諮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我很高興他們也同意這樣的做法。這項措施將會大大縮短了整體的工作時間達 9 個月。此外，我們也簡化了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程序。在簡化的程序下，可行性研究所需的工作時間將會由約 12 個月縮短至約 4 個月。整體而言，以一項典型的工程計劃為例，建造工程的前期工作時間將會由以前約 6 年縮短至少於 4 年。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已可將約 100 項工程計劃提前，並因此在未來 5 年增加 40 億元的工程開支。此外，我們也正在檢討其他工程項目，並會盡力再加快有關項目。這些基礎設施，除了可以提前落成，配合社會需要外，也可提前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基建計劃的首要目的是為配合社會的需要。我想指出，在現時的基建計劃下，有很多工程項目的籌劃工作已經接近完成，並可以在短期內動工。

例如在未來 6 個月開始動工的主要工程包括：竹篙灣道路及基建設施工程，估計開支為 20 億元、青山道改善工程 17 億元、昂船洲高架路 20 億元、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的第二階段土木工程 3 億元、西九龍渠務改善工程 — 南昌街及通洲街部分 2 億元等。在中期而言，我們將在 2002 年展開中環第三期的填海工程，提供土地興建新的道路和鐵路，從而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我們也完成了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籌劃和初步設計工作，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工程將會在 2003 年動工。此外，深圳西部通道也會在同一年動工。

除了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外，我們亦已為 170 項新工程項目預留總共 900 億元的款項。在新的工程項目中包括大型的運輸項目，為本港闢設更完善的運輸網絡及興建連接本港與深圳的跨境通道。

在改善學校方面，第一至第四期的學校改善計劃已涵蓋了五百多所學校。今年，我們加入了學校改善計劃最後一期的工程，所涉及的學校共有 343 所，工程費用達 80 億元，所有工程將會在 2005 年年底前完成。

此外，為了締造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我們增設了很多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為公路加設消滅噪音設施，並且改良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我們也增設超過 60 項新的文康設施工程，將會耗資約 90 億元興建公園、運動場、海濱長廊、泳池及圖書館等設施。

有些議員的發言，關注到目前有迫切需要的就業問題。首先，根據我們估計，兩個新增的主要工程項目，即學校改善計劃最後一期的工程及文康設施工程，可分別締造約 4 000 個及 6 000 個職位，而其他新增的工程項目及小型工程項目亦分別會創造約 5 000 個職位。總括來說，所有新工程項目合共創造約 2 萬個職位。此外，由於簡化工作程序和部分工程可提早施工的關係，從 2003 年起將會多增加 2 000 個職位。我想強調，本地工人將會優先獲聘擔任上述職位。現時，我們在輸入外地勞工方面實施了嚴格的規定。儘管工程數目增加及規模擴大了，但這些規定仍會維持不變。

今天下午，我也再與工務部門的署長舉行會議，研究如何把各項工程進一步加快，各部門將會就此事提交具體的建議。我們有信心，我剛才提及的 2 萬個新職位中的 2 000 個，將可提前在今個財政年度餘下的數個月內產生。此外，大部分餘下的職位也會在接着的 12 個月內產生，而各個工務部門亦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督促加快新工程和職位的展開，並定期向我匯報有關進展。

最後，我要強調，本港現正推行多項大型工程計劃，以改善基礎設施。面對經濟困境，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已堅決表明，基本工程計劃的規模不但不會縮少，反而會大大擴展。我們的新工程計劃旨在配合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優化生活環境，從而為香港的經濟轉型奠定基礎。同時，在各項工程下，本地工人和專業人士將大大受惠於新工程帶來的就業機會。謝謝主席。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運輸政策發表的寶貴意見。我很高興各位議員均認同和支持政府投放資源於運輸基建方面。短期而言，這種做法可以刺激經濟，帶來更多就業機會；長遠而言，則可以改善整體運輸系統，加強本港競爭力，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

有數位議員表示，我們現正進行及已宣布將會進行的各項工程，並非全是新項目。我想指出，以鐵路為例，現正進行的 6 項鐵路工程，並沒有使用了政府投放的全部資源。事實上，在 1,000 億元的總投資額中，已使用了約 400 億元，尚餘約為 570 億元的款項，將在未來 5 年帶來約 7 000 個就業機會。

在策劃運輸基建的過程中，我們要非常慎重地研究實際上的基建需要，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上是否可行，然後才能落實推行。本年，我們亦有相當多的新道路計劃，其中 20 項的新道路工程，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和中九龍幹線，已獲得撥款進行，這些新工程的總投資額超過 290 億元。

劉江華議員和何鍾泰議員對政府工程的緩慢進展，以及政府部門就環保問題的協調表示關注。由於運輸基建工程龐大，涉及的問題複雜，為了確保盡早完成，我們會加強多方面的合作，以便盡早解決可能預見的問題。

關於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問題，我們會與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保人士加強溝通，盡早瞭解他們的關注。此外，政府內部亦會設立機制，確保各部門可以在最早階段處理一切有關環境影響的問題。

此外，正如剛才我的同事工務局局長指出，政府將會簡化工作程序，縮短工作時間和加快進度，並且在可行情況下把工作和工序並行進展，以上的措施可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我想就陳偉業議員對華基工業中心收地賠償的安排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在處理華基工業中心收地賠償安排的過程中，政府已採取各項有效措

施和盡快處理華基前業主和廠戶的要求。地政總署一直與受影響的前業主和廠戶保持密切聯絡，商討有關物業賠償和騷擾賠償的安排，並且已盡量彈性處理有關申索和補償的安排，務求盡快達成協議和發放賠償金予合資格人士。直至昨天為止，在已接受政府建議賠償的 920 宗華基個案中，其中 897 宗，即大約 98%，已獲發放全數賠償，餘下的 20 宗個案，則有待有關前業主解決業權問題，另外 3 宗個案的付款安排，其實亦已辦妥，正等候有關的前業主前來收取。事實上，我們為了盡快解決有關華基物業賠償的問題，已把 3 宗有關物業賠償的申索個案交予土地審裁處判決，其中一宗的結果已於本年 8 月公布，政府亦已按照有關裁決發信予有關前業主。

有數位議員質疑，為何政府就某些鐵路工程所提出的建議，不能提早“上馬”。鄧兆棠議員、曾鈺成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建議，我們應加快北環線的發展。我要在此指出，北環線的實施計劃是有需要與策略性發展地區的時間表配合，我們正密切留意該地區規劃發展的步伐和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我們亦已為北環線預留土地，加快北環線將來的發展。

另有議員問及，為何政府不加速興建南港島線？目前南港島沿線預期的人口和交通需求並不足以支持興建一條鐵路，雖然我們希望這項計劃遲早會落實，但在現階段而言，我們一定要推動其他有優先需要的鐵路項目。

同樣地，黃埔花園的居民一直爭取東九龍線，即沙田至中環線部分須經黃埔花園。在我們第二次就鐵路發展進行的研究中，發現此項建議技術上並不可行。此外，有人建議，既然東九龍線不可以延伸至黃埔，可否把觀塘線從油麻地站延伸至黃埔，這項建議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其營運在財政上則不可行，不能帶來合理的商業回報率。不過，如果地鐵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方案符合財政和技術方面的可行性，政府一定會加以考慮，讓該公司實施這項黃埔延線計劃。

主席女士，許長青議員和丁午壽議員分別提及興建伶仃洋大橋及珠海澳門大橋的問題。現時就過境陸路通道而言，我們是優先興建深港西部通道，但亦會密切留意過境交通量的增長情況，並且會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中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五條陸路過境通道，如果有需要，路線又應如何。

鄭家富議員提及七號幹線是為數碼港而設，我想清楚指出，我們是有需要建七號幹線以紓緩預期薄扶林道會出現的擠塞情況，而薄扶林道是整個南區的主要對外連接道路。因此，七號幹線並不是專為數碼港而提出。事實上，我們是因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七號幹線的意見，其中包括以隧道形式

興建七號幹線等，而認為有需要就此路線進行詳細的檢討，研究各個方案的路線、建造的方式和日期，以及可否分期發展。我們會研究整項工程中有多少路段是可以採用隧道的形式興建，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希望會在來年完成這項精細的檢討，而提出實施七號幹線工程的最後具體方案。

有數位議員對於過境交通擠塞的問題表示關注，尤其是羅湖火車站擠塞的情況。在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的鐵路支線落成前，我們會致力採取措施，紓緩現有通道所承受的壓力。首先，深港兩地的政府會積極研究進一步延長羅湖及落馬洲旅客過境的開放時間；此外，在羅湖方面，我們正考慮採取短期的改善措施，包括協助疏導旅客及改善管制站大樓的環境，這包括擴寬往離境大堂的通道，掉除羅湖橋過境行人橋的欄杆和重整通道之間的分隔欄，以及改善該處的通風系統。至於落馬洲自從第一期的擴建工程在 99 年年底完工後，車輛檢查亭的數目已經由 14 隊，增加至 24 隊。每天的車輛處理量也因而增加至 68%，車輛過境的情況有明顯的改善。第二期的擴建工程，預計在 2003 年 9 月完竣，屆時旅客的處理量將增加 40%。另一方面，為了增加落馬洲車輛的處理量，我們現正試行一站式的通關服務，使車輛在同一條行車線上，只須停車接受一次檢查，如果試驗成功的話，該口岸的車輛處理量也會大大增加。為了進一步疏導落馬洲及皇崗的穿梭巴士旅客，深港政府雙方同意使用較大型的新巴士來取代現有的巴士。在 2002 年年中，當全面更換巴士後，穿梭巴士每小時最高的載客量將會增加 50%。

多位議員提及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問題。我非常理解議員的關注。各個運輸業營辦商是會不時因應市場及經濟情況的轉變，來檢討他們的服務收費。運輸局會提醒他們應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現時的經濟環境。此外，我們也會盡量鼓勵公共運輸工具提供轉乘的優惠，以及維持市場上的競爭，並確保交通服務的收費能反映市民可以接受的水平。

主席女士，除了在基建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外，我們在道路的管理方面，也會增設更多的行人區，以及計劃興建高架行人道系統及研究引入高速自動行人道的可行性。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鼓勵市民以步行作為短程的交通模式。

劉健儀議員提及政府的小巴政策問題。其實，我們因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現正檢討有關公共小巴的政策。我們希望在年底前向立法會匯報。此外，也有數位議員提及隧道收費的問題，我們會研究各項方案，以改善現時 3 條過海隧道的使用率，包括交通管理措施，以及如何利用隧道收費的方式，令 3 條隧道的使用量能更平均。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運輸交通方面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跟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議員就着運輸局的工作，繼續保持聯繫和聽取大家的意見。謝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對保安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我會就議員最關心的問題作一些簡短回應。

多位議員關注到邊境口岸的管理和擠塞問題。當然，長遠的解決方法是興建一些集體運輸跨境口岸，疏導人流。剛才，我的同事運輸局局長已解釋了運輸方面各種有關興建新口岸、新鐵路的大計，亦提到了一些在羅湖及落馬洲實行的短期和中期改善措施。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非常重視確保邊境口岸暢順，亦致力改善管理，令市民能在一個更舒適的環境過關。事實上，這項工作是由政務司司長親自督導的。相信各位議員都留意到，司長他本人曾多次親自過關，並且督導與廣東方面的聯絡工作。在羅湖方面，運輸局局長剛才也談過，我們努力爭取進一步延關：除了公眾假期之前的一天和農曆年延關 10 天外，還希望爭取將來在周末和周日，羅湖都可以延關至 12 時。落馬洲方面，我們也同樣爭取可以和內地配合，讓有載貨的車輛都可以通關。運輸局局長亦指出，我們已在落馬洲實施了一個試驗計劃，讓貨車一站式通關。雖然試驗不足 1 個月，但司機的初步反應良好。此外，我們在羅湖亦有很多短期至中期的改善工程，例如擴闊通道、增加風扇，以及在 2003 年年底希望在羅湖行人橋裝設冷氣。以上種種措施，再加上日後增加人手和實行潮水式管理，一旦所有櫃檯都有人負責清關，相信羅湖口岸處理的人流數量，將可增加到每天 40 萬人次。涂謹申議員剛才談到一位前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表示很擔心，但當時導致他擔心的主要原因是人手不足。事實上，入境處在這個財政年度於羅湖已經增加了 117 名人手，下一個財政年度會再增加 65 名人手，加上入境處和警方緊密合作，我們相信在未來一兩年內，羅湖的擠迫情況是會有所改善的。

數位議員 — 特別是劉江華議員 — 提出了另一個他們相當關注的問題，那便是打擊“黑工”的問題。打擊“黑工”的工作是由 3 個部門負責，包括警方、入境處和勞工處。入境處有特別職務隊負責打擊“黑工”，亦會根據情報，與各警區和勞工處經常採取掃邊行動。根據我們手邊的數字，在 2000 年，在地盤和其他工作地點拘獲的人數達 2 317 名；在賣淫場所拘獲的人數近 3 400 人；外籍家庭傭工因從事非法勞工被捕的有 244 人；因為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檢控的僱主亦達 305 人。今年首 9 個月，已經有 250 名僱主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檢控。我向各位議員保證，為了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警方、入境處和勞工處會繼續聯手，加緊掃蕩“黑工”。

我也很簡單地回應數位議員提出的其他保安問題。涂謹申議員提醒我們留意電腦罪行及有組織和嚴重罪行。在電腦罪行方面，相信議員也記得，保安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電腦罪行所需要的新法例。工作小組的報告已經完成，諮詢期亦告完結，我們收到了數十份相當專業的意見。保安局

會申請增撥人手，在局內從事立法的工作。至於有組織和嚴重罪行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或許留意到，今年的犯罪數字顯示，不論是整體犯罪率還是暴力犯罪率，兩者均是下降。不過，正如涂議員提醒我們一樣，我們會繼續打擊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確保惡勢力不可伸張。

黃容根議員提到內地船隻來港非法捕魚，有時候甚至入屋盜竊及捕取海膽等。其實，黃議員也知道，保安局及水警已跟黃議員舉行了多次會議，但礙於目前的法例，警方或入境處不能隨意檢控登上本港作業的內地漁船。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情的發展，與黃議員攜手合作，打擊這些情況。

我也想就吳議員所提到的保障人權及自由問題稍作回應。我想向吳議員保證.....

主席：保安局局長，很抱歉，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保安局局長：對不起，留待下回再談。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9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